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65号

致：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

作业区一期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申请单位为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M58T58T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郑州航空港科创中心 1 号楼 307 室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镇望岗村东北侧，淮河南岸。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10 个 2000 吨级货运泊位和 6 个待泊泊位、2 个海事泊位，货运泊位总长度 800m，待泊泊位总长度 490m，海事泊位总长 60m，总计 1350m。并配套建设后方陆域货物堆场及仓库等。设计年吞吐量为 990 万吨。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6,018.3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3 年 6 月 25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3〕190 号），原则同意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3 年 9 月 14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信阳港固始港区往流作业区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固发改〔2023〕301 号），同意原批复的项目业主变更为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码头所处航道为淮河固始至豫皖省界段，现状航道等级为 IV 级，而下游的安徽、江苏地区此前已针对淮河航道等级提升任务开展了相关工作，下游部分地区已完成II级航道整治任务；

航道工程的发展将大大推进本区域内的货流密度，未来航道等级提升后，本工程可作为联系上下游航道的重要节点，带动固始地区的水运经济发展，因此港口工程也亟需配套发展，实施港航共建已成为当下的首要任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淮河水系船舶大型化趋势明显，据下游临淮岗船闸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淮河水系上的船舶已由过去的300吨级、500吨级，提升至2000吨级及以上，而本区域内的码头等级明显无法满足其水运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推动，既是配合航道共同推动水运发展的需要，也是迎合当下船舶大型化趋势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工程旨在建设大型化、专业化公用作业区，不仅仅可为当地的水运交通发展提供助力，更以高质量的港口设施、更环保的作业方式来替代过去的老码头，也就是从各个方面实现了港口发展的“质的超越”，真正做到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智能化与绿色化发展，为贯彻落实我国当下交通强国发展战略助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总投资126,018.3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87,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39,018.3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29,406.81万元，自有资金9,611.49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87,000.00万元，占比69.04%，资本金来源专项债资金87,000.00万元。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87,000.00万元。2024年发行41,649.68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45,350.32万元，本次申请38,000.00万元。

2024年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中1,649.68万元，为2018年河南省（省本河南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期-2018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24期中1,649.68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拟申请银行贷款29,406.81万元，期限15年。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建设期2024年申请银行贷款18,000.00万元，2025年申请银行贷款11,406.81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收益通过装卸收入、堆存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内1—16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60%和债券存续期内17—31年项目收益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1—16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4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为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港固始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3 号

致：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3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书峰	**成立日期**	1995-03-29
注册资本	1,7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5-03-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22163F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263 号		
经营范围	主营：中央、省、市各级储备粮油的采购、保管、轮换；粮油制品、副产品及其它食品的采购。 兼营：仓库及站台租赁、百货、粮油包装、汽车配件、粮油机械及零配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新郑市和庄镇神州路南段西侧、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建设预留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2亩。

项目建设期18个月，2023年10月底开工，因资金到位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预计2026年12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27,222.0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522.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700.00万元。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10号）以及《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新郑库区的场地条件，拟通过改建、扩建，在新郑库区增加约12万吨仓容。

改造内容包括：对原有20万吨仓容的仓房进行氮气储粮改

造，对原有 5 万吨仓容的仓房进行准低温储粮改造，对该库区进行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达到项目建成后该库区约 32 万吨仓容全部实施氮气、准低温及信息化储粮的目标。

扩建内容分为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和室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座高大平房仓及其配套设施，仓容为 1.24 万吨；13 座浅圆仓，总仓容为 10.75 万吨，其中：4 座单仓仓容为 1 万吨的浅圆仓，9 座单仓仓容为 0.75 万吨的浅圆仓。2 栋工作塔及卸粮站，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2,351.00㎡。1 栋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392.00㎡。1 栋机修器材库，建筑面积约 1,598.00㎡。1 栋原粮检验室，建筑面积约 224.00㎡。1 座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有效容积为 702.00㎥，建筑面积约 179.00㎡。1 栋罩棚，建筑面积约 675.00㎡。1 栋综合业务楼，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3,880.00㎡。

给排水、电力，库区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和 2021 年郑州特大水灾，再次印证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真谛，加强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因此，在郑州扩建粮食仓储项目已经迫在眉睫。

为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6 号）中关于“市中心粮库退城进郊”的

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了专班，积极开展调研，形成《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确定了“通过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到2035年，实现粮食储备能力达到135万吨”的发展目标，其中市级承担90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6个县（市）承担约45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

郑州市市级粮食储备库共5家7个库区，占地871亩，有效粮食储备仓容仅54万吨，远达不到与郑州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粮食储备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成提升储备效能、实施提升工程等主要任务。

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1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57,481.9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45,58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

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1】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郭百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8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 005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4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六、综合性意见..... 17

七、附件..... 19

致：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业主	指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43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5号

负责人：李文岭

登记机关：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58474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7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北段粮仓路1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备粮、周转粮及定购粮、保护价粮、收储调拨、周转粮、定购粮、议价粮油的批发、零售及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

外）。货场租赁、仓库租赁、站台租赁、五金交电、百货、建材、农副产品购销；储粮技术应用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343国道以南、雍州路以东，占地面积约337.34亩。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粮食储备仓66.80万吨(其中大直径筒仓44.52万吨，散装平房仓22.28万吨)；物资库4380㎡；食用植物油罐罐容33000m³，小包装车间1栋6150㎡；应急糙米加工车间1栋8200㎡；配套建设生产辅助设施及业务用房附属设施。本期建筑面积120995㎡。

建设内容：

（1）散粮仓储设施：

①大直径筒仓42栋：分为A、B两组，A组21栋，B组21栋。内径25m，单仓占地面积515㎡，总占地面积21630㎡，总建筑面积54200㎡，总计容面积86520㎡。装粮高度29.0m，单仓仓容1.06万吨，总仓容44.52万吨。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47.85m。

②工作塔1栋：轴线尺寸24.5m×38m，占地面积745㎡，建筑面积5600㎡，计容面积5600㎡。建筑层数7层，建筑高度51.15m。

③散装平房仓 14 栋：轴线尺寸 60m×24m，总占地面积 21000 ㎡，建筑面积 22820 ㎡，计容面积 42000 ㎡。装粮高度 15m，单仓仓容 1.54 万吨，总仓容 21.56 万吨。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22.10m。

④架空散装平房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总占地面积 1480 ㎡，建筑面积 1610 ㎡，计容面积 2960 ㎡。装粮高度 7.5m，单仓仓容 0.72 万吨。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22.10m。

（2）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物资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占地面积 1460 ㎡，建筑面积 4380 ㎡，计容面积 4380 ㎡。建筑层数 3 层，建筑高度 25.80m。

（3）油脂储备加工设施：

①油罐 10 栋：油罐罩棚轴线尺寸 37m×95m，油罐直径 14m，占地面积 3545 ㎡，建筑面积 3545 ㎡，计容面积 7090 ㎡。油罐单罐罐容 3300m³，10 栋，共 33000m³。油罐罩棚建筑层数 1 层，建筑檐口高度 21.30m。

②油泵房 1 栋：轴线尺寸 8m×27m，占地面积 225 ㎡，建筑面积 450 ㎡，计容面积 450 ㎡。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9.90m。

③小包装车间 1 栋：轴线尺寸 84m×24m，占地面积 2050 ㎡，建筑面积 6150 ㎡，计容面积 6150 ㎡。建筑层数 3 层，建筑高度 20.8m。

（4）应急糙米加工设施：

大米加工车间 1 栋：轴线尺寸 84m×24m，占地面积 2050 ㎡，建筑面积 8200 ㎡，计容面积 8200 ㎡。建筑层数 4 层，建筑高度 23.20m。

（5）业务辅助设施：

业务用房 1 栋：轴线尺寸 77m×52m，占地面积 2055 ㎡，建筑面积 1177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20 ㎡，地下建筑面积 4050 ㎡，计容面积

7720 ㎡。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5.45m。

（6）辅助生产设施：

①机械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占地面积 1460 ㎡，建筑面积 1460 ㎡，计容面积 2180 m。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8.90m。

②一站式服务中心 1 栋:轴线尺寸 26m×8m+38m×8m,占地面积 540 ㎡,建筑面积 750 ㎡,计容面积 750 ㎡。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9.30m。

③门卫 1 栋：轴线尺寸 6m×8m，占地面积 60 ㎡，建筑面积 60 ㎡，计容面积 60 ㎡。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5.40m。

④消防水池 2 座：轴线尺寸分别为 32m×16m 和 27m×19m，总容积 2000 ㎡。⑤地磅 2 台：轴线尺寸 20m×3.5m，单台占地面积 70 ㎡，总占地面积 140 ㎡。

⑥输送栈桥：长度 1385m。

⑦围墙：长度 1953m，高度 2.5m，形式：透空。⑧大门 3 处：电动推拉门。

（7）信息化系统

根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文件要求，本项目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粮库业务管理系统、仓储保管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集成 3 大类子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管道通路、线缆布放、粮库网络）、中心机房建设及综合展示(含视频会议功能)；智能仓储保管包括多参数粮情检测系统(温湿度、虫情、气体检测系统)、智能通风系统、智能控温系统、智能充氮气调系统、数量监测系统及综合控制柜。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75610.84万元。资本金35610.84万元，占比20.28%。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4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9.72%。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

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1）项目建成是积极落实粮食仓储物流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发展规划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粮食生产和流通形势的变化，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给粮食产销带来机遇与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河南省作为我国粮食主产省，粮食在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仓库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完善粮食市场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结构调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保护各方市场主体的利益需求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粮食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将有可能引发粮食市场震荡和社会稳定等问题。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保护农民作为市场参与主体的经济利益，提供渠道对农民生产粮食进行集中收储。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粮食集中收储调节了粮食的供需平衡,稳定了市场中需求方对于粮食供应量及价格的预期，平抑了市场中粮食价格的剧烈波动，有效的保护了市场中粮食需求者的利益。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 号），同意实施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

并就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名称的复函》（郑发改审财信〔2024〕3 号），同意将《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 号)中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变更为：“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 号）中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计划工期等批复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869052.49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740292.56 万元，现金结余 128759.93 万元。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41164.93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后期将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原粮储备保管收入、原粮储备轮换收入、成品粮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轮换收入、对外使用粮库租赁收入、中小包装油加工收入、应急糙米加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

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16层
负责人	张显峰
派驻律师	张显峰，郭雅潭，李杏云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2年3月15日
	李杏云	2023年3月13日
	郭雅潭	2023年12月3日
	姚向辉	2024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周健	2022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张显峰	2022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李杏云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李　昊（拟）	2024年8月12日
		年 月 日
	周健（到期）	2023年12月3日
	姚向辉	2024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李杏云（拟）	2024年2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分所年度检查考核项目使用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6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38116B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4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4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天坡水库加固工程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

2、申报主体

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天坡水库位于河南省巩义市西南17km 芝田镇天坡村，在黄河流域伊洛河水系坞罗河的支流天坡河上。

（1）建设内容

1）建筑物加固：新建启闭塔；加固现状放水管。

2）库区整治：库区清淤；库区边坡防护。

3）配套工程建设：左右坝肩各设置1 处提水泵站，并配套供水管网，设计流量均为500m³/h；陆浑灌区东一干渠堤东村段配套灌溉设施提升加固；万泉隧洞新建闸门等。

（2）工程规模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天坡水库为小（1）型水库，水库防洪标准为3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 级。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148.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53.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8.43%；独立费用 387.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35%；预备费 182.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39%；建设征地移动补偿 14.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35%；环境保护工程 85.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5%；水土保持工程 81.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96%；建设期利息 144.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47%。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名称	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74074585X6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张剑波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2月2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天坡水

库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农经〔2022〕11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3年5月12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项目不占压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位于允许建设区，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3）2023年7月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农经〔2023〕4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1）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后，蓄水能力增强，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2）加固后水库防洪库容增加，水库的削峰和滞洪能力增强，再大洪水来临时可以滞留部分洪峰，减少周边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3）工程完成后，增加了蓄水量，水库蓄水改变了当地小气候，为鸟类和陆生动植物的栖息、生长和繁殖提供了适宜生存的环境，取得明显的生态环境效益。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148.1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48.14万元，占比22.86%；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00万元，占比77.1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948.14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948.14	948.14	22.86%
2	债券资金	3200.00	3200.00	77.14%
合计		4148.14	4148.14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148.1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48.14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5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27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

已使用债券总额1500.00万元的还本方式为：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剩余未使用债券总计1700万元的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供水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627.6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6992.3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

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

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5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的委托，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8050J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安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现有科研办公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建设占地 46.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59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包括生物技术实验室 11,000.00 ㎡、双创中心 15,000.00 ㎡、公共服务区 7,520.00 ㎡、地下配套区 21,070.00 ㎡。为满足科研工作需要，项目同时配置实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支持系统。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3 月 8 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农〔2022〕1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2.用地手续

2003 年 7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3）字第 0324 号，用途为办公、科研，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整合郑州市农业科技资源，从学科门类、仪器设备、机构设置、创新激励、保障管理等方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的软硬件实力，打造集农业科技研发、种质资源存储保

护、育种技术转化应用、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流等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创新基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区域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郑州市、河南省乃至中原地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将成为郑州市和河南省重要的产学研协同发展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将成为郑州市大农业和都市农业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的核心技术策源基地、人才培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并将快速整合、提升为郑州市、中原地区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个别领域将创建成为国家级有影响力的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实验室分中心。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对郑州农业科技发展起到强基补链的作用，同时对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层次、推动郑州都市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切实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生物技术实验室租赁收入、生物技术研发服务费用收入、双创中心办公场地租赁收入、公共服务区会议场地租赁收入、公共服务区餐厅商铺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小型广告牌年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0,505.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共两项：一是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15年期，变更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2000万元，30年期。二是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化，原项目申报单位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由于单位内部机构整合，目前单位名称已变更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原名称已注销。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 影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7日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603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ZHENGDA LAW FIRM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6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号：2023080368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4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五、项目风险提示 16
六、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

告》		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可欣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 28 条道路，分别位于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本次共改造更新供水管道 59577.5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15 - DN1000 供水管道共 58199 米、微顶管法顶进 DN400 球铁管 153 米、

不锈钢内衬修复 DN1000 不锈钢管 82 米、原位固化修复 300-DN500 灰口铸铁管 956.5 米、顶套管内穿 DN400 钢管 119 米，直顶 DN800 钢管 68 米，具体路段情况为：

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段开挖敷设 DN100-DN800 供水管道 2333 米；

南阳路(北三环-金水路)段不锈钢修复 DN1000 供水管道 82 米，开挖敷设 DN50-DN1000 供水管道 8702 米；

博颂路（中方园路-文化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837 米；

园田路(文劳路-双铺路)段顶套管内穿钢管 DN400 供水管道 79 米，微顶管 DN400 球铁管 28 米，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1577 米；

信息学院路（博颂路-农业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744 米；

文博西路（科源路-农业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688 米；

丰乐路(农业路-优胜南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 2229 米；

红专路(天明路-姚寨路)段原位固化修复 DN500 供水管道 67.5 米，开挖敷设 DN50-DN500 供水管道 5431.5 米；

经五路(农业路-黄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243.5 米；

黄河北街(红专路-红旗路)段开挖敷设 DN15-DN300 供水管道 519 米；

杜岭街(金水路-人民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600 供水管道 1411 米；

人民路(金水河东-紫荆山路)段顶套管内穿钢管 DN400 供水管道 40 米，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294 米；

建新街(金水路-金水河)段开挖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591 米；

朱屯路(桐柏路-西站北街)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 960 米；

朱屯西路(煤仓街-金水西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300 供水管道 409 米；

棉纺路（秦岭 路 -金水 路)段直顶 DN800 钢管 28 米，开挖敷设 DN50-DN800 供水管道 5321 米；

前进路(建设路-伊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557 米；

颍河路(华山路-工人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600 供水管道 2889 米；

伊河路(工人路-金水河)段微顶管法敷设 DN400 供水管道 73 米、开挖敷设 DN20-DN500 供水管道 1517 米；

大学路（建设东路-航海中路）段直顶 DN800 钢管 40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500 管 522 米，开挖敷设 DN50-DN800 供水管道 5098 米；

康复后街(康复中街-京广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497 米；

康复前街(大学路-京广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1283 米；

铁英街(康复前街-陇海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1041 米；

淮北街（桃源路-政通路）段微顶管法敷设 DN400 供水管道 52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300 供水管道 367 米，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2215 米；

工人路（伊河路-宏河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600 供水管道 2287 米；

文化宫路(陇海西路-汝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711 米；

宏河路(欧丽路-桐柏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489 米；

政通路（兴华南街-大学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1325 米，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工期 6 个月，拟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2 月 25 日竣工。

（四）项目的公益性

1、输配水管网是城市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础设施。保证管网水质稳定、确保用户对水压、水质的需求是供水企业的职责。但是，旧有的输配水管网系统由于年代久远、管材淘汰、漏水频发、建筑占压等原因，在水量与水压增加时无法安全地承担供水任务。该工程施工后，可以从长远上、根本上解决城市供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保证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建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新城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2、部分供水管网材质逐渐老化如敷设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老供水管道仍在服役，输水能力下降，漏损增加，影响城市供水水质；部分管网长期超负荷运行，使管网材质变脆，易形成漏水和爆管；随着城市交通负荷增大，部分管网被埋设在快车道下，加速了管网老化，形成隐患；近几年气候变化，极端天气频发造成供水管网与人防工程、雨污水管道等形成交叉隐患，加大了危害力度。随着郑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用水紧张的矛盾将日益突出。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从根本上弥

补居民用水问题，增强水资源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3、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了城市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

4、项目建设和运营必将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和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将大幅提高当地居民的劳动技术水平。同时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为社会提供一些就业岗位。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27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郑发改审城市【2023】46 号文件，载明结合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报告评估报告》（华联评【2023】011 号）及专家组论证意见，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100-04-01-132105。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5,758.64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90%；2,555.00万元为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7.15%，2,000.00万元为银行贷款，占总投资的5.59%，1,203.64万元为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3.36%。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8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债券利率为3.5%，每期债券存续期为30年，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79,986.59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59,750.0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 4,860.9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为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系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及精神，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6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仅供[illegible]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备案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6 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5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办理执业参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5039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东新区高铁东站片区明理路以东、汉月街以南、贾陈街以西、白佛南街以北围合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82,246.00 ㎡（约合 123.00 亩），项目总体规划分期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 214,623.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6,733.82 ㎡，地下建筑面积 17,889.20 ㎡，场地西南角设置有社会公共停车场 192 辆（对外开放）。

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8 栋新建主楼，总建筑面积 152,088.6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4,199.42 ㎡，含多层厂房、高层厂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17,889.20 ㎡，设置地下机动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一期项目区域内包含完善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暖通空调系统、消防设施、绿化工程、道路、大门、围墙及广场硬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82,486.1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4〕32 号），原则同意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全球化经济的不断演进，顾客个性化需求逐渐成为主流，制造模式转型成为当前制造业面临的重大机遇与挑战。本项目致力于打造智慧制造产业园区，聚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智能显示终端、智能传感器、鲲鹏计算等多种数字化智能产业，打造智慧制造产业总部经济，促进产业集聚计划建立“产研联动—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全流程动态产业服务，真正

做到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攻关解决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培育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化项目，为中原科技城的高新技术产业注入强劲动力，推动了郑州东站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中原科技城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项目建成后，相关企业的落地也能够助推园区和郑州市的发展，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和郑州市的对外形象。同时，有利于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突破当前城镇建设中面临的土地和资金制约的双重矛盾。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促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对于优化郑东新区产业布局，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具有重要影响，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82,486.1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 0125 号”《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 682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项目单位100%股权，项目单位系国有公司。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郑东新区白沙南片区，郑东新区中原大道以北，杜桥路以南，铁牛路以西，堤刘路以东围合区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4,667.93 平方米，折合约 97.00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400 平方米，包含 GMP 厂房 40,570 平方米、中试车间 18,270 平方米、检测中心 12,175 平方米、公共实验室 13,126 平方米、孵化器平台 9,440 平方米、研发厂房 9,824 平方米、服务配套用房 9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容积率 1.61，建筑密度 41.15%，绿地率 19.37%。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剩余 4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9 月完工。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郑州市生物科技产业发展争取国家优惠政策、项目、资金等带来新机遇，有助于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通过产城融合实现城市工业化、智

能化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3〕11 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金额 40,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计划使用 16,7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23,3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5 月使用债券资金 14,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6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的内容，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02,074.16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84,193.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 1.2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

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96795169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3年 3月 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05 25 日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
本次专项债券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 0126 号”《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 681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项目单位100%股权，项目单位系国有公司。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北路以南、龙润西路以北、龙源西二街以西、龙源西三街以东 A2 地块科技创新园 1#楼 4-5F。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通过对国内成熟生物医药平台考察、结合目前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家科学家研判等情况，充分发挥河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宜发挥临床应用市场需求广泛、交通物流便利等优势，确定本项目公共服务平台聚焦生物医药产业链的中后端，布局中试生产、探索性临床试验、GMP 商业化生产等业态以及 CDMO 全流程服务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2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为生物科研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通过对郑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拉动中原科技城的产业引入，提高当地就业水平，促进郑州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3〕12 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10,5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2 月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49,844.27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0,625.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 1.23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

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5 日，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

风险、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

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3年 3月 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 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ANTAI PARTNERS

备　注

二〇二二年六月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发证日期 2021 05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5035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原科技城“7+2”功能片区中郑州东站片区的东南部，具体位于郑东新区明理路以东、贾陈街以西、白佛南路以南，汉风路以北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06.96 亩，一类工业用地（小微企业园）。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1,308.98 ㎡（约合 106.9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95,167.9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7,617.20 ㎡，主要建设研发生产制造厂房 162,257.20 ㎡（1 栋 9F、4 栋 10F，21 栋 4F），配套用房 15,360.00 ㎡（1 栋 16F）；地下室建筑面积 17,550.76 ㎡（-1F），包括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工程、设备用房等。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2,056.6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4〕28 号），原则同意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产城融合”强调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吸引人口流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

产业园的建设，将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带动其他中小企业及相关产业企业集聚于此，在产业园内，各企业能够建立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上下游之间的有机联动，形成良好的辐射、带动、竞争、共赢效应，共同打造成量子科技产业园区。产业园区的建设，为企业以及从业者提供良好的生活就业环境，园区势必会改善配

套设施布局和建设，提供居住、餐饮、购物、娱乐和休闲等多方位服务；增加教育、医疗和体育等设施场所；在交通设施建设方面，增加公交车班次和路线，优化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解决高端技能人才需求方面，加强创新科研平台、信息咨询、金融业务、文化艺术等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等，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产城均衡发展格局，自然而然的会形成一个新的产业新城，促进产城融合，推进城镇化进程。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河南省建设中原量子谷的具体举措，对于优化郑东新区产业布局，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具有重要影响，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12,056.6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量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5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1KDK8T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26号4层6611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提升改造，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始建于2014年3月，竣工于2016年12月，约38亩，项目占地面积约38亩，共计9栋楼（9#、14#-21#），1754套房，3578间，地上住房建筑面积134241.08㎡（租赁住房面积131347.96㎡），地下建筑面积27638.63㎡。

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外立面改造工程51475.12㎡，主体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26848.22㎡，道路及硬化工程10133.38㎡，给水管网改造工程2926.01m，雨水管网改造工程2533.35m，污水管网改造工程2789.68m，电力管网改造工程2584.01m，弱电工程2584.01m，消防工程1项，公寓管理智能化系统1项。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美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通过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小区的改造，使道路得到修复、排水顺畅、照明完善、私搭乱接线路被规整，整治绿化，优化绿化布局，拆除违章占绿、毁绿建筑物（构筑物）、恢复绿化功能，小区绿化增强，小区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居民的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社区治理格局。

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小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改造工作，有利于改善地区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有利于城市有机更新，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建设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任务。也就是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小区改造是城市发展的需要，也是改善民生的需要，是一项必须完成好的工作。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88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0881.1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5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的《关于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29号），原则同意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5786.09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786.09万元，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0881.1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88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

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出具该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具备执业合规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

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

施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3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9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7WATY3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99号电商总部大厦524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晓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系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显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山路与融合路交叉

口以东。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69274.18㎡（约合253.9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22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19000㎡、污水处理站930㎡、门卫房70㎡；道路硬化25390㎡；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4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20个、机动车充电桩140个、大门1座、围墙2550m、室外配套道路4000m,室外配套给水管网4600m、雨水管网4600m、污水管网4600m、电力管网4600m、消防管网4600m。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59号），原则同意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5年9月17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9号），同意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4-2035 年）》提出：积极发挥郑州市作为“1+N+5”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的牵头作用,推进与“郑汴洛濮氢走廊”融合发展，挖掘郑州市氢能和燃料电池装备制造潜力，有序推进氢能在绿色交通领域的示范引领。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郑州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制氢、储（运）氢、加氢、用氢全产业链氢能体系，加速建设“中原氢都”。

此外，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郑州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郑州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郑州氢能装备制造产业

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园区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6,3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投资 36,3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0%；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0%。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如下：项

目业主单位由郑州正和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山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以东。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

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

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439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4025 号

致：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

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1KDK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炜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 26 号 4 层 6611 室

登记机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以南、龙盛街以西、航海东路以北、杨桥大街以东合围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74,600.00 平方米（约 111.9 亩），总建筑面积 189,15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5,1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综合服务用房 21,00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120,000.00 平方米、仓储用房 14,00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50.00 平方米;另配套建设停车位 1789 个(地上及地下)、充电桩 224 个、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4,6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23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全球电气装备产业正朝着智能化、清洁化、高效化方向升级。本项目的建设为区域产业转型提供了绝佳契机。孵化园能够吸引大量电力领域的新兴企业和创新项目入驻，带来先进的技术、理念和管理经验，带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提高区域电气装备产业整体的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能够打造一个集研发、孵化、加速于一体的创新生态系统。通过吸引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整合各方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电气装备产业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同时，本项目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平台，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一批电气装备产业领域的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激发区域创新活力，提升区域在电气装备产业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的整体创新能力，使郑州经开区成为电气装备产业创新的高地，引领区域创新驱动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74,6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3,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开区电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01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报送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同河南分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是依法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具体职能为：负责推进实施郑州经开区创新创业工作；制定科技发展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科技交流与对外合作；负责科技三项经费及研发中心的建立与管理；负责郑州经开区知识产权工负责科学技术协会及科普工作；负责通信产业园的管理工作；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区科技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北起南四环，南至郑民高速，西起机场高速，东至京港澳高速。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智慧灯杆、数字集群系统、智慧市政、智慧监控等。

滨河国际新城运营管理中心位于中建创业大厦D栋9楼，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指挥大厅及配套机房、云计算中心、运营管理平台、智慧管廊管理平台。智慧灯杆建设选取经南八路、经南九路、经开第十五大街、经开第十六大街四条道路部分路段，智慧灯杆一期共新建智慧灯杆356根。数字集群系统覆盖范围包括整个滨河国际新城区域。一期智慧市政的建设覆盖滨河新城整个核心区域，

包含环境监测前端传感设备10套，水质监测前端传感设备5套，信息发布屏10套等。智慧监控项目主要在10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的路口及重要场所上布设高清智能摄像机。

3、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62个月。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为14899.71万元，工程费用13663.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3.81万元，预备费292.15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智慧灯杆、数字集群系统、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管廊的公益性表现为：

（1）智慧灯杆公益性：共建共享，节约资源。通过智慧灯杆的建设，合理调配滨河国际新城区域内的管线、杆位资源，提前准备，防止事故，通过智慧灯杆的综合建设，利用视频分析、密集预警、广播报警，提前疏散人群。

（2）数字集群系统公益性：信道利用率高。集群对讲系统可以动态的分配信道资源，实现信道共用，多组用户共享一组频率，不会有常规方式下信道空闲时不会被使用的弊端。所有信道对用户都是透明的，无需用户自己选择。通话双方在一次通话的每次收发转发过程中，可不断转换信道，信道的利用率更高，通话保密性更好；从而增加了系统的用户容量，达到更高的信道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3）智慧市政公益性：建立城市市政管理的实时长效机制，实现市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再造市政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传统市政管理模式的

转变，大大提高市政管理效率，保证问题及时发现、任务准确接受、问题及时处理。

（4）智慧管廊公益性：集中化统一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管廊“管廊本体、管线本体、附属设施”、业务“日常值守、巡检维护、安全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行政管理”、数据接入“监测类、通信类、控制类”的管理，实现对管廊的集中化统一管理。精确化指挥决策，提升应急响应能力。通过管廊平台进行数据汇集、处置，利用应急事件分析模型，实现对管廊应急事件的决策支持，提高应急指挥精确性和应急处置水平。

（5）智慧监控公益性：发现隐患，预先防范。通过系统的监看功能，注重对各类现场的“事前预警”，提前发现异常情况，提高事前发现的能力。便于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深度应用提供数据，定期分析可防性事件的发生部位、时间和特点，采取专项预警等方式，发布预警性和前瞻性信息，并及时有效地调整部署安防人员。通过整合现有视频资源，能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提高事中处置重大问题的能力。在各类应急，处突的现场，通过无线、数字集群系统等多种手段、实现非固定场所突发事件的视频传输。

2、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收益情况如下：智慧灯杆4G、5G 基站租赁收入、智慧灯杆挂载空间租赁收入、 环境水质监测数据运营收入、信息发布屏广告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

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硬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69号，原则同意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硬件）项目谋划建设，按相关规定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济发展局审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70号，根据管委研究决定，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建设主体由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原则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项目建议书变更，原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64号同时作废，按相关规定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济发展局审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71号，原则同意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建设单位需要完善国土、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此批复方可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4899.71万元。申请专项债券1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8%。剩余资金3899.71万元为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26.2%。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2025年拟计划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4,9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2022年申请使用的30年期专项债券3,000.00万元，2027年至2031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032年至2041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2042年至204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2047年至2051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2025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8,000.00万元，2054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确列示。确认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正式运营后收入主要为智慧灯杆4G、5G 基站租赁收入，智慧灯杆挂载空间租赁收入，环境、水质监测数据运营收入，信息发布屏广告收入。成本主要有硬件设备维修升级、软件维护费、工资及附加、税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收益30,792.56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24,443.7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719152726P，同时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1999）276号。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7月2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筹资渠道合法合规，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15年 11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55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MU5K14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沿河路南科技创新园4号楼A座609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31368.15 ㎡（约 497.05 亩），总建筑面积 465815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5 座，成品库 3 座，餐厅 1 座，综合机房 1 座，门卫房 5 座，并配套建设绿化、照明、给排水、污水管网等工程。

项目单体建筑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	基底面积	备注

				面积			
1	1#厂房	㎡	60000	120000	30000	2F	单层高度超 8m
2	2#厂房	㎡	60000	120000	30000	2F	单层高度超 8m
3	3#厂房	㎡	60000	120000	30000	2F	单层高度超 8m
4	4#厂房	㎡	72000	144000	36000	2F	单层高度超 8m
5	5#厂房	㎡	72000	144000	36000	2F	单层高度超 8m
6	1#成品库	㎡	36000	36000	18000	2F	
7	2#成品库	㎡	36000	36000	18000	2F	
8	3#成品库	㎡	30000	30000	5000	6F	
9	1#产品销售中心	㎡	5000	5000	2500	2F	
10	2#产品销售中心	㎡	5000	5000	2500	2F	
11	辅助用房	㎡	9000	9000	900	10F	
12	1#仓库	㎡	4800	4800	800	6F	
13	2#仓库	㎡	4800	4800	800	6F	
14	餐厅	㎡	2500	2500	1250	2F	
15	综合机房	㎡	600	600	600	1F	
16	门卫房	㎡	140	140	140	1F	
17	风雨棚	㎡	2475	2475	2475	按照 0.5 倍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8	地下室	㎡	5500			1F，163 个车位	
19	合计		465815	784315	21496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331368.15	497.05 亩
2	总建筑面积	㎡	465815	
2.1	地上建筑面积	㎡	460315	
2.2	地下建筑面积	㎡	5500	
3	计容建筑面积	㎡	784315	
4	建筑基底面积	㎡	214965	
5	道路及停车场面积	㎡	66697.93	
6	绿化面积	㎡	49705.22	
7	容积率	—	2.37	
8	建筑密度	%	64.87	
9	绿化率	%	15	
10	机动车停车位个数	个	1083	地上停车位 920 辆，地下停车位 163 辆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数	个	633	

12	围墙	m	2303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确保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此外，园区内还将配套建设一系列公共设施，如绿化带、休闲广场等，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使该区域成为展示郑州现代都市形象的新窗口。通过合理规划和科学管理，该项目将成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推动城市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的典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98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厂房及仓库租赁收入、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41861.99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9月12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3号）。

（2）2025年9月11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36093.1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6093.1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45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4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只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41861.99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98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08-22，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06774868X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变更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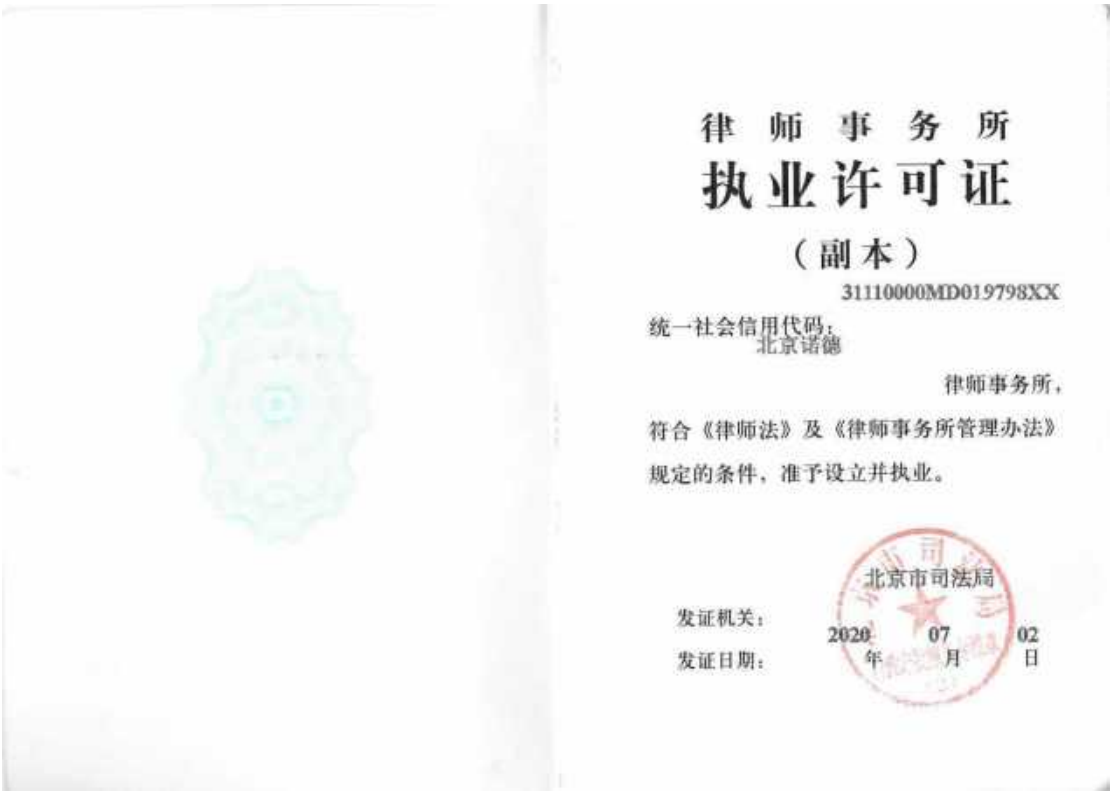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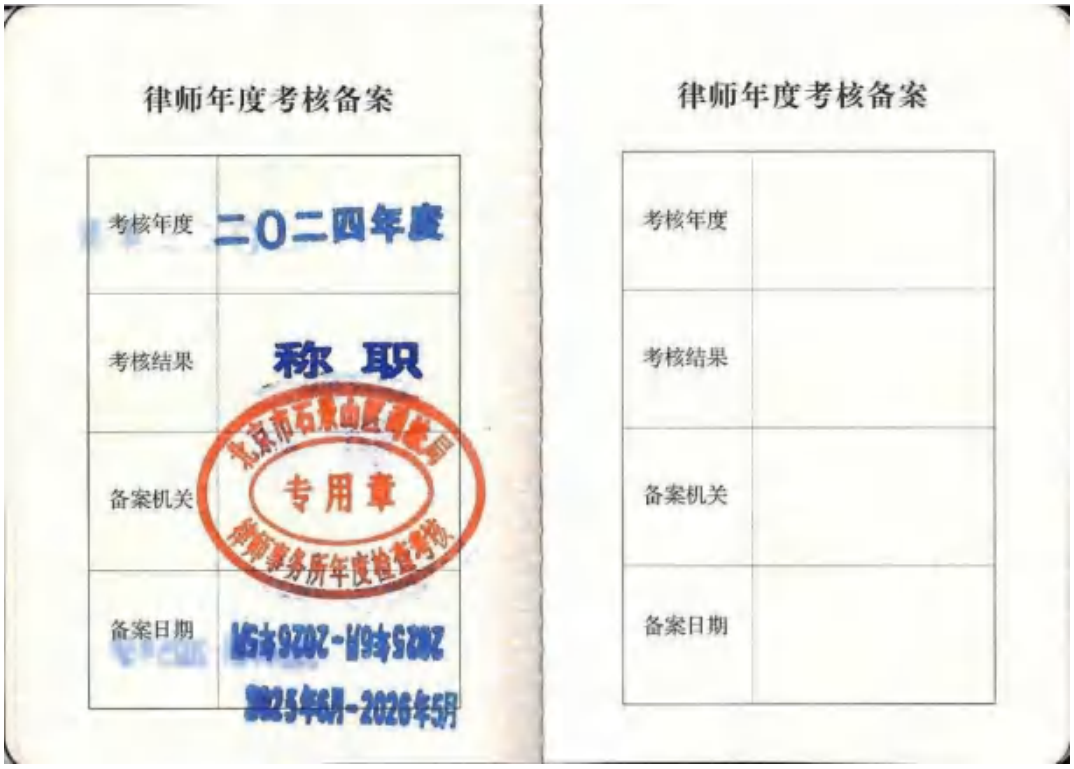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53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三) 《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 利率风险 11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MU5K14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沿河路南科技创新园4号楼A座609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3280 ㎡(约合 290.21 亩)，总建筑面积 33824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246915.20 ㎡，其中单层标准化厂房 37037.28 ㎡，多层标准化厂房 209877.92 ㎡，仓库 50736.00 ㎡及配套附属用房 40588.80 ㎡，同时完成园区内配套停车位 1002 个，充电桩 202 个，以及场地硬化 64996.44 ㎡、强弱电、

给排水、消防等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	㎡	193280.00	
	折合亩		290.21	
2	总建筑面积	㎡	338240.00	
3	地上建筑面积	㎡	338240.00	
其中	标准化厂房	㎡	246915.20	
	仓库	㎡	50736.00	
	配套服务区	㎡	40588.80	
4	建筑基底面积	㎡	107501.13	
5	容积率	-	1.75	
6	建筑密度	-	55.62%	
7	绿化率	-	10.75%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02.00	
其中	充电桩停车位	个	202.00	
9	非机动车车位	个	1218.00	
10	道路及硬化	㎡	64996.44	
11	绿化	㎡	20782.43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社会服务场景的技术赋能

产业园支持特种机器人研发，拓展公共服务应用场景。例如，消防机器人、康养康复机器人、安防巡检机器人等产品在救灾、养老、城市管理中发挥作用，降低公共安全风险。这类技术突破不仅提升社会应急能力，还通过政府采购和公益合作惠及弱势群体。

2、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

产业园通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智能物流、自动化交通管理系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例如，AGV（自动导向车）和机器视觉技术应用于经开区物流体系，优化仓储效率并缓解交通压力。这

类技术成果通过政府合作项目推广至全市，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54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厂房及仓库租赁收入、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89837.3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9月12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5号）。

（2）2025年9月11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关于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发展局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06879.8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6879.88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5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89837.3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54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

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

有效。

(二) 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 为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变更建设地点、项目单位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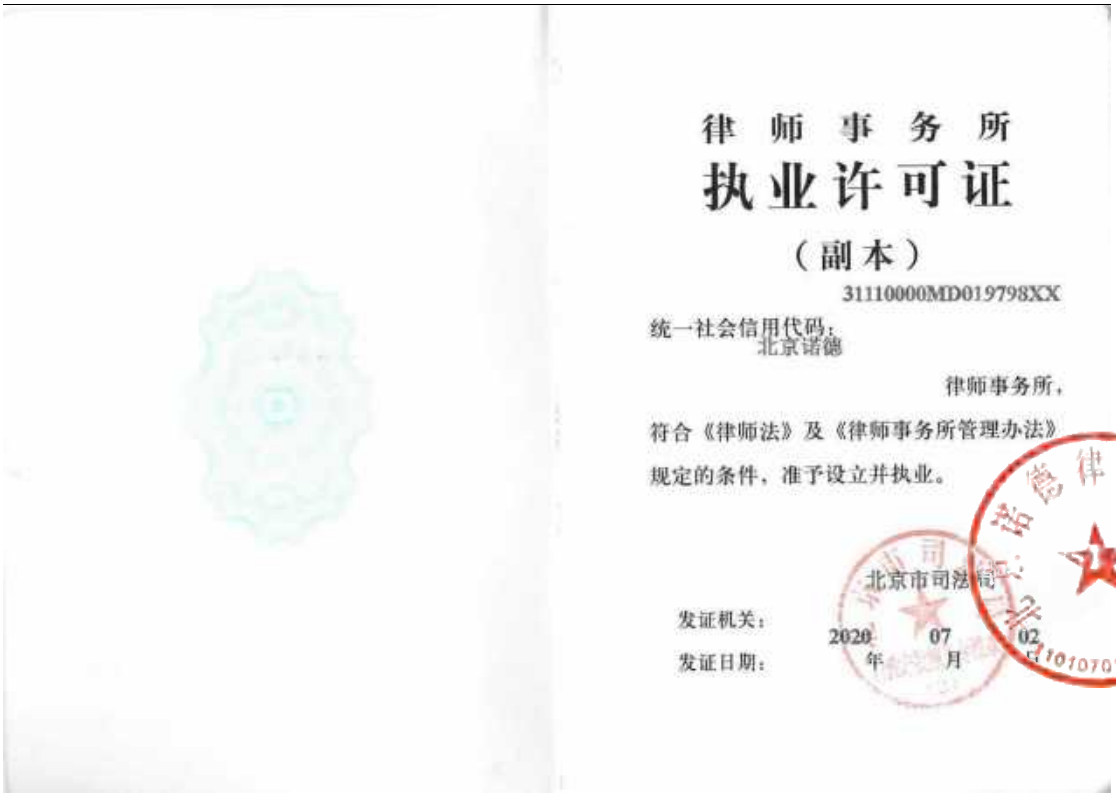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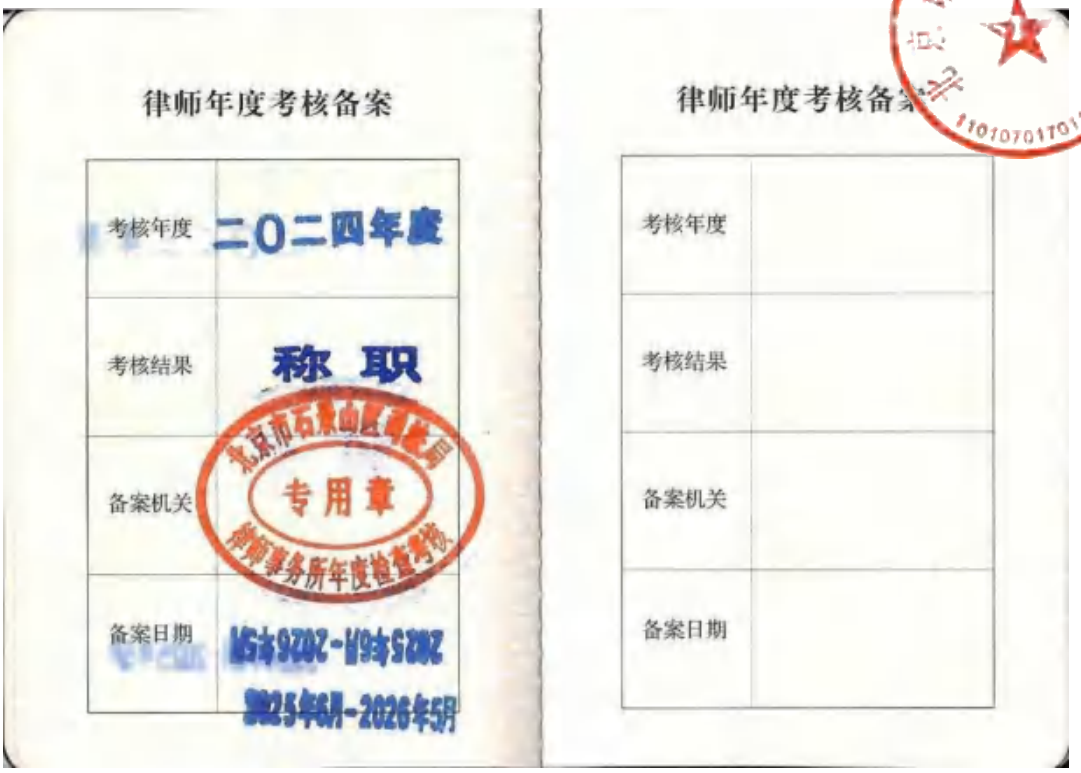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51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3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MU5K14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九大街西、沿河路南科技创新园4号楼A座609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开区内，友谊路以东、兴隆路以西、和谐路以南、永安路以北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339.94亩（约22662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综合楼、实验检测楼等土建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等。

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221400㎡（地上建筑面积215400㎡，地下建筑面积6000㎡），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80000㎡，研发综合楼面积16200㎡，实验检测楼面积9000㎡，商业、餐饮配套面积2500平方米，员工宿舍面积6500平方米，附属用房1200平方米。

市政基础设施，主要为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讯通信及绿化、场地平整。

园区配套设施主要为园区场地、停车场、管网、大门、围墙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226627	折合339.94亩
2	总建筑面积	㎡	221400	
3	计容建筑面积	㎡	270621	
4	地上建筑面积	㎡	215400	
4.1	标准化厂房	㎡	180000	1F、2F、3F,钢结构
4.2	研发综合楼	㎡	16200	3F，框架结构
4.3	实验检测楼	㎡	9000	3F，框架结构
4.4	商业、餐饮配套	㎡	2500	2F，框架结构
4.5	员工宿舍	㎡	6500	6F，框架结构
4.6	附属用房	㎡	1200	1F，框架结构
5	地下建筑面积	㎡	6000	
6	建筑基底面积	㎡	113109.53	
7	道路场地面积	㎡	82242.94	
8	绿化面积	㎡	31274.53	
9	建筑密度	%	49.91	
10	容积率		1.19	
11	绿地率	%	13.8	
12	停车位	个	602	充电车位 45 个
12.1	地下停车位	个	15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市政基础设施，主要为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电力、燃气、

热力、通讯通信及绿化、场地平整；园区配套设施内容主要为园区场地、停车场、管网、大门、围墙等内容合规。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顺应了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积极地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郑州市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产业园区的建设，可以缩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早产生效益；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绿色化进程；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1242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36750.9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9月11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1号）；

（2）2025年9月12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的《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4号），原则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86082.9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4982.9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1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36750.9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1242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08-22，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06774868X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需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郑州经开区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该报告所载注册会计师签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注册程序确认在有效期内，符合业务报告签章的强制性规定，注册会计师签字职权及会计师资格合法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

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郑州新丝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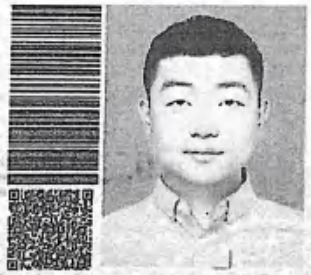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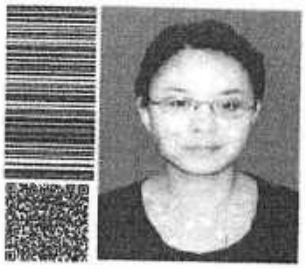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GWU LAW FIRM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成法意字第031号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31410000416050247 9，系原开物律师（集团）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在郑州组建。开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河南省第一家集团化运营的律师事务所，1999 年 10 月被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是河南省第一家获得全国律师界最高荣誉的律师事务所。

2011 年根据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集团及称谓的要求，事务所更名为现名称。更名后，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秉承光荣传统，进一步在法律服务领域精耕细作，同年即被授予“郑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及“郑州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12 年被授予“郑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称号，2016 年被授予“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2017 年被授予“郑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19 年被授予“河南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称号，2020 年被授予“郑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及“先进基层党组织”，2021 年被授予“郑州市现金基层党组织”及“2020 年度郑州市优秀公益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始终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高素质人才构筑事业核心竞争力。事务所云集了一批毕业于国内知名大学法学院、具有丰富经验、复合型知识结构、责任心强的执业律师，为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供了人才保障。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B 座 1308 室，电话：0371-60958785，电子邮箱：chengwulvshi@chengwucn.com。

本次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

杨颖律师，女，执业证号：14101201021270185，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经济法博士，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设与指导委员会特聘顾问，开封市仲裁委仲裁员。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税法的惩罚性规则研究》，先后参与农村金融法制创新、金融控股公司改革、财税创新等多项国家社科和中国法学会课题研究，在法学核心期刊以及国家级、省级重点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在财税、金融、产权交易等领域经验丰富。

王朋飞律师，男，执业证号：14101202210425166，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工作于政府部门、基层法院，熟悉法律事务工作流程，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主要执业方向为房地产、合同、金融、公司法等领域。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5

二、项目实施主体..... 7

三、项目资金来源..... 8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五、本次委托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签 署 页..... 13

致：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合法性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各项文件及相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批准文件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合法性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专项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合法性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23年3月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沿规划祥云路建设综合管廊，长度约为17.4km，断面净尺寸：宽×高=8900mm×3000mm，采用“燃气舱+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构成的三舱断面。并配套建设管廊内部的排水、消防、电气、通风、支架等设施，建设监控中心1座。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2023年3月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城市地下工程管线建设包含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工程管线，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

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2023年3月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包括中水管网租赁收入、供水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收入以及天然气管网租赁收入）。本项目建设需要耗用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以下文件：

2023年2月27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3〕9号），原则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已初步取得相关文件，后期应当继续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 2023 年 3 月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9K3UBD6C；法定代表人：陈勇；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 99 号电商总部大厦 523 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 目资金来源

根据 2023 年 3 月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 目总投资 179,542.33 万元，其中：拟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39,542.33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四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会豫报字（2023）第 0210 号），经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在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次委托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416050247 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3〕5 号。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该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建设风险。**本项目的进度、质量等目标能否按期实现都会对项目的整体目标实现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过程中因为所采用的技术在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性方面的不确定性会引起需求分析、布局规划、功能设计、投资规划等方面的风险。

控制措施：（1）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工程咨询单位就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方案、规划布局等进行科学的论证和方案设计。（2）聘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就各项工程的材料，进度等内容与施工方签订有效的施工合同，并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等进行全面监控。（3）对可能出现的工程风险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2、**资金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一方面表现在建设内容多，投资估算容易出错，另一方面表现在所需资金不及时，不到位，还体现在材料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

控制措施：（1）要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确保造价预算的精确性。（2）预算要有余地，要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从而避免或降低资金筹措的风险。（3）在项目建设中将更多地关注在资金方面的信息，及时地进行调整和变化；在管理方式上注重探索和改革，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4）项目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与财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为控制成本上升风险，项目实施方应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该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二）影响项目实施的法律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项目受中央和地方对相关项目文件的审批要求、建设要求等影响因素较大。

控制措施：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完善各项相关手续并依法组织项目的实施，避免后期项目手续不合规带来的法律责任与风险。

2.项目主体的其他债务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对外举借外债，应对相关方及时披露项目已申报或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情况，确保不影响政府债券资金本息的清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申报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期应当继续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3.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申报材料等数据，在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

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根据2023年3月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城市地下工程管线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5.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3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冯明辉　　经办律师：杨　颖

经办律师：王朋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247 9

河南成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HENAN CHENGWU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2137018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5010604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06日

持证人 杨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6198307190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04251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72206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持证人 王朋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9311222939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9016号

致：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3UBD6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 99 号电商总部大厦 523 室

登记机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合作共建区规划中兴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规划中兴路建设综合管廊，长度约为 17.80 千米，断面净尺寸：宽×高=8,900mm×3,000mm，采用“燃气舱+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构成的三舱断面。并配套建设管廊内部的排水、消防、电气、通风、支架等设施，建设监控中心 1 座。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3,628.3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3〕8 号），原则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地下工程管线建设包含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工程管线，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消除城市“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城市问题，避免因为各种线路铺设的需要而导致对地面的重复开挖，使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并使城市地面景观得以改善。项目建成后可以避免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

等工程管线在建设初期的投入，从而把原来各专业之间进行协调和衔接，加快了建设区域的建设步伐，减少了由于增设、整改、维护各类管线而对已有道路进行的二次开挖，降低了道路的二次建设和维护费用，减少了对城市交通的影响，保证了居民出行的便利，同时有效促进地下管廊管线的合理布局，促进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83,628.3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南部区域综合管廊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6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68 号

致：郑州天健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97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天健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郑州天健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天健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FXBW6R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2 层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穿透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98.17%，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83%.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郑州西部大都市区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是郑州冷链发展的核心区之一，位于郑州西四环开元路交叉口东北侧，距离沟赵收费站不到 1.00km，项目依托周边交通大动脉，1 小时可覆盖中原 9 个城市群，项目交通运输非常便利。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本项目总投资 80,000.2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39,000.2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0 万元。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高审批〔2024〕92 号），以及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拟建场地位于郑州高新区西四环东侧、开元路北侧，规划用地面积 67,230.00 ㎡（约 100.85 亩），总建筑面积 85,702.00 ㎡，建筑物占地面积 49,422.00 ㎡。项目主要新建 2 栋分拣中心、

2 栋仓库（冷库）、平台、坡道、门卫及配套公用动力设施等，主要购置包括制冷设备、变配电设备、消防设备、机动车充电桩、智能电网系统、电梯及其他等设备，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园区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以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配套管网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对于农产品等应急物资，冷链物流能够减少损耗，加速周转，使农产品尽早且保质地进入消费领域，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促进农业产业化的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高审批〔2024〕92 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天健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智慧应急物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52-8 号

2025 年 1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

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52-8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10000.00 万元，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128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51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9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21200.00 万元。债券期限：30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其中资本金 8993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8%，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02%。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建设投资	190335.96	17744.00	64186.00	62666.00	45739.96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7380.00	256.00	814.00	2334.00	3976.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223.00	0.00	0.00	0.00	2223.00
二	资金筹措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发行债券	110000.00	12800.00	15100.00	60900.00	21200.00
2	资本金	89938.96	5200.00	49900.00	4100.00	30738.96
2.1	用于项目投资	82558.96	4944.00	49086.00	1766.00	26762.96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7380.00	256.00	814.00	2334.00	3976.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0005254528Y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赋码机关为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负责人为张红军，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6 号。

（三）项目业主

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AL4M9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37 号

法定代表人：乔磊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历史沿革：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1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本次申报项目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杉路东、杜英街南区域，面积约 129.087 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76 号）；

2、《不动产权证》（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793 号）；

3、《关于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2]36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对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助力“健康中国”“健康郑州”行动。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和郑州市的对外形象。同时，符合郑州市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有效利用土地，整合资源，形成区域产业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郑州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还为本地劳动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择业选择和创业机会，对本地服务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一个“大健康”产业基地，促进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3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总投资的 44.98%（89938.96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55.02%（11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

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057.78 平方米（折合 129.0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6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 16500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8000 平方米，数据中心 35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0 平方米，地上车库 1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含人防 2600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2.61，建筑密度 61.41%，绿地率 10%，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90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5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74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310 个。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打造以“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集医药研发、医药制剂、精准医学体外诊断系列试剂和仪器研发、大健康类产品等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示范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

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

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

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国有企业；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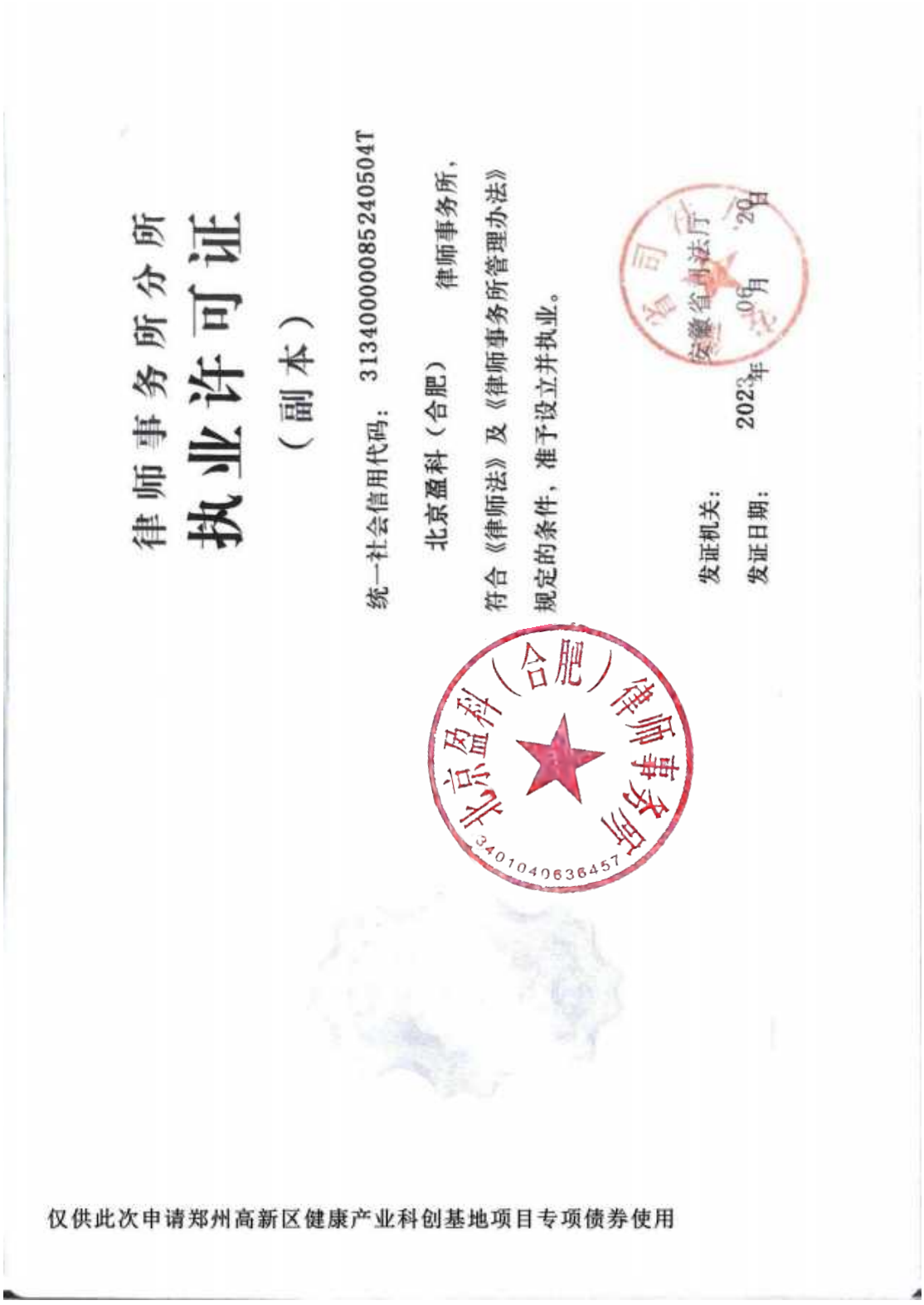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No. 8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3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54号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

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3号），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3637.51㎡，总建筑面积约606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5250㎡，地下建筑面积约5350㎡。建设内容包括测试楼、生产厂房、动力中心、生产辅助用房、车库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410100MA9N2GBM9E）显示，名称：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孙志华；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5楼9层9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

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河南信息产业自主创新体系、推进信息产业升级的需要。目前，郑州市已经建立了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联盟、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物联网研究院、协同创新平台等一批产业平台，但是，产业发展仍然面临很大不足，突出表现在：MEMS 制造环节缺失，产业链条不完整；人才和配套环境不足，产业生态体系不全，严重影响产业协同；高校和科研院所较少、缺乏内生动力，产业创新体系不全。本项目建成后，将着眼于传感器的三个产业阶段，覆盖四大产业基地，聚焦七大应用领域,从与生产紧密的硬件研发制造开始,向应用解决方案拓展，最终形成硬件制造为产业基础、行业场景应用为推动、数据运营传感物联为支撑的传感物联生态创新体系。有效整合资源，聚集产业发展，对智能传感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技术产品的展示、推广及销售渠道提供极大的支持，成为河南省信息产业重要的技术来源和市场渠道。

本项目建设是郑州落实建设“创新规划设计提升城市活力”的战略需要。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的建成，有利于创意设计、科研投入、信息交流、人员往来，有利于郑州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品质提升，有利于彰显城市的活力和魅力，也是高新区规划建设三平方公里智能传感产业小镇、打造产业 IP 目标的具体落地，有利于提升高新区区域整体价值，将成为郑州市对外信息技术交流的一个重要示范窗口。

本项目建设是郑州市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产业的需要。本项目将带动郑州市信息科技产业的发展，推进郑州建设三平方公里智能传感产业小镇战略的实施，提高郑州在国家中心城市深化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实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产业内涵；并启动和加快西部新城的建设和发展，成为实现生态高新技术产业新城目标的示范性项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3 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0181.4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5,181.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根据《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将带动郑州市信息科技产业的发展，推进郑州建设智能传感产业小镇战略的实施，提高郑州在国家中心城市深化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实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产业内涵；并启动和加快西部新城的建设和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2 年 12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108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NTX8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7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

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梅街以南、雪梅街以北、创新大道以东、木槿路以西。

本项目拟高标准、高规格打造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项目，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智能化厂房及办公园区，打造郑州企业园区新名片。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9551.00 ㎡（约 149.33 亩），总建筑面积 302932.73 ㎡，地上总建筑面积 252499.63 ㎡，包含 8 层 6#9#10#和 6 层 5#7#中试研发厂房 54771.35 ㎡、11 层 1#2#高层厂房 48582.33 ㎡、4 层 11#～16#企业独栋 34476.73 ㎡、23 层 3#4#高层研发用房 102127.53 ㎡、2 层 18#商业用房 3964.51 ㎡、8#机械停车楼 2002 ㎡、17#配套管理用房 6281.92 ㎡；地下建筑面积 50433.10 ㎡，其中地下车库 49798.35 ㎡。容积率 2.53，建筑密度 33.09%，绿地率 20.11%，配套机动车位 2503 辆（其中地下机动车位 1067 个，地上机动车位 1436 个）。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82531.1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47531.10 万元，占比 26.04%。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5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3.9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98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15000.00 万元；

2025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52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45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

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智慧产业”相关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研发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解决入驻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整合社会资源，更好的为企业服务，从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改善区域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公益性，从长远来看，可极大的促进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经济的增长,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试研发厂房租金、高层厂房租金、高层研发用房租金、企业独栋租金、配套商业设施租金、以及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4 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并就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91819.39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619470.21 万元，现金结余 72349.18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

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5年11月12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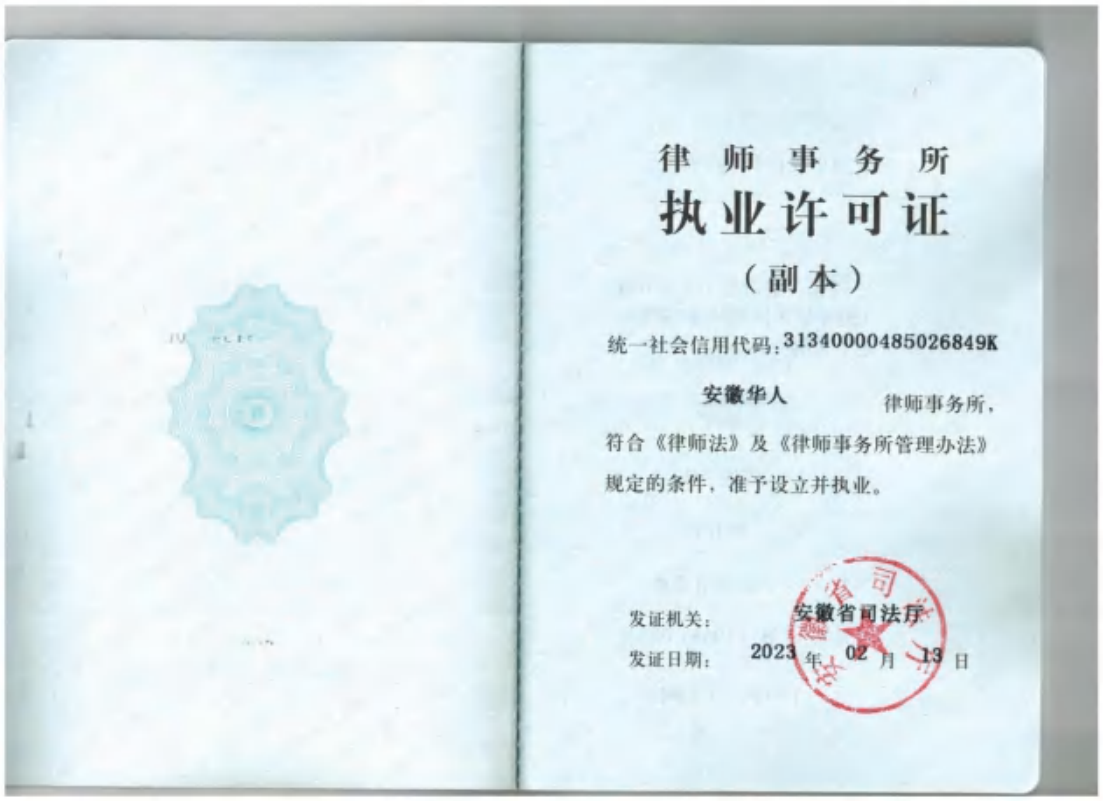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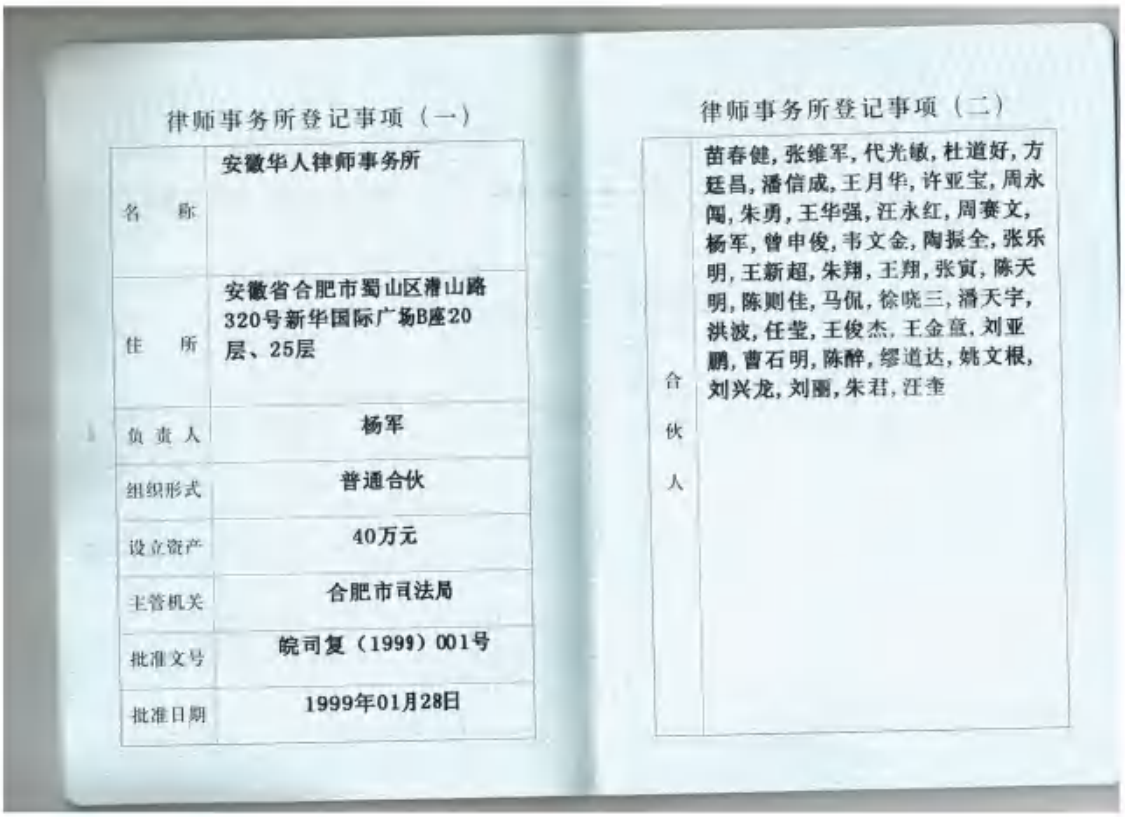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意，刘亚鹏，曹石明，陈醉，缪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圈，朱君，汪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编号：2024091101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六、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6KHYW3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瑛

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南段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西侧靠近丈八沟。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34300 ㎡，约合 652 亩。建设内容主要

包含新能源及零部件试验楼、电池安全试验楼、整车及排放试验楼、电磁兼容试验楼、碰撞试验楼、加油站、雨淋侧翻设施及雨棚、氢燃料电池试验楼(预留)等建筑;公用辅助区，内含能源中心、开闭所、危化品库(预留)、样品仓库(预留)、加氢站(预留)、办公生活区，内含办公综合楼、科技服务中心、食堂、地下停车库、非机动车棚、4km试车道(含2条下穿市政道路)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产业。本次通过设立汽车检测中心，有助于推动河南省及郑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坚持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下，以转型升级引领产业弯道超车，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提高相关市场份额，对于加快建设河南省及国内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提升项目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2年8月16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牟发改资【2022】

80 号批复。该批复载明原则同意由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汇街西、怡景路东 178905.86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32440 号。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翰街东、怡景路西 237907.04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3）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8970 号。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9 月 6 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地字第 41012220220005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用地位置：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翰街东、怡景路西，用地面积：237907.04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2 月 21 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设单位：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一期），建设位置：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汇街东、怡景路西。

5、环评手续

2020 年 8 月 11 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牟环建表【2020】55 号审批意见，批复原则同意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9,300.00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自有资金、专项债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87,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占总投资的 41.57%；银行贷款资金 70,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占总投资的 33.44%；剩余资金 52,300.00 万元由自有资金投入，占总投资的 24.99%。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87,000.0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51,159.00 万元，已发行债券中的 63.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十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

期）已发行项目《郑州上游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综合楼项目》专项债资金的用途调整，29,096.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已发行项目《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专项债资金的用途调整。本所律师认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

2025 年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5,841.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6,471.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289,860.39 万元，预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168,782.35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72。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益金额 125,687.56 万元，预期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总额为 100,690.00 万元，覆盖倍数约为 1.25。本项目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269,472.35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以及银行本息的净收益为 415,547.95 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约为 1.54。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专项债券资

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符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内容及精神，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有限存续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

1、项目的主要风险

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是筹资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和政策风险。项目投资较大，由业主单位自筹投资建设。如何能筹措足够的建设资金是本项目建设的风险因素之一；项目目标市场为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企业，而周围区域都在大力引进和发展有关产业，能否吸引到足够多的客户是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由于国内外市场的接轨，近几年钢材、水泥等建材价格波动频繁，使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经济的发展、收入的增长使得项目人工费用持续增长。本项目在原材料、人工价格上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的建设与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招商政策、房地产政策、人口政策、税收政策等有很大的关联性，本项目建设受政策影响很大；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

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3、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二）控制措施

1、项目主要风险的控制措施

承建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能规避融资风险；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主动出击，采取定向开发模式，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加强项目建设、改造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与有关部门积极合作、主动沟通、主动对接，合理筹划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技术规范进行专项设计和专项施工，对危大部位提出科学的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组织结构规划，加强管理者自身素质，掌握先进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培养创新意识，同时建立合理的监督制约机构；不断提高项目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培养团队精神，为项目的快速进展奠定坚定的基石；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实施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建设改造质量稳定、可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

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运营的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

（六）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专项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符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内容及精神，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管理。

（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八）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新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8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5

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74135㎡，总建筑面积2535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330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制造高标准厂房176000㎡、附属用房2300㎡、配套用房15000㎡；地下建筑面积60200㎡，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90127.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4826.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431.46万元；基本预备费10569.11万元，建设期利息6300.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B4TAR6P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一街52号如意东路便民服务中心8号楼501户
法定代表人	温祖华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1月15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5〕1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算力产业园的建设目标首先为中小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提供低成本或开放的算力支持，降低技术门槛，尤其助力缺乏资金的中小企业和创新团队。同时也为重大科研项目（如气候模拟、生物医药）和教育机构提供算力基础设施，推动学术进步和人才培养

算力产业园的建设可通过算力集群吸引上下游企业，创造就业机

会，促进地方经济多元化，产业园能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吸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集聚和规模化发展。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90127.06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5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35127.06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金55127.06万元，银行贷款800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企业自有资金	15,000.00		15,000.00	7.89%
	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40,000.00	21.04%
	小计	55,000.00		55,000.00	28.93%
建设资金	企业自有资金	20,000.00	35,127.06	55,127.06	28.99%
	银行贷款	20,000.00	60,000.00	80,000.00	42.08%
	小计	40,000.00	95,127.06	135,127.06	71.07%
合计		95,000.00	95,127.06	190,127.06	100.00%
占比		49.97%	50.0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90127.06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80000.00万元。

2025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350.00万元。

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87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年利率为3.20%。其中：2025年使用贷款资金20000.00万元，2026年使用贷款资金60000.00万元，银行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还本一次。自第3年起开始还本，每半年还本一次，自第4年起开始还本，每半年还本一次，其中第4-5年还本2%、第6-7年还本3%，第8-25年每年还本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林地租赁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235625.33万元，偿还融资本息合计为195512.7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9；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9，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1MM6L3N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称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市场主体应当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

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

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郑创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市郑东新区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7104017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51 号

致：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

业园（南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101196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注册资本：33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行

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北、红杉路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园区占地面积63,494.00㎡（折合95.2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园区总建筑面积37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4万㎡，地下建筑面积约13万㎡）。拟打造智联网全产业链、全治理链、全服务链“三链融合”创新发展智联网应用园区。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193,694.55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3,694.55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70,894.55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55,894.55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22,800.00万元，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92,8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30,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

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4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0 年 10 月 1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变更郑州流体计量技术产业园项目名称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138 号），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

2025 年 9 月 23 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作出《关于同意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资金来源方式及建设周期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调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建设期由“两年”调整为“五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支撑智联网去冗降噪、智联网融合、智联网可视化等关键技术研究，能够服务于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有助于智联网方向发展和自主创新，有利于创新团队培育和高水平研究成果积累，有利于提升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推动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

项目的建设，支撑智联网去冗降噪、智联网融合、智联网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以工程实训和创新拓展为主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提升高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实现自主创新的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息化进程、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和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发展，完善科研平台和教学实验平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总投资 193,694.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7,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067560707Q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	李明刚
机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鸿苑路65号金科智汇谷1号楼

综上，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内。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基础设施底座、应用支撑平台、公共服务中心（线下）、信息共享服务中心（线上）、智慧园区应用等五大

模块及其子系统，共涉及 28 个园区。项目采用“纵向解耦、横向融合”的设计原则，利用以“数字化孪生+区块链+IOT（物联网）+BD（大数据技术）+CC（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对园区的人、事、物等对象进行数字化建模和重构。通过人员服务、物联服务、开发使能和集成服务等能力支持应用开发，支撑业务创新，提升交付效率，降低开发门槛，融合更多的应用合作伙伴；支持不同生态的园区业务子系统接入，建立万物互联的智慧园区，实现园区的整体智慧。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4〕6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

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项目建成后，可以推动郑州市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并促进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最大程度地发挥信息资源的价值和信息化效益，进而引导当地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淘汰污染产业，培育绿色经济。

项目建设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政务数据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当地经济的附加值。项目建设将吸引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机构入驻，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将为当地创造大量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促进社会消费和投资需求。

其次，项目建设将带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提升。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对基础设施、能源、通信等配套服务有较高要求，项目建设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水平。此外，项目建设将加强区域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区域的创新能力和城市品质。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园区接入平台收益、企业接入平台收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0.0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

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金水科教园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439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748-2 号

2025 年 1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748-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拟于 2022 年申请使用 319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使用 183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05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39300.00 万元。债券期限：30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高新技术研发用房与小微企业孵化器租金收入、配套服务设施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160000.00	60000.00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1	建设投资	151324.00	59282.25	33152.75	12504.75	46384.25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8676.00	717.75	1847.25	2495.25	3615.75
二	资金筹措	160000.00	60000.00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1	发行债券	100000.00	31900.00	18300.00	10500.00	39300.00
2	资本金	60000.00	28100.00	16700.00	4500.00	10700.00
2.1	用于项目投资	51324.00	27382.25	14852.75	2004.75	7084.25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8676.00	717.75	1847.25	2495.25	3615.75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

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2021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5067560707Q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唐莉军，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 B 座。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的高新技术研发用房与小微企业孵化器租金收入、配套服务设施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申报项目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科教园区内，鸿儒路以西、鸿典路以东，创科路以南，慧科路以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关于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关于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96 号）；

3、《关于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情况说明》（2022 年 4 月 1 日）；

4、《关于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环评申请意见的回函》（2022 年 4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土地情况说明、环评意见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是提升金水区创新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金水科教园区产业集聚和创新创业、实现战略布局和重塑竞争优势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金水科教园区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同时，该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能给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稳定的就业机会，使人民在收入增加的同时也能安居乐业。对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含前期准备工作），自 2022 年 1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竣工验收。

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项目 \ 时间		2	4	6	8	10	……	……	40	42	44	46	48
1	立项报批、编可研、论证评估、审批、筹措												
2	施工图设计、整体场地、招投标、施工准备												
3	施工、同时进行设备订货、制造												
4	设备安装、调试及辅助设施建设												
5	环境整治、绿化及扫尾工程												
6	竣工验收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土地情况说明、环评意见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60000.00 万元，总投资的 37.50%（60000.00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62.50%（10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高新技术研发用房与小微企业孵化器租金收入、配套服务设施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11 栋小高层及多层建筑，总占地面积 70864.00 ㎡（折合 106.3 亩），总建筑面积 272146.5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324.22 ㎡，包括高新技术研发用房 77660.00 ㎡，小微企业孵化器 47200.00 ㎡，孵化产品展示中心 2550.00 ㎡，配套服务设施 28914.22 ㎡；地下建筑面积 115822.35 ㎡。同时建设管网、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容积率为 2.22，绿化率为 35.10%，配备机动车停车位 2177 个，非机动车位 3136 个。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城市智慧大脑”为目标，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构建平台型人工智能中枢，围绕新型智慧园区管理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金水科教园区的综合管理水平、智慧化服务水平、精细化运营水平，打造集高新技术研发、学术交流、人才集聚、创新孵化、技术转移等为一体的智慧高地和创新引擎，成为引领智慧园区发展的领头羊，将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劲的产业支撑，从而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

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

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的机关单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情况说明、环评意见等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智汇谷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No. 0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271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005253197U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南段

负责人：高天宝

颁发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本项目项目建设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白云路（汝南路—通航六路）、通航六路(白云路—蓝天路)、科学大道(金华路—洛宁路)、洛宁

路(白云路—工业路、中心路—丹江西路)、工业路（洛宁路—昆仑路）、陇海铁路封丘路下穿涵（工业路—新乡路）、新乡路（封丘路—登封路）、登封路（新乡路—许昌路欢乐金街、许昌路—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丹江南路）、丹江南路（登封路—淮阳路）、淮阳路（丹江南路—锦江南路）、中心路（峨眉路—金华路）、丹江西路（洛宁路—昆仑路）12条路15个路段单侧敷设综合管网（包含：电力、有线电视、弱电、通信、燃气、供排水、热力、中水等）总长度23.30km，包含主干管和支管。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6 月 15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

改投资〔2023〕25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的《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代码、项目节能、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214.8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财政资金21,214.8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13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四年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北京芸慧	指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

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分东、西两个地块，均位于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片区）。其中西地块位于春秋路以北、煮酒大道以东、黑砦路以南区域；东地块位于春秋路以北、青蒿街以东、黑砦路以南区域。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54.19亩，总建筑面积140400.00㎡，地上建筑面积133407.79㎡，其中，标准化厂房80482.24㎡、原料库间7025.50㎡、物流仓储中心26432.00㎡、管理用房11645.90㎡、配套研发用房7822.15㎡，地下建筑面积6992.21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976个，充电桩19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66个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3211.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802.73万元，其他费用3381.88万元，预备费2451.85万元；建设期利息1575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

项目单位为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中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22005295135 2

机构名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人民路1号

负责人：郭忠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6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资〔2024〕11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善中牟县就业环境，加快农业富余劳

动力转移，拓宽职工的增收渠道，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和稳定的职工队伍。医药产业涉及上下游企业较多，产业链较长，随着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会带动相关中牟县相关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中牟县高端加工制造产业集群的发展。此外，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对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活跃市场经济等也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其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产业园区厂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进入运营期，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对部分配套设施的出租获得收益，进而覆盖项目融资本息。作为公益性项目，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更多的是间接实现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民营企业不愿投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相关企业负担，带动当地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此外，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中牟县中牟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中牟县现有资源，以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为主，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医药产业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中牟县招工解

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牟县提供千余个高端就业岗位，可促进中牟县经济和谐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加工设备、原材料等上下游相关户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牟县制造业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经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芸慧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芸慧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5P1HP5B）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7），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高希贞和卜卫忠，分别持有证号为410900010018和35010044001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芸慧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

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加工设备、原材料等上下游相关户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牟县制造业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北京芸慧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渡锐创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WIS - 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WIS - 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合肥 非诉 字第 HF1525-6 号

2025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
重要提示及说明.....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二、 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二）实施机构.....
（三）项目业主.....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公益性.....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六）对应资产管理.....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三）项目收益风险.....
（四）利率波动风险.....
六、结论.....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525-5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58585.72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9610.00 万元（其中 2961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6.51%。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2022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3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2024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4114.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2961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21886.00 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 6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3%，2026 年拟使用 30 年期市场化融资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由项目实施后园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宿舍、餐厅、停车位等资产租赁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38585.72 万元，其中 8975.72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利息，

2961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58585.72	7140.00	2320.00	15660.00	15356.28	31726.76	86382.68
1	建设投资	149610.00	7000.00	2000.00	15000.00	14114.00	29610.00	81886.0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7625.7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2116.76	3146.68
3	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1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58585.72	7140.00	2320.00	15660.00	15356.28	31726.76	86382.68
1	发行债券	60000.00	7000.00	2000.00	15000.00	14114.00	0.00	21886.00
2	市场化融资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
3	资本金	38585.7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31726.76	4496.68
3.1	其中来源为专项债券	29610.00	0.00	0.00	0.00	0.00	29610.00	0.00
3.1.1	用于项目投资	29610.00	0.00	0.00	0.00	0.00	29610.00	0.00
3.2	其中来源为自有资金	8975.7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2116.76	4496.68
3.2.1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7625.7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2116.76	3146.68

3.2.2	用于建设期市场化融资利息	1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00
三	资金来源	158585.72	7140.00	2320.00	15660.00	15356.28	31726.76	86382.68
1	专项债券	89610.00	7000.00	2000.00	15000.00	14114.00	29610.00	21886.00
2	银行贷款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
3	自有资金	8975.7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2116.76	4496.68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巩义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本项目资金主要投向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对于组合融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巩义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省是中国经济大省，2024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3589.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全省 GDP 增速逐季加快，全年增速比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加快 0.4、0.2、0.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91.4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46.17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33752.42 亿元，增长 4.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19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1005312249J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巩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康艳华，地址位于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34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MA4103LY56 的《营

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豫联产业集聚区城镇基础建设及运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长期

历史沿革：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项目业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4461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园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宿舍、餐厅、停车位等资产租赁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位于巩义市中心城区东北侧豫联产业集聚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0]58 号）；

2、《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用地的审核意见》；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1018100000170）；

4、本项目已取得银行授信意向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的实施能够极大程度提升工业园区的各项功能，引导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重点开发区域集聚产业和人口，推进制造业集聚区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若干先进制造业中心。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当地的就业、收入及生活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巩义市的经济增长，推动集聚区整合提升、转型升级，打造全省先进的制造业主导区、科技创新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深化改革先行区。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68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1 年 4 月底前：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可研编制、立项审批、用地手续、项目规划审批等工作；

2021 年 5 月：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场地勘察、项目设计、招投标、场区平整等施工现场准备；

2021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主要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公共工程和总图工程等；

2026 年 12 月：竣工验收阶段，组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总投资为 158585.72 万元，总投资的 24.33%（38585.72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计划 56.51%（89610.00 万元，其中 2961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计划市场化融资 6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3%。

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巩义市，河南省辖县级市，由郑州市代管，位于河南省郑州、洛阳两市之间，介于东经 112° 49′～113° 17′，北纬 34° 31′～34° 52′之间，总面积 1043 平方千米。巩义市属温带季风气候。截至 2018 年，巩义市辖 5 个街道，15 个镇，市政府驻紫荆路街道。巩义市常住人口 83.83 万人。

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始置巩县。1991 年 6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巩县，建立巩义市。巩义市有北宋皇陵、巩县石窟、巩义窑址、慈云寺石刻、康百万庄园、张祜庄园、刘镇华庄园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另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巩义市境内有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 国道、S314 沿黄快速通道和通车的中原西路、地铁 10 号线横穿东西，焦桐高速、237 省道纵贯南北。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93306.08 ㎡（约 1640.12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78218.16 ㎡（约 1617.49 亩）。总建筑面积 68231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宿舍、职工餐厅及配套服务用房等。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铝产业加工、铝产品交易、专业物流、电商平台、展览展示、金融商务、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专业化、智慧化铝产业聚集区，具备生产、交易、物流、休闲、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将打造集销地市场、中转

地市场于一体的，辐射全国、连通全球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承接东中西部铝工业的中部核心及产业集中和转移的高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巩义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在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预期收入对应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

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60018758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4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9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9

（一）发行人 9

（二）项目主管部门 11

（三）项目业主 11

三、项目申请情况 14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4

（二）项目效益分析 15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7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8

（五）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 19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20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20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21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21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21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22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2

六、结论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

号》	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财务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财务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豫财债〔2023〕3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
《实施方案》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

	务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郑州中荥电子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office Tower 1，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5）专项律意见字第 20-36 号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发〔1996〕35号文》《国发〔2015〕5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20〕94号》《财预〔2021〕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及发行专项债券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2098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558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5.53%；建设期债券利息为5408.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47%。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988.00万元，其中资本金34988.00万元，占比28.92%。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2020年投资规模为6240.00万元，2021年投资规模为480.00万元，2022年投资规模为13480.00万元，2023年投资规模为1792.00万元，2024年投资规模为11696.00万元，2025年投资规模为87300.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34988.00万元，其中5408.00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融资利息，2958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和筹措具体安排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总投资	120988.00	6240.00	480.00	13480.00	1792.00	11696.00	87300.00
1	建设投资	115580.00	6120.00	240.00	12990.00	1046.00	10748.00	84436.0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4316.00	120.00	240.00	490.00	746.00	948.00	1772.00
3	市场化融资利息	1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2.00
二	资金筹措	120988.00	6240.00	480.00	13480.00	1792.00	11696.00	87300.00
1	非资本金专项债券	34000.00	6000.00	0.00	12500.00	300.00	9800.00	5400.00
2	市场化融资	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0
3	资本金	34988.00	240.00	480.00	980.00	1492.00	1896.00	29900.00
3.1	使用专项债券作资本金	2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00
3.2	企业自筹资金	8988.00	240.00	480.00	980.00	1492.00	1896.00	3900.00
三	资本金用途	34988.00	240.00	480.00	980.00	1492.00	1896.00	29900.00
1	用于项目投资	29580.00	120.00	240.00	490.00	746.00	948.00	27036.00
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316.00	120.00	240.00	490.00	746.00	948.00	1772.00
3	用于市场化融资利息	1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2.00
四	资金来源	120988.00	6240.00	480.00	13480.00	1792.00	11696.00	87300.00
1	专项债券	60000.00	6000.00	0.00	12500.00	300.00	9800.00	31400.00
2	市场化融资	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0
3	企业自筹资金	8988.00	240.00	480.00	980.00	1492.00	1896.00	3900.00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9.59%，其中 2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2020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6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125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调入使用债券 3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 10 年期债券 98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 30 年期债券 314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使用市场化融资 52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2.9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拟使用市场化融资 52000.00 万元。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

《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河南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辖 17 个地级市、1 个省辖县级行政单位，21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1180 个镇，692 个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经济财政状况

根据初步核算，河南省2024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63589.99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491.40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4346.17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33752.42亿元，增长4.1%。三次产业结构为8.6:38.3:53.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4888元，增长5.5%。

全年全省政总收入6861.97亿元，比上年下降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8.91亿元，下降2.6%，其中税收收入2735.54亿元，下降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60.99亿元，增长3.7%。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552元，比上年增长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027元，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330元，增长6.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1.97，比上年缩小0.04。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956元，比上年增长4.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507元，增长3.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515元，增长5.3%。

3、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底，河南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为21306.1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23997.7亿元内。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6669.3亿元，余额660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328.4亿元，余额14696.3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

务限额 1841.7 亿元，余额 1818.6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9703 亿元，余额 19487.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有指导、监督债券债务单位申报项目、使用规范和按时偿还债券资金的责任。主管部门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未按本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为郑州中荥电子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春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9FYHWE78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路文博路 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郑州西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郑州中荥电子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西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郑州中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的股权，荥阳市人民政府持有郑州中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中荥电子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的业主。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2098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558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5.53%；建设期债券利息为5408.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47%。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988.00万元，其中资本金34988.00万元，占比28.92%。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增加市场化融资方式，采取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以及厅字〔2019〕3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可采取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本项目变更融资来源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资金调整的批复，项目变更符合豫财债〔2023〕35号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项目业主、调整资金来源等批准文件。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分析

（1）直接提升园区经济体量

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园区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其一在于一大批企业将会入驻；其二是标准化厂房的兴建有利于发挥资源的集约化经营优势，在给定的有限时空条件下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以达到规模和效益迅速提高的目的。

（2）强化园区基础设施，促进高端产业集聚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是河南省重要的产业化示范园区和郑州市重点发展园区，需要尽快建成和区域发展相匹配的、完善的、科学的、高效的各项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均与园区的生产、交通、人才引进、人员生活等基础设施有着直接关联，将直接促进相关片区重点招商项目的落地，促进园区高端产业集聚。大规模标准化厂房的投入使用，促进各企业之间协调发展，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使之成为该区域快速发展的引擎。

（3）极大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

项目建设能完善本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功能，完善的生产设施、路网结构、配套生活设施将使得园区投资环境大为改善。

（4）促进就业，增加收入

本项目完成后，产业集聚区内大量的企业入驻以及企业所延伸的更多配套服务业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有利于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

2、社会效益分析

（1）大幅提高园区产业和项目的承载能力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日益增多的从业人数、逐年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固定资产投资可以看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而标准化厂房作为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重要承载和依托。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产业园的承载能力，为进一步的产业集聚化发展奠定基础。

（2）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

本项目围绕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区的主导产业之一，建设符合该区域产业个性化需求的标准化厂房，使各入驻企业在满足产业园区总体产业布局的同时，满足不同产业的中小企业对标准化厂房的需求；人才公寓及配套便民设施的建设，将改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滞后的现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够提升产业园区整体形象，有利于产业园招商引资和双创工作的发展。

3、生态效益分析

标准化厂房的建设，符合集约型发展，资源充分利用的发展道路，有利于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入驻企业走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道路。

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利于园区内企业降低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有利于相关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生态效益显著。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项目建设契合新材料产业园区在郑州市信息产业规划中的发展定位，大幅提高片区土地利用效率。为未来企业的入驻提供一个功能齐全的硬件平台，随着产业园电子信息企业进一步集聚和发展壮大，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9.59%，本项目计划使用市场化融资 52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42.98%。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

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及来源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如下:

（1）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单位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0 号）;

（3）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5 号）;

（4）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1】12 号）；

（5）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调整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5】39 号）。

2、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 66 个月，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2020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建设实施阶段。包括 5 个月的施工准备，做开工审批和其他开工前准备；60 个月的建设阶段，主要分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两个部分。

2025 年 12 月，工程竣工验收。

（五）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投向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

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中荥电子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在《实施方案》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单位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 95X9），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陈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25 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主要由工期拖延风险和资金落实风险两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参与各方（勘查方、设计方、承包方、供应方）的履约风险和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影响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可适当降低前述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已取得变更项目业主、调整资金来源等批准文件。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项目符合厅字〔2019〕33 号文、豫财债〔2023〕35 号相关要求，目前组合融资及项目重大变更事项具有合规性。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宇恒

陈 娜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 95X9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No. 80034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 95X9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新村河边街9号
负责人	邹树彬
派驻律师	方建平，叶飞，郝贵茹，宁超，王肖颖，雷福根，王培，黄少君，云志，许晋遥，徐茜如，张建生，胡孝良，赵昕，彭雨茂，杨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牛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1】3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8月0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杨勇、刘辰、王丰、胡鹏程、张强、安旭、邹权、刘恒、杜凯、吴雨、王旭、[illegible]、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持 证 人 张宇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3769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102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持证人 陈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51984111537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22 号

致：郑州中荥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荥阳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	本项目	指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00亩，总建筑面积约404000 m2，建设规模如下：

数字经济总部中心18栋，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面积约198000 m2；科技创新创业中心6栋，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132000 m2；区块链产业应用展示展览中心4栋，占地面积约30亩，建筑面积约39600 m2；荥阳市云链数字经济研究院2栋，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约34400 m2。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中荥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荥阳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根据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郑州中荥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2MA4066KT8M，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中荥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进一步推动荥阳市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吸聚外部经济资源，继而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产业优势，在相关政府政策的推动下，未来三到五年，社会经济发展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期。本项目可促进荥阳市数字经济行业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率，并通过园区的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规范市场。通过合理布局园区，可实现促进全区域数字经济的优化，收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之效。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56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调整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5〕38号）、《关于对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1〕10号）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方式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6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4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22,102.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27,898.00万元，银行贷款90,000.00万元。

根据《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中荥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财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财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豫财审批〔2024〕17号），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财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中荥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郑州中荥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9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十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四）项目资金筹措.....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

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密市莘荣街南侧，密杞大道北侧，郑风大道东侧，人和路西侧。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48906.72㎡（223.36亩），规划建构筑物占地面积90016.71㎡，总建筑面积315928.6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3676.54㎡，地下建筑面积32252.10㎡；建筑系数为60.45%，绿地率1.06%，容积率1.91，机动车停车数量955个（其中地上225个，地下730个）。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单层厂房（局部两层）、6栋7F厂房(厂房3和厂房4的地下一层相互连通)、2栋6F职工宿舍、1栋9F办公综合楼（职工宿舍和综合楼的地下一层相互连通）、辅助用房（配电房、门卫室）、堆场、道路广场、大门围墙及园区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65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75058.33万

元，安装工程费用2734.1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2144.0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6854.56万元，基本预备费3996.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8.19万元，建设期利息5544.00万元。

（四）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96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自有资金26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46%，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87%，银行贷款4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7.67%。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19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具体如下：

名称：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83MA9KMKK97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创业综合体1号楼3-4层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6日，新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7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25年10月9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新密发改审批〔2025〕108号），同意变更项目单位及资金构成方案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建设标准化厂房，可以集约用地。近几年来，中央对土地的政策越来越严。一方面，面对突飞猛进的经济发展速度、伴随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各种外资和工业项目的集聚，都需要充足的土地和资金作保障；另一方面，中央政府紧收“地根”，土地政策越收越紧，形成了发展当中对土地的供需矛盾。建

设标准化厂房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问题的有效手段；是培育优势行业，推进工业集聚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通过标准化厂房建设，可以缩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早产生效益。

其次，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是进一步推动新密市产业集聚发展的前提，是促进新密市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符合新密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能够加强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

此外，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

因此，本项目有力地推动了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还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加就业机会，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做了有益的贡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产业园区厂房、综合楼、职工宿舍的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新密市国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有力地推动了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还改善了投资环境，增加就业机会，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做了有益的贡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	年 月 日
朱智刚 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郜守富、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　磊、马春子	年 月 日
梅惠法 付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智源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 - SIKA LAW FIRM - 荥阳市英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illegible]05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 223 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启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
3	兴润诚所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新区公

共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郑市启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代码为91410184MA9KJ1T61Q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郑市启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9KJ1T61Q
类型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郭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十楼

综上，新郑市启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其作为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两个地块，E-3-04地块和E-3-08地块，总占地面积559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284.5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库工程部分兼做战时二等人员掩蔽部。

E-3-04地块总建筑面积18452.54平方米，占地21592平方米，其中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5274.76平方米。地下连通道工程连接

地下车库与中兴路北侧行政办公大楼地下室，长116米，总建筑面积870平方米，可供小型汽车双向通行。

E-3-08地块总建筑面积29831.96平方米，占地34333平方米，其中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8852.09平方米。地下连通道工程连接地下车库与E-3-04地块的地下车库，长43.2米，总建筑面积325平方米，可供小型汽车双向通行。

（三）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9102.34万元，工程费用23971.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12.93万元，预备费2588.39万元，建设期利息63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资金。

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投资28472.34万元，未计算项目建设期期利息；实施方案的投资包含项目建设期利息共计630.00万元，所以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29102.34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以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便民、利民、为民、安民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改善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为对于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推进全国城市更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具有积极的意义。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产能提升收入等，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3号），原则同意《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

Q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于俊伟和樊晓冰，分别持有证号410100470001和41010047000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

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

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启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作为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新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05 11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0
（一）工期延误风险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75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新郑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252584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负责人：李宗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9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新郑市，分别位于郭店镇、薛店镇和新村镇三个行政区域。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9号）文件以及《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共包含4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为：

（1）郑州新郑中经110kV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

新建至110kV林锦店变双回线路，线路路径全长7.97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2.6km，双回电缆路径长度5.37km）导线型号2×JL/G1A-240/30；电缆型号YJLW03-64/110-1×1200。

（2）郑州新郑新港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线路部分）

包括110kV陈双II线（陈庄-小乔）、双湖支线剖接新港变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度4×2.1+2×0.7+1.3km，导线型号2×JL/GIA-240/30钢芯铝绞线，新建电缆线路长度0.22km，电缆型号YJLW03-64/110-1×1200。

110kV双湖支线剖接小乔变工程，新建电缆线路长度0.49km，电缆型号YJLW03-64/110-1×1200。

新港-中经I、II回110kV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度2×4km，利用四回路角钢塔备用回路段0.6km，导线型号2×JL/GIA-240/30钢芯铝绞线；新建电缆线路长度0.31km，电缆型号

YJLW03-64/1101×1200。

（3）郑州新郑枣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线路部分）

包括:陈庄—郭店 / 陈庄—泰山 π 入枣园变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全长 5.5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7km，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7km，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四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2.1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枣园—暖泉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全长 4.125km,其中新建电缆隧道敷设长度 1.56km，新建电缆排管敷设长度 2.05km，新建顶管敷设 0.28km，利用站内隧道敷设 0.075km，利用 32 位排管敷设长度 0.16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枣园—苇河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全长 7.615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04km,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6.575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洁云—苇河改接入枣园变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苇河变侧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3.88km，洁云变侧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0.16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陈庄—暖泉改接入苇河变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2.3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4）郑州新郑枣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

武周-翱翔 π 入枣园变 220kV 线路工程，本期枣园变 220kV 出线 2 回，剖接武周变至翱翔变 220kV 线路，路径长度为 11km，双回路路径长度 10.6km（其中枣园变出口处按电缆考虑，路径约

1.91km），单回路路径长度为0.4km（π接点附近），导线采用2×JL3/G1A-630/45钢芯铝绞线，电缆型号为ZC-YJLW03-Z-127/220kV-1×2500。

4.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65005.00万元。

5.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20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9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有助于增强城市供电的可靠性，保障城市供电安全，满足用户供电。同时，有助于提高供电效率，满足周边地区供电需要。综上该项目具备一定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50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3300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7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9.23%。拟在建设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已经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为河南省2023年三十七期城乡发展债券中6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2023年三十七期城乡发展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从第2028年开始还本，2028-2032年每年偿还本金60万元，2033-2042年每年120万元，2043-2047年每年300万，2048-2052年每年600万。

其余债券资金26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年4000万元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本次申请的2000万元及剩余的20000万元根据省厅要求为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

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主要通过入廊费收入和管廊维护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包括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主要包括：国家和地区政策、价格波动、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

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

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

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9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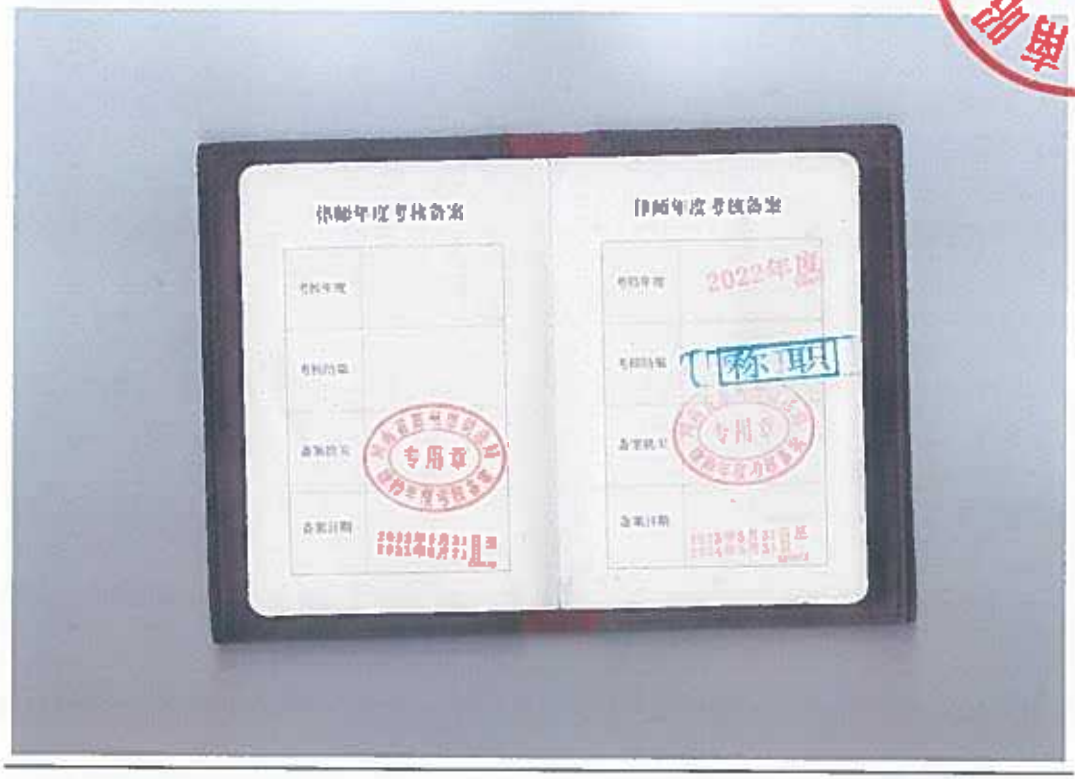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郑惠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赵郡律师事务所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项目编号：（2023）文丰法意123号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0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9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出具的《关于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

2、申报主体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9月，完工日期2025年8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增供水规划覆盖城关乡、辛店镇、薛店镇、郭店镇、新村镇、和庄镇、观音寺镇、梨河镇等8个乡镇，116个行政村，21.4809万人。新增设计地表水供水能力4.59万立方米/天，年新增供水能力1676.50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铺设管网1399.755km，其中,铺设骨干管网192.155 km、村内管网1207.6 km及相应配套设施；改造自动化监控系统的集中式供水工程7处；配套输水泵21套及调峰调压泵站一座。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期工程总投资38733.6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36692.6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52.52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301.68万元，建设征地及拆迁补偿投资230.97万元，建设期利息1055.88万元。

表2.1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工程部分投资	——	——	——	36692.64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6948.31	——	——	26948.31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31.01	2206.7	——	2537.71
3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81.98	——	——	681.98
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	——	3188.95	3188.95
合计		27961.3	2206.7	3188.95	33356.94
二	基本预备费	——	——	——	3335.69
静态投资		——	——	——	36692.64
三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	——	——	230.97
四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静态投资	——	——	——	301.68
五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静态投资	——	——	——	452.52
六	工程投资总计(I~V合计)	——	——	——	38733.69
静态总投资		——	——	——	37677.81
建设期融资利息		——	——	——	1055.88
总投资		——	——	——	38733.69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6C4YC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铁山

住所	新郑市新村镇新村大道西段北侧
有效期	2019-02-25 至 长期
登记管理机关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月9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出具的《关于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立项手续完备、项目筹备工作充足有序，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资金能立即形成实际支出，项目成熟度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到 2022 年，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供水人口由现状的 163753 人，达到 349236 人，占农村供水总人口 48.6464 万人的 71.79%；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供水人口由现状的 12.3406 万人，提高到 48.6464 万人，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70%以上；市域供水工程实现专业化、一体化管理全覆盖；全市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8733.69万元，计划财政投资13733.6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筹措5597.69万元，申请上级财政支持813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5.46%。计划通过地方债券融资25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4.54%，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675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年利率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

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发挥显著经济与社会效应产生为新郑城乡提供地表水管网输送服务，输送服务费从收取的水费净利润中计提的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0050.77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57003.4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2008年0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

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

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

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

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新郑市溱洧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出具《新郑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鲁玉春　张清伟 郭洪魁　张灵全 王登岭　张林海 陈建华　王军霞 原源　王水力 徐大富　李奕瑞 朱丹　邓志鹏 唐建科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 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114 号

致：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锦荣信息科技园 10 号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国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QN79W8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航空港区吴州路以东、祥顺路以南。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先进制造业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298.624亩。总建筑面积为257,0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2,0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器人生产厂房186,000.00平方米、实验室与测试中心用房50,0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6,000.0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874个，非机动车车位180个，充电桩232个。同时完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停车场、充电桩、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5年1月16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66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25年10月14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1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98,125.2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债券资金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企业自筹资金41,125.20万元，计划使用银行贷款38,000.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设一项造福于民、利在社会和国家的德政工程，能最大限度地合理、有效和集约利用土地，降低土地使用成本，能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特别是新开办企业的资金投入，减少其运作成本。减少政府招商环节，有效利用开发商的潜能进行招商引资，

便于实现对企业的集中管理，共同节约成本。项目建设是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抓手，是招商引资有效的助推器，是有利于集约节约用地的重要方式。项目工程建设本身需要大量劳动力，工程开挖、施工可以提供多个就业岗位，能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提供大量就业岗位，还可以带动建筑业、运输业的发展。同时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社会劳动力，为地方政府解决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保驾护航，同时对促进周边第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本工程的建设为优化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力的推动了相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项目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特色产业的升级，增强了区域经济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

施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13号

致：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锦荣信息科技园 10 号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国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QN79W8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片区，嘉莲东路以南、彩鹤街以东。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95,691.97 平方米（约 143.538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9,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4,8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用房建筑面积 110,000.00 平方米、技术应用实验室建筑面积 70,0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4,500.00 平方米、变电站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700 个，非机动车车位 435 个，机动车充电桩 105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7 个，同时完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5 年 1 月 1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51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25 年 10 月 14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18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89,913.79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600.00 万元，其中 17,5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企业自筹资金 37,213.79 万元，计划使用银行贷款 35,1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设一项造福于民、利在社会和国家的德政工程，能最大限度地合理、有效和集约利用土地，降低土地使用成本，能

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特别是新开办企业的资金投入，减少其运作成本。减少政府招商环节，有效利用开发商的潜能进行招商引资，便于实现对企业的集中管理，共同节约成本。项目建设是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抓手，是招商引资有效的助推器，是有利于集约节约用地的重要方式。项目工程建设本身需要大量劳动力，工程开挖、施工可以提供多个就业岗位，能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提供大量就业岗位，还可以带动建筑业、运输业的发展。同时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社会劳动力，为地方政府解决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保驾护航，同时对促进周边第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本工程的建设为优化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力的推动了相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项目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特色产业的升级，增强了区域经济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空港鸿创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

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40号

致：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BA820X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

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兖州路以东，隆泰路以西，竹贤西路以北，惠润路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园区用地面积48,095㎡（约72.14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09,09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21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60,000㎡，物流仓储用房12,160㎡，研发办公用房10,000m²，员工宿舍用房8,000m²,生活服务中心4,054m²；地下建筑面积12,880㎡。配套建设绿化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管网工程等室外公用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51,038.98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1,038.98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6,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2,2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34,838.98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6,238.9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1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4,5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46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河南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完备，拥有焦作多氟多、新乡豫北转向、许昌许继电气等业界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多氟多是比亚迪动力电池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但由于此前缺乏本土大型新能源乘用车企业，客户主要以省外企业为主，发货地分散、运输

周期长，导致物流成本较高，影响企业的运行效率和营业利润。郑州是全国陆路交通枢纽，交通发达，特别是高速公路网极其发达，可以实现许昌、开封、焦作、新乡等周边城市一小时内直达。继郑州航空港区比亚迪郑州工厂投产之后，多氟多、豫北转向、许继电气等企业的订单大增，运输效率显著提升，同时物流成本大幅度下降，企业营业收入大增。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仍有待完善，核心零部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足，产业链各环节如整车制造、充电设施、回收利用等均有待优化整合。各汽车企业均处于独立发展状态，未形成协同发展的合力，从而使得规模优势得不到体现。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将继续带动产业上中下游的共同发展，真正实现河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共赢。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51,038.98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300.00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通过包括厂房出租收入、仓储物流中心出租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宿舍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收入实现。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

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4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4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BG2E8XR
企业名称	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
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中原医学科学城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飞

经核查，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由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系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

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九霄北路以东、黄海路以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181093.32 平方米（约 271.6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61333.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1333.30 平方米（标准厂房 317439.97 平方米，综合楼 20000.00 平方米，公建配套 3893.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000.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高标准洁净厂房、研发厂房、高标准仓库、综合楼、其他配套用房、人防工程、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就

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2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55 号），同意本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作为全国的经济大省，一直在不断探索和实践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在现代医药产业集群中，河南省聚焦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和医用卫材等重点产业链作为培育对象，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强化产业发展，并规划布局建设多个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助力优化产业创新全链条，营造医疗仪器设备产业良好发展生态。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完善的专业配套，能够保障园区入驻企业进行稳定高效的研发及生产制造工作；同时，还可以提供平台促进行业最前端的研发成果信息交流，从而有效地推动生物医药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大幅度提升本地医药产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周边的相关产业产生带动作用，从而有效地推动产

业集群的形成，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区域经济的增长。所以说，项目建设是提升区域及国家生物医药创新能力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郑州航空港区“4+3+3”产业集群发展的需要；是推动郑州市医疗产业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需要；是构建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是满足集约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项目标准化厂房、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服务收入。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1588.27 万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30588.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3%；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5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6%（专项债券作资本金 4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8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51%。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

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显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项目收益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收入，可以覆盖市场化融资本息。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 42%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 58%用于市场化融资本息偿付，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行为。同时，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市场化融资拟采用授信支持，本项目形成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主要投向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

他组合融资，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综上，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439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法）字【2025】第11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5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

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3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3230.6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9390.79㎡，包括保税仓库141569.76㎡（含冷库19681.03㎡），流通加工厂房72942.62㎡，查验仓库5872.17㎡，保税服务中心7581.24㎡，卡口工程1425㎡；地下建筑面积3839.88㎡，主要为地下人防车库；规划机动车停车948个、机动车充电桩238个，室外配套管网1.12公里，以及卡口、围网、信息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6773.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8779.29 万元，占总投资的72.8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591.96万元，占总投资的17.31%；预备费 9803.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5%；建设期利息 759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6%。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4L1X5M
机构性质	全资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62号口岸作业区南侧便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要磊
登记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6日，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出具《关于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2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5年2月27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已出具《关于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3、2025年2月28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

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部地区崛起等战略机遇，依托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通道基础以及综保区的政策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以保税物流和贸易为主导、流通加工为支撑、研发检测等新型业态为亮点的多元复合功能体系，打造服务全省、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中欧班列保税资源全球配置枢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建设的新示范、世界一流国际铁路枢纽港建设的新高地、陆港型“区港一体化”发展的新标杆。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方向，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依托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发挥新郑综保区陆港片区“口岸+保税”叠加优势，以服务世界一流陆港建设、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开放战略实施为目标，构建以现代物流与贸易为主导、流通加工为支撑、新型保税业态为亮点的特色产业功能体系。通过网内网外联动，形成“大服务”“大辐射”的发展格局，项目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筹资金、市场化融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76773.39万元，拟安排自筹资金62573.39万元，占比35.40%；计划采用市场化融资20000.00万元，占比11.31%；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4200.00万元，占比53.29%。计划缴

纳资本金规模72573.39万元，包括自筹资金62573.3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计划投资176773.39万元，计划使用自筹资金62573.39万元，使用市场化融资20000.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42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小计	占比
资本金	自有资金	38720.14	10445.98	13407.27	62573.39	35.40%
	债券资金	4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5.66%
	小计	42720.14	13445.98	16407.27	72573.39	41.05%
债券资金		29700.00	28500.00	26000.00	84200.00	47.63%
市场化融资		—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1.31%
合计		**72420.14**	**51945.98**	**52407.27**	**176773.39**	**100.00%**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33700.00**	**31500.00**	**29000.00**	**94200.00**	**53.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76773.39万元，拟自筹资金62573.39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20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42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33700.00万元，第2年计划使用31500.00万元，第3年计划使用29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

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保税厂房仓库租赁收入、保税冷库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专项净收益入为260337.36万元，其中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230714.74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91461.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29622.62万元，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29195.9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0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

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拓普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五）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授信意向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出具《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陆港片区集疏运枢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1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3]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8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组合融资合规性意见 9
七、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八、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九、结论意见 16

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2、申报主体

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建设工期共计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4765㎡（约37亩），总建筑面积68378.57㎡。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47900.88㎡、附属用房3774.00㎡、配套服务用房10512.00㎡、地下车库及人防6191.69㎡，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2534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687.81万元，其他费用2686.38万元，预备费1689.29万元，建设期利息1279.52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8H1D249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区A座8楼
法定代表人	赵飞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1月16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出具的《关于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5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5年6月13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出具的《关于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233号），建设地点变更为:该项目位于树杞路北侧、新港大道东侧。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该项目占地面积24765平方米(约37亩)，总建筑面积68378.5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47900.88平方米、附属用房3774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10512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6191.69 平方米，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2023年河南提出打造7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28个重点产业链，

形成“7+28+N”的产业链体系。本项目的建设将推动“7+28+N”产业群链规模持续壮大，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壮大和发展产业的产业链条。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项目的建设将吸引大批科技人才汇聚。这些专业人才的加入，为科技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他们带来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能够极大地促进信息领域的研发发展。通过团队协作和知识交流，有望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推动行业的进步。大量科技人才的聚集也为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不同背景的专业人士可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攻克技术难题。这种合作氛围有助于加速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整体创新效率。项目的实施将为科技人才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他们可以在项目中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参与到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中。

本项目吸纳就业人数多，能够为当地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对于当地产业升级及人员素质的提升有较大的帮助。解决就业、再就业是关系到社会安定团结、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问题。本项目建成后间接带动就业近千人，对促进社会安定、改善人民生活起到积极作用。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2534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687.81万元，其他费用2686.38万元，预备费1689.29万元，建设期利息1279.52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5343.00万元，计划使用企业自筹资金3810.60万元，占比15.0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8800.00万元，占比74.18%，计划使用银行贷款资金2732.40万元，占比10.78%，计划缴纳资本金

5068.6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768.6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总投资25343.00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企业自筹资金1905.3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2732.40万元；第二年计划使用企业自筹资金1905.3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8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比
企业自有资金	1905.30	1905.30	3810.60	15.04%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8800.00	18800.00	74.18%
银行贷款资金	2732.40	0.00	2732.40	10.78%
小计	14637.70	10705.30	2534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343.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企业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5068.6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768.6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0274.4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42.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7500.00万元，银行贷款2732.40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5068.60万元，占比20.0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项目资

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要求。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20%，按半年支付利息，第30年一次性偿还本金的100%。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签订的融资意向协议，项目单位拟申请银行贷款2732.40万元，期限 30 年。本项目计划在项目建设期 2025 年申请银行贷款2732.40万元，年利率为4.20%，期限 30 年，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3年开始还本，第3-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7-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租金收

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52047.6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41639.2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组合融资合规性意见

资金筹措合规：本项目总投资25343.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企业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5068.6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768.6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0274.4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42.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7500.00万元，银行贷款2732.40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要求。

融资工具合规：专项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20%，按半年支付利息，第30年一次性偿还本金的100%。根据项目单位签订的融资意向协议，项目单位拟申请银行贷款2732.40万元，年利率为4.20%，期限 30 年，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3年开始还本，第3-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7-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4%。均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信贷监管规定，且资金专款用于项目建设，无违规流向。

收益平衡合规：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成本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形成资产收入为债券存续期前30年专项收入的85%及债券存续期第31

年的专项收入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总额为44524.45万元，预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36848.0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1.21。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收益为债券存续期前30年专项收入的15%，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收益7523.16万元，预期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收益总额为4791.2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覆盖倍数约为1.57。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52047.6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41639.2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满足财预〔2017〕89 号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中介及文件合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有效执业资质，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规，项目已获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手续齐全。

七、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1MM6L3N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称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市场主体应当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

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八、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

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

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区安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航空港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330号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市交通局	指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火车站片区，北至魏都路（含）、西至中山东路（不含）、东至解放大道（不含）、南至铁路新建站房北侧围合地块，用地面积约9.32公顷（139.8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站前地面广场，面积约19500平方米；东区长途枢纽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西区商业楼、公交车场站，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2、地下空间（包括地下商业、停车场、连接通道等），建筑面积约58200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5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200005317728Q。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晋安路62号，负责人为牛彦斌。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提升开封城市交通能力的重要举措,将以创建高品质交通枢纽环境质量、带动火车站周边城市改造升级作为设计目标，力争将开封站片区打造成为集铁路、长途、公交、出租车、

社会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同时综合各类交通场站、商业开发、城市景观广场的建设，引入 TOD 模式的设计理念，以各类公共交通为导向，有机组合、拓展地下、无缝换乘、公交优先、尊重步行，使开封站片区成为整个开封市的重要交通枢纽、经济枢纽与城市地标。本项目建设的目的是配合开封站站房改造的需要；是开封客站建成后旅客快速集散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开封现代化综合运输的需要。建成后的开封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将体现两大特征、两大功能：

1、两大特征：对外，它将展现开封的城市特点，空间开放，尺度宜人；对内，它将成为城市的活力枢纽、公共客厅，成为城市片区发展的催化剂和生长点。

2、两大功能：开封站片区以综合性现代交通枢纽为基础，是开封市最重要的城市窗口，将成为开封市地标性地段，并将引发人群、公共活动与综合功能的聚集，成为开封城市的活力中心；人群的大量集散是本片区的基本特征，本项目在解决最基本的交通功能基础上，把大量的集散人群视为最好的宣传、展示和推动本片区发展的重要资本。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汴发改城镇〔2020〕58号），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3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规划意见》（汴自然资函〔2020〕8号），本项目选址区域符合规划要求，原则同意选址方案。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3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汴自然资函〔2020〕5号），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北至规划魏都路（含）、西至中山东路（不含）、东至规划解放大道（不含）、南至铁路新建站房北侧围合地块（不含蓝天宾馆地块），总用地面积约9.32公顷（139.8亩）。经审核，该范围用地在《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17,820.1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35,360.1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2,46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配合开封站站房改造的需要，是开封客站建成后旅客快速集散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开封现代化综合运输的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0 年 3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805533X9

河南任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负责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轩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31745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411162804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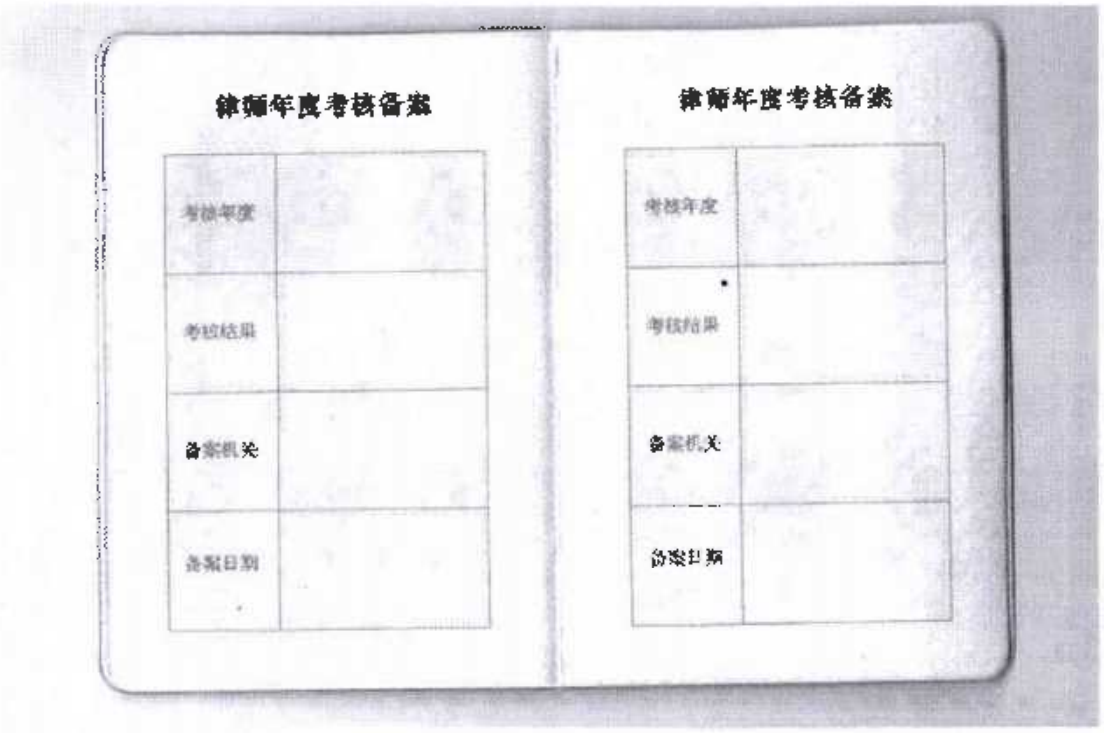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柳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09号

致：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

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3MA9KJT4N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国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南土街 28 号 106 房间

登记机关：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住宅水电

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原站址对晋开变电站进行升级改造，将变电站6kV电压等级改造为10kV电压等级，更换110kV变压器，主变规模3x50MVA，本期容量2x50MVA；改造6kV开关柜34面，更换柜内部分元器件；新增10kV电容器组4组，容量为2x(3600+4800)kvar；新增10kV消弧线圈接地变成套装置2套；进行全站综自改造。

2.在昌盛路南、东九路东侧新建宏达变电站1座，终期主变规模3x63MW，本期2x63MVA，新建变电站一回接入220kV汴梁变电站、一回接入110kV新宋变，同时增容改造新宋-前台线路。

3.新建10kV开闭所9座，环网柜27台，10千伏线路长度110.38千米，均采用电缆敷设

4.新建25MW/50MWh电化学储能项目、10MW光伏项目、275台交直流充电桩，其中10MW光伏项目应参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

光伏产业政策执行，275 台交直流充电桩建设运营应同开封市中心城区充电基础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单位协商并开展合作。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55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能源〔2023〕7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电网，在本次配网规划设计中涉及到新能源的接入及新技术的应用，如何将未来电网的发展与新能源相融合是本规划的一个方向，也是建设“两型”的保障。按照配网自动化最新的技术要求，本规划对配网自动化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提供了技术支撑。

110kV 宏达变的建成投运、110kV 新宋变改造完成后，通过这两个 110kV 站点 10kV 配出，为大用户提供电源，同时形成

手拉手的环网结构、n 供一备接线等结构，同时通过区域智能化电网建设提供为大用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电源;且增量配电网试点区域内便于实现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更加保障大用户的用电需求，促进试点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开封市提供就业岗位，提高就业率，对缓解就业压力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项目以产业集聚区为服务群体，在满足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能力情况下，可有条件提供充电桩的服务进小区、供电服务进用户等活动，建设智能巡检、远程控制等便民服务窗口。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选址符合开封市城市总体和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实施将为产业集聚区内的用户提升园区供电能力，综合能源的统筹考虑将构建良好的用电生态圈，为园区打造智能综合一体服务提供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总投资36,558.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

果，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号：2022112249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

告》		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环北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5637485062

负责人：闫丽丽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昌盛路以南、东九路以东地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266.66㎡（约合150.4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68,871.65㎡，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15,4871.65㎡，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4,000.00㎡；园区配套道路硬化及管网设施包括园区配套道路长度820.00m和场地硬化；另外建设消防通道、绿地、停车场、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工程。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产业园作为有一定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区域，聚集政策、资金、技术等多方优势，是培育产业链、发展高新产业的重要载体。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产业集聚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自身优势，科学定位发展方向，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优化功能布局，吸引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构建科学仪器产业聚集生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立项批复

2022年11月12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汴顺发改【2022】116号文件，批复同意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运营收入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等。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9,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49,912.37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52,806.60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99,431.60万

元，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9，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75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

《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

应资质；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5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河南扬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 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3036号

致：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3MA9K4ETL8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雪飞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南土街 28 号东楼 102 房间

登记机关：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位于新宋路以北、青年路东侧、惠北泄水渠西侧，青年路和汴京路交叉处东南角。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尾水排放管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61.583.7 平方米（折合 92.33 亩）。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3/d（预留建设用地，远期处理规模扩建至 5 万 m^3/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及中水管网长度合计 28km（待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3/d 时，管网扩建至 56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污水处理厂作为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建设污水处理厂，既可以满足现有区域需求，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又可以为后续发展腾出空间，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对缓解地区水环境污染状况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作为一项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减轻当地的水污染问题，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同时可改善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多方面的，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健康效益：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能力将完全达标，能够保障当地污水能够妥善处理，对人们的身心健康十分有利，可减少疾病发生，提高生活质量。2.集聚效益：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安置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转移，增加财政收入，由此而获得的效益。

此外，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作为开封市的重点发展区域，其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随着城市的发展与日俱增，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目前仍受城市多方面废水排放污染，水环境污染情况仍不容乐观，为了改善区域水体的水质，必须根据区域总量控制目标和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对排入区域水体的污水按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加以控制，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将使服务区域内的大部分污水经过高标准处理后排放，大大减少了对水体的污染，有利于产业集聚区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3〕90 号），原则同意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及资金来源

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17,1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0018号

致：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

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DAT5247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倩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41 号 1 号商铺一层二层

登记机关：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鼓楼区马家河以北、园区一号路以南、规划园区二号路以西、金明大道以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99,998.00㎡（约合300.00亩），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208,000.00㎡,总建筑面积208,000.00㎡。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16栋，建筑面积共计192,000.00㎡，地上3层，框架结构。

2.配套附属用房：2栋，建筑面积共计16,000.00㎡，地上6层，框架结构。

配套建设园路及铺装面积106,331.57㎡，堆场铺装面积3,000.00㎡，配置机动车停车位624个，机动车充电桩9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8个。

同时修建项目区内大门、围墙、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78,883.8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发改字〔2023〕61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8 日，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鼓发改〔2025〕2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单位变更为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资金来源变更为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和单位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单位、资金来源变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百业齐兴图崛起，万众一心谋发展。近年来，开封市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促进开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本项目也在此背景下被提出，旨在实现产业集聚、转型升级。

开封市将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培育和招引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医药传统优势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医疗器械产业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关系国计民生，是当前最具发展潜力、最具创新活力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因此，依托当地中药产业历史背景、当地医疗器械产业基础优势，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带动当地医疗器械产业，同时对促进当地的产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此外，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工业区，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883.87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 21,8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57,083.87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3,483.87 万元、市场化融资 43,600.00 万元。

根据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

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单位、资金来源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芦波、李喆、侯志欣、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芦波、秦聪、武晨林、李智琳（撤）	2024年1月24日
	田兵、范玉顺、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5〕第0[illegible]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 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三) 《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 利率风险 11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A02103G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赵涛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40号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 176133.33 ㎡，合 264.20 亩，总建筑面积 1048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鸡舍、综合服务用房、空气能用房、辅助工程、养殖设备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一个标准化、生态化、立体化、智能化的肉鸡养殖产业园区，稳定肉鸡生产、保障肉鸡供应，推进祥符区肉鸡产业提质增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支撑。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104300 ㎡，其中鸡舍 98700 ㎡、综合服务用房 3600 ㎡、空气能用房 2000 ㎡。

2、辅助工程：主要包括三级沉淀池 2 座、清水池 2 座、粪池 2 座、汽车消毒通道 500 ㎡、大门 2 座。

3、养殖设备：2 套。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政策

本项目为肉鸡生态养殖园建设项目，推广利用肉鸡智能生态技术养殖，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一、农林业——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53、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项目建设是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需要

乡村要振兴，产业是支撑。肉鸡产业是祥符区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祥符区拥有发展肉鸡产业的自然资源优势，祥符区被市政府授予“畜牧业生产先进县区”称号，全区有 3 个养殖场被授予“开封市生态养殖场”称号，15 个养殖场被命名为“开封市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肉鸡作为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对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乡村振兴扛旗具有重要意义。建设生态养殖园，满足人民群众肉鸡消费需求，是响应国家产业兴旺、乡村振兴号召的现实需要。

（3）项目建设是促进产业兴旺，提高居民收入的需要

根据国家产业化规划，河南被列为中国肉鸡生产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发展区域应肩负新的发展任务，依托现有发展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标准化养殖，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的要求推进生态养殖、产业化经营。积极促进龙头企业与扶贫资金有机融合，把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扶贫资金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机融合起来，解决辖区养殖户的金融忧虑，促进当地养殖产业化发展，提高当地居民收入。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 36300.0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鸡舍租赁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 44106.65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8月1日，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3〕74号），原则同意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774.03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1274.03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5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4800.00 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1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4106.6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63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

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工

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祥符区肉鸡生态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124 号

致：开封产城融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产城融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产城融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开封产城融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国有企业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亭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2MAD6FU8HX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土地使用权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封产城融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祥港南路以南，满江路以北，四大街以西的工业园，该选址总占地面积约70.25亩。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46,833.57㎡（约70.25亩），总建筑面积42,690.54㎡。其中，标准化厂房32,736.18㎡，研发中心9,203.33㎡，配套服务设施746.03㎡，配套建设道路1.5km，停车位430个，给排水管网1210m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开封产城融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4月4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3〕4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年9月19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

〔2025〕64 号），同意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0,465.8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其中 3,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资金 7,6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865.8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产业园区的建设能够在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引进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经济等方面发挥积极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成为城市经济腾飞的助推器。随着标准化厂房的建设逐步形成产业某个行业的聚集地、新区，从而由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

业不断的转型。大多数大城市在实现工业化后，都把发展产业园区作为催化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产业园区已不仅是一个发展的理念，而是有着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现实。只有促进产业园区转化为经营资源，通过向传统产业的渗透和产业链的整合与延伸，进行深度开发，才能充分获取创意产业的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产城融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具备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首债法字[2022]第212号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4

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杞县农业农村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杞县沙沃乡。

项目占地1000亩，其中建设高档温室，高档大棚，连栋温室，主要经营高标准蔬果种植棚以及分拣基地，配套滴灌系统，自动施肥设施等先进的农业种植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9364.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03.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9.57 万元；预备费 599.3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5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	杞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005351942L

有效期	长期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李三中
住所	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0月21日，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项目不占用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2、2022年10月21日，杞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

3、2022年11月9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农业〔2022〕175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采用现代种业技术进行蔬果的种植，能够促进农副产品市场繁荣和地方经济发展，搞活

农村经济、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和转变生活方式，实现农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9364.5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4864.50万元，占比51.9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占比48.05%，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4864.5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4864.50	4864.50	51.95%
2	债券资金	4500.00	4500.00	48.05%
合计		9364.50	9364.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9364.5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864.5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4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最后一年一次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高档温室、高档大棚、连栋温室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为30188.59万元，经营成本16024.10万元，税费1447.75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2716.7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1057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

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

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

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杞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出具《杞县农业蔬果大棚连栋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

河南首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准日期	2015-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贺磊　　许爱军 田宏仓　　郭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477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0221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0日

持证人 柳宝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900216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22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王德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1156l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法）字【2025】第17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4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

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40亩，总建筑面积35000m²。新建标准化厂房18000m²、仓储用房10000 m²、研发中心6000m²、配套用房1000m²，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硬化、停车场、大门围墙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190.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70.92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1993.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6.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9MHGGL3B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朱明伟
负责人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关镇建设路中段430号
赋码机关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5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工业〔2025〕2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方向，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杞县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杞县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优化杞县粮食产业结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筹资金、银行借款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3190.81万元，拟安排自筹资金3790.81万元，占比28.74%；计划采用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占比30.32%；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400.00万元，占比40.9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5790.81万元，包括自筹资金3790.8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资本金	自有资金	1000.00	2790.81	3790.81	28.74%
	债券资金	2000.00	0.00	2000.00	15.16%
	小计	3000.00	2790.81	5790.81	43.90%
市场化融资		2000.00	2000.00	4000.00	30.32%
债券资金		1000.00	2400.00	3400.00	25.78%
合计		**6000.00**	**7190.81**	**13190.81**	**100.00%**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3000.00**	**2400.00**	**5400.00**	**40.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3190.81万元，拟安排企业自筹资金3790.81万元，计划使用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4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3000.00万元，第2年计划使用2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0%，

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

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仓库租赁收入，研发楼及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20437.06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的净收益为14334.89万元，债券期间专项债本息为11880.00万元，则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的净收益为6102.17万元，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5850.52万元，则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4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

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本项目变更事项已获得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变更过程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五）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融资意向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七）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八）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九）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出具《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粮食机械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0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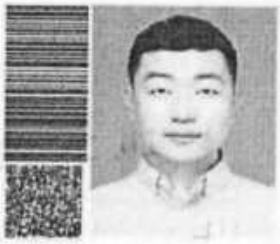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25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

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通许县丽星路南侧、经四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6,998.89 ㎡（85.50 亩），总建筑面积 70,80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建设 10 栋 2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6,000.00 ㎡；1 栋 6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

建筑面积 4,800.00 ㎡；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停车场、大门、围墙、给排水、电力、消防管网等室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2,968.6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5 号），原则同意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加快通许县乡村振兴发展的有力抓手，是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是满足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首先，项目的建设将完善薯类全产业链加工配套基础设施，为当地农业持续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农民增收致富打下坚实基础，助力通许县乡村振兴的发展，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贡献通许力量。其次，本项目通过对标

准化厂房的建设，建立薯类全产业链加工等相关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通过租赁供企业使用，可有效降低企业特别是外地企业的投资建设成本、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最后，建设标准化厂房，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产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县内外、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从而使通许县高新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2,968.6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22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

产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通许县高新区裕丰路南侧、经三路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88,002.96 ㎡（132.00 亩），总建筑面积 114,600.00 ㎡，其中标准化车间 6 栋建筑面积 99,000.00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600.00 ㎡，仓库 2 栋建筑面积 10,000.00

㎡，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5,019.2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6号），原则同意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建设是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首先，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升工业园区的承载能力；其次，项目的建设为通许县的优质酸辣粉生产企业提供一个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的良好发展空间，为具备再创新、再创业意愿的传统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升级的平

台；再次，本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众多通许县及外来食品加工企业进园区，有利于行业监管。最后，本项目的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产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县内外、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从而使通许县高新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 35,019.2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

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6 号

致：通许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090846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通许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通许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春峰	**成立日期**	2016-06-2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6-27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2MA3XB7N67R		
注册地址	通许县产业聚集区行政路东段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		

	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通许县财政局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位于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一路东侧、丽星路

北侧；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10月；本项目总投资55,5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45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和企业自筹资金6500万元；建设资金41000万元,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6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占地面积130,266.66㎡（约195.4亩）总建筑面积159,540.00㎡，其中建设12栋标准化厂房82,000.00㎡；4栋分拣仓库42,500.00㎡；1栋质检用房5,000.00㎡；4栋冷冻库20,000.00㎡；2栋冷藏库10,000.00㎡；2栋门卫室40.00㎡；园区内配套建设道路及停车场64,643.33㎡，设置机动车停车位690个；室外配套管网包括给排水管网9,169.00m，电力管网3,287.00m，通信管网2,941.00m，消防管网2,076.00m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降低肉制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通

许县肉制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提升肉制品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更好满足通许县及开封市城乡居民对高质量肉制品的消费需求。项目聚焦于肉类熟食等食材的优质供应，全程冷链，实现食品安全管理的真正闭环管理。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4〕28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的批复》（通发改〔2025〕81 号）原则同意将通许县冻干食品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单位由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为通许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一路东侧、丽星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变更为：项目占地面积 130,266.66 ㎡（约 195.4 亩）总建筑面积159,540.00㎡,其中建设12栋标准化厂房82,000.00㎡；4 栋分拣仓库 42,500.00 ㎡；1 栋质检用房 5,000.00 ㎡；4 栋冷冻库 20,000.00 ㎡；2 栋冷藏库 10,000.00 ㎡；2 栋门卫室 40.00 ㎡；园区内配套建设道路及停车场 64,643.33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690 个；室外配套管网包括给排水管网 9,169.00m，电力管网 3,287.00m，通信管网 2,941.00m，消防管网 2,076.00m 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通发改工业〔2024〕28 号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

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

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091号

致：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尉氏县北三环以南，规划清源路以西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基地地势平坦。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4,374.11 m^2（约231.5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5,600.00 m^2；其中地上面积93,600.00 m^2， 包含双创车间75,600.00 m^2，双创研发综合楼10,000.00 m^2、宿舍8,000.00 m^2；地下建筑面积32,000.00 m^2，规划为地下车库，包含人防面积8,600.00 m^2，普通地库面积23,400.00 m^2，可停机动车800辆（包含充电车位200辆）；配套地面停车场9,000.00 m^2，可停机动车300 辆；并配套建设园区数字化平台、内部道路、给排水、供电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围绕本地区优势产业和重点行业，完善规划、科学管理、突出特色、做大做强，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与周边电商服务形成紧密融合协作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对河南省传统商贸企业向现代流通企业转变提供了新的孵化平台，有助于完善我省电子商务园区结构，加快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步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3〕22 号），原则同意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尉氏县双创空间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伟涛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红涛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庆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全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光、王元培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8月3日
王宗发	2023年4月1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8日
王天培	2024年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67284653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6050622?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6045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4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商务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商务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商务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商务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尉氏县商务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47394㎡（约71.09亩），总建筑面积787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200㎡，地下建筑面积25000㎡。主要内容为：生产厂房25000平方米，喷涂厂房20000平方米，仓储用房3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1200平方米，地下车库布置机动车停车位约150个，其中充电车位40个等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1911.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855.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1.51 万元；预备费 1494.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64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商务局。

名称	尉氏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770873553Q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住所	河南省尉氏县新民街24号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商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商务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9日，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223202300049号）。

2、2023年3月11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3〕4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在农民增收趋缓、待业人员趋增的情况下，要加快农民致富步伐，解决待业人员就业，帮助城乡居民增加收入，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外，其余新增员工均由当地解决。实施本项目既可增加城乡居民的直接收入，又可增添入驻企业的增值效益，带动我国装配式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项目公益性较好。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拉动尉氏县的经济增长，是尉氏县传统制

造业转型发展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尉氏县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竞争力，强力推进尉氏县产业发展的强链补链工作，有利于促进尉氏县产业转型提升，县域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尉氏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迫在眉睫。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31911.62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5911.62万元，占比49.8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占比50.1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5911.62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5911.62	15911.62	49.86%
2	债券资金	16000.00	16000.00	50.14%
合计		31911.62	31911.6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31911.6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5911.6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07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2025年已使用的10700.00万元债券资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

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后续申请发行债券资金5,300.00万元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仓储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8916.3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32311.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

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

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

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商务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轻型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07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5

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完工日期2026年10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综合能源站三座，PE160MM供热管网1200米，PE220MM供热管网5600米，PE250MM供热管网11320米，PE300MM供热管网8900米，PE400MM供热管网3000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395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603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1.98%；工程建设其他费为4797.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91%；预备费为2288.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21%；建设期利息为834.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90%。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

表 1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备注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6038.00		81.98%
1	管网	120.00	PE160MM 管道：单价含沟槽开挖回填及道路破除重建费用	
2	管网	840.00	PE220MM 管道：单价含沟槽开挖回填及道路破除重建费用	
3	管网	1698.00	PE250MM 管道：单价含沟槽开挖回填及道路破除重建费用	
4	管网	1780.00	PE300MM 管道：单价含沟槽开挖回填及道路破除重建费用	
4	管网	600.00	PE400MM 管道：单价含沟槽开挖回填及道路破除重建费用	
5	综合能源站	16000.00		
6	综合能源站	15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97.18		10.9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0.38		
2	工程监理费	645.84		
3	前期咨询费	66.86		
4	工程勘察费	122.11		
5	工程设计费	957.49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162.17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71.04		
8	工程保险费	108.11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29.01		
10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53.98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80.19		
12	土地费	2000.00		
三	预备费	2288.82		5.21%
四	建设期利息	834.00		1.90%
五	建设项目投资	43958.00		100.0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9LTXMR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	侯学文
机构地址	尉氏县城尉州大道中段36号财政局
赋码机关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7月10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8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5年10月10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5〕11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筹措方式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尉氏县交通便利，地处省会门户辐射范围，紧邻国际航空港区，是中原城市群的重要支点，集中供热是环保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绿色城市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集中供热对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集中供热通过专业人员对供热设备精心调节，可以大面积地、安全稳定地把热送到用户。作为城市文明标志之一的集中供热事业，伴随着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在快速发展。集中供热工程，将大大降低粉尘排放量，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筹资金、市场化融资、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3958.00万元，企业计划自筹资金18358.00万元，占比341.76%，计划采用市场化融资资金10000.00万元，占比22.7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5600.00万元，占比35.49%。项目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合计23358.00万元，包括企业自筹资金18358.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自有资金	18358.00	18358.00	41.76%
	债券资金	5000.00	5000.00	11.37%
	资本金	23358.00	23358.00	53.14%
2	债券资金	10600.00	10600.00	24.11%
	银行融资	10000.00	10000.00	22.75%
合计		43958.00	43958.00	100.00%
债券资金小计		15600.00	15600.00	35.4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

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56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

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城区居民、非居民供暖收费。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后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56867.07万元，需偿还本息合计为48065.1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8倍。

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间，项目收益的44.5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55.5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结束后运营收益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

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2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

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

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

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料，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照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

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作为专项债加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项目，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融资意向书。

（五）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目前本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六）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七）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八）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九）本项目作为“债贷结合”项目，市场化融资部分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融资意向书；本项目作为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十）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十一）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5】第17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

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

2、申报主体

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完工日期2026年10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主城区，滨河路两侧、人民路等路段。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是城市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本项目的实施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尉氏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市政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

对滨河路两侧、人民路全段北侧等10条城区道路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共敷设供水管网101675米，其中新建供水管网84675米，改造供水管网17000米。并配套供水设备，主要包括深井泵、加压泵、高压变频柜、加氯设备、氨氮测定仪、二供设备、预付费水表。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818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5733.2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6.5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073.3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90%；预备费为1122.7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17%；建设期利息为257.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42%。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5733.28	86.51%	
（一）	管网建设	12221.48		
1	滨河路两侧	1200.00		改造，DN315
2	工业园区	5040.00		新建，DN200-400
3	北三环开港大道沿岸	4320.00		新建，DN200-400
4	人民路全段北侧	840.00		改造，DN315
5	北三环北侧（万汇龙-永美上和府）	84.24		新建，DN315
6	北二环东段（建设路-通达青云境）	27.60		新建，DN200
7	健康路东段（三师-夕阳红小区）	82.80		新建，DN200
8	建业路（北三环-国安路箔郎铝业）	49.55		新建，DN315
9	福园路-福聚路-理工学院	358.87		新建，DN110-400
10	福星大道-建设南路	218.42		新建，DN110-400
（二）	配套设备	3511.80		
1	深井泵	160.00		
2	加压泵	100.00		
3	高压变频柜	0.80		
4	加氯设备	20.00		
5	氨氮测定仪	3.00		

6	二供设备	2500.00		
7	预付费水表	728.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3.39	5.90%	
三	基本预备费	1122.73	6.17%	
四	建设期利息	257.60	1.42%	
五	项目总投资	18187.00	100.0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47PD3T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付延坡
机构地址	尉氏县城关镇西关中路 124 号
赋码机关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7月9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8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5年10月10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申请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5〕11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筹措方式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解决尉氏县水资源缺乏的问题，缓解尉氏县水资源危机，而且也使供水水质得到保证，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项目建成后也提高了供水保证率，改善城区居民饮水条件，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筹资金、市场化融资、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8187.00万元，企业计划自筹资金9087.00万元，占比49.96%，计划采用市场化融资资金5600.00万元，占比30.79%；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500.00万元，占比19.24%。项目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合计11587.00万元，包括企业自筹资金908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自有资金	9087.00	9087.00	49.96%
	债券资金	2500.00	2500.00	13.75%
	资本金小计	11587.00	11587.00	63.71%
2	债券资金	1000.00	1000.00	5.50%
	银行融资	5600.00	5600.00	30.79%
合计		18187.00	18187.00	100.00%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3500.00	3500.00	19.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5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4.0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

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改造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

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供水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后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23946.74万元，需偿还本息合计为15683.9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3倍。

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间，项目收益的40.5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59.5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结束后运营收益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02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5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

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

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拖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

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料，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照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

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金财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作为专项债加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项目，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融资意向书。

（五）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目前本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六）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七）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八）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九）本项目作为“债贷结合”项目，市场化融资部分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融资意向书；本项目作为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十）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十一）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

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城区供水设备及管网建设更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H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施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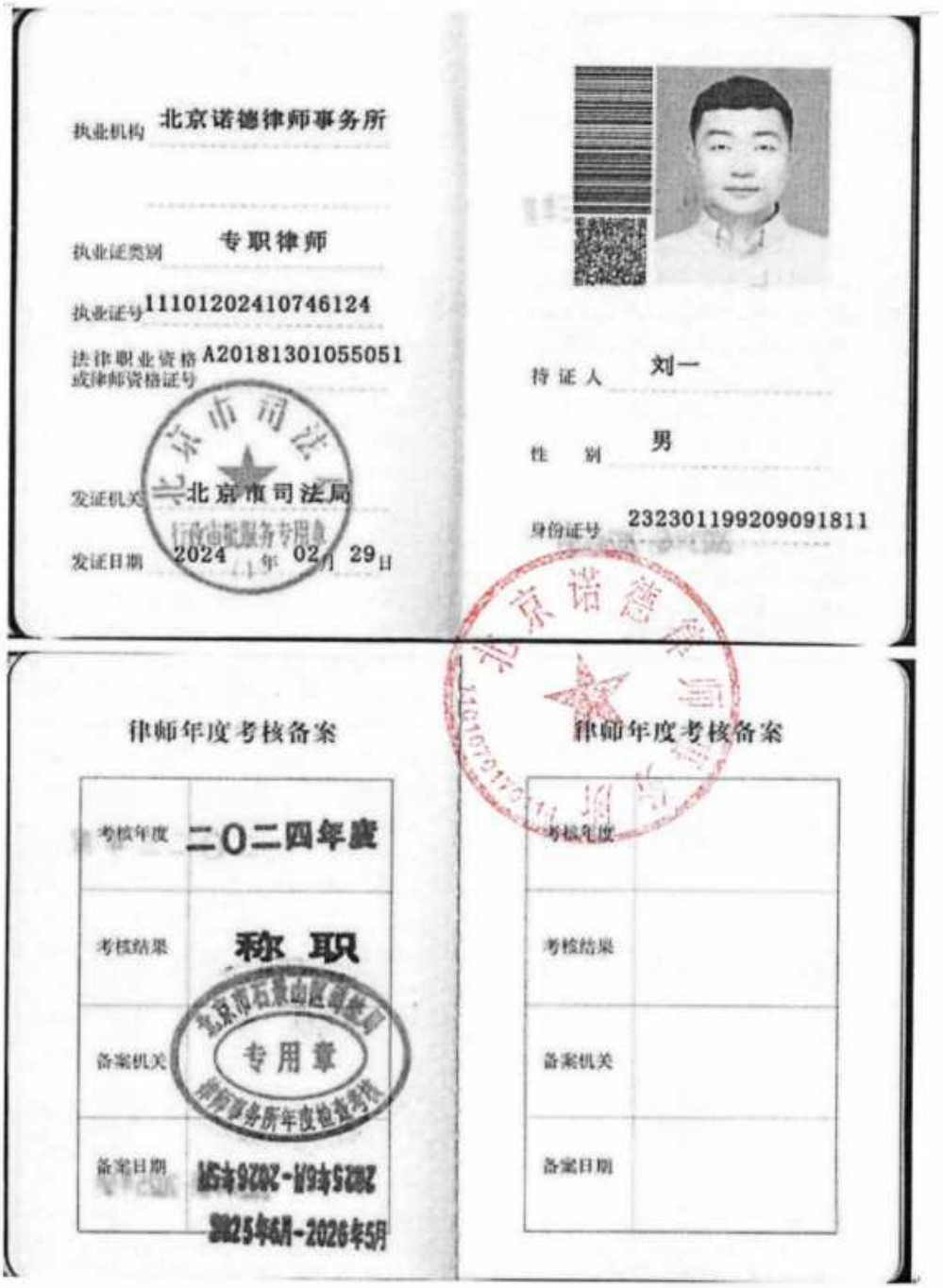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66号

致：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

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5W690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博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登记机关：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闫楼乡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251.00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牛舍、挤奶厅、仓库、青贮窖、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4,261.6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43号），原则同意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建设农产品产业带加快发展奶牛养殖产业的政策。同时项目通过科技创新与产业化

示范，对带动兰考、开封市乃至河南省奶牛养殖的跨越式发展，推动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可直接带动上下游种植产业、物流产业、养殖产业、农机服务等多种产业发展，并以科学的利益链接机制带动本地区周边农户从事奶牛养殖，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产业托管，有效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障贫困户脱贫不返贫意义重大，为当地由退出贫困县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产业保障。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促进当地先进的饲养技术、防疫程序和管理模式的发展，减少死亡率，提高生长速度，从而降低单位养殖成本，增加经济效益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添加剂的过量使用。大力推广普及实用科学饲养技术和疾病防治技术，引导农户科学养殖。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当地奶牛品种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项目建成后引导当地逐步摆脱传统的奶牛养殖方法，依靠养殖奶牛新技术，提高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实现科学化、产业化的养殖模式，增加养殖数量，降低养殖成本，提高项目区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发展畜牧业生态循环经济，加速生态环境改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充分做到了资源节约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

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总投资34,261.6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城投生态牧业万头奶牛场示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4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2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　日

持证人　翟乐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13号

致：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

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5W690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博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登记机关：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经开区迎宾大道北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占地137亩，新建设标准粮食仓库5栋，更新改造5栋粮食仓库，改造1.2万m周转仓，及配套园区内管网。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1,051.4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41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兰考县粮库仓容紧张和仓储水平落后的局面。通过项目的建设，将提高目前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提高产量及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另外，粮食储

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兰考县粮食存储应急能力，在大灾大难后能够迅速恢复农村生产、生活，一定程度上具有维护社会稳定的效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兰考县提供充足的粮食储备，为当地居民提供稳定的粮食供应，为农民创造稳定的销售渠道，提供增加收入的机会，改善其经济状况。同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就业率和收入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兰考县经济运行效率及兰考县在经济区域的地位和作用具有积极的意义，可促进兰考县粮食产业的发展和培育，从而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成长支持，为兰考县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创造良好的产业布局与发展环境。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兰考县有效粮食仓容 10.00 万吨，缓解了仓容不足和农民储粮难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兰考县的粮食生产，保证粮食安全及粮食质量安全，推动粮食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粮食生产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总投资 11,051.4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十万吨粮食仓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2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　日

持证人　翟乐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88号

致：兰考县畜牧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

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畜牧局，兰考县畜牧局现持有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兰考县畜牧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416465207Y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玉虎

机构地址：兰考县中山北街农业大厦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畜牧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位于兰考县境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5.44 亩，棚舍 140 栋，总建筑面积 382,404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225,960 平方米、辅助生产用房 9,352 平方米、黑膜氧化池 96,560 平方米、道路 50,532 平方米、围墙 7,372 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4〕25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转变生产方式、提升肉禽养殖生产水平的需要，是加快农民增收的需要，是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对实施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的标准化养殖方式等有利于现代蛋鸡标准化养殖发展，提升肉禽养殖产业生产水平具有必要性。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养殖场每年需要大量消耗饲料，促进当地玉米种植业的发展，既使玉米转化增值，又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同时由于养殖场产生大量的禽类粪便，经过处理，用于施入农田，增强了土壤肥力，促进粮食增产，进而增加农民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总投资48,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畜牧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现代肉禽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67号

致：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

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775112446 7

法定代表人：孟凡凯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西段恒大家具产业园行政楼西三楼综合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兰考经开区学院路以东，东泰路以西，陇海路以南，航海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总用地面积 265,334.66 ㎡,约 398.00 亩，总建筑面积 236,000.00 ㎡，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24,000.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2,000.00 ㎡。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暖通、道路、绿化、停车位、室外监控、围墙、大门等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49 号），原则同意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12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单位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18 号），原则同意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单位由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按兰发改审〔2025〕49 号批复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针股份专项债券、财政配套及银行贷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

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智能家居产业作为新兴产业，融合了先进的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理念，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能够在推动技术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促进产业融合、创造就业和带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兰考县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不仅是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兰考县有望在智能家居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全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树立典范。

本项目建设将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包括原材料供应、零部件生产、成品组装、销售与服务等。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和协同发展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集聚的企业能够促进技术交流和创新，加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产业不断进步。同时，产业集聚也有利于吸引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工程建设本身需要大量劳动力，工程开挖、施工可以提供多个就业岗位，还可以带动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众多智能家居相关企业入驻，从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这将为当地居民提供丰富

的就业岗位，有效缓解就业压力，同时对促进周边第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企业的入驻和产业的发展将带来可观的税收收入，有助于增加兰考县的财政实力，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区域的发展环境和民生福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拟申请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比 24.62%；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9,000.00 万元，占比 75.38%，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17,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118,942.91 万元，融资本息 98,448.00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5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运营期内

60.00%的收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40%的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

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经开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翟垒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106080号

致：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

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兰考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3XEK4Y7M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10-26 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数字金融小镇 7 号楼 201 室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兰考县富士康以西，共计 595.80 亩。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595.80亩，总建筑面积407,0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50,000.00平方米，研发办公楼36,000.00平方米，生活配套用房21,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消防、道路硬化及绿化、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园区建成后引进光代、风电等相关新能源制造业项目。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接踵而来，但是为了保证经济平稳运行，开发和利用新能源、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在必行。新能源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的重要意义不仅仅是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能源绿色转型，更对我国前沿技术创新、装备制造业升级和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价值。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对于优化当地投资环境、整合产业资源、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将构筑一个优质的招商引资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新能源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新能源产业园集中化运营，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本项目实施建成后有利于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

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2022〕104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3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22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95,74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5,000 万元。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9,740.00 万元，占比 20.62%，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8,74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76,000.00 万元，占比 79.38%，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4,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211,087.36 万元，融资本息 172,318.80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7 倍。

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为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专项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生活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第 4-32 年专项收入的 7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第 4-32 年专项收入的 3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财政补贴全部用于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翟垒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68号

致：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

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MQKLXR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朝阳大道与兰阳北路交叉口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中心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新建一级供热管网 27,830.00m，二级供热管网 4,840.00m；新建供热站房 16 座、换热井 36 眼及配套相关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7,449.1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40号），原则同意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年9月12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变更项目单位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19号），同意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单位由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继续按兰发改审〔2025〕40号批复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配套及银行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兰考县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区域的

能源需求日益增加。面对能源供需矛盾加剧的现状，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特别是在供热领域推广高效节能技术，通过《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等政策文件，鼓励采用集中供热替代分散小锅炉，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更是推动节约型城市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有助于在能源资源平衡和持续安全供给方面，增强城镇能源与环境的协调性。

近年来，随着兰考县中心城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热能的需求急剧增长。然而，当前供暖方式仍以分散小锅炉为主，存在效率低、污染重等问题，已难以满足城镇热负荷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兰考县中心城区目前无法集中供热的现状，提高项目所在区域的供热覆盖率，提升兰考县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因此，实施集中供暖项目，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的供热方式，可以有效解决分散供暖存在的问题，优化供热结构，提高供热效率，确保热负荷的有效供应，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取暖需求。

项目实施能够提升兰考县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满足居住小区供暖管网配套服务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创造了有利条件。对推动兰考县产业的发展和增强兰考县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本项目进行热网的开发建设，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相关的热电工程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的优势，实现热电联产，提高机组的效率及经济性，也符合集中供热、节约能源的基本国策。实现更大区域范围的集中供热以后，可拆除区域内现有小型热电厂、小锅炉，减少CO_2等废气以及烟尘的排放，使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27,449.11万元，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7,900.00万元。其中7,9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比28.78%，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9,549.11万元，占比71.22%，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3,749.11万元，市场化融资15,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63,149.15万元，融资本息 48,608.70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

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运营期内 65.00%的收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35%的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供热及管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翟垒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15号

致：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MQKLXR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朝阳大道与兰阳北路交叉口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河南省兰考县已经完成了红庙白楼水厂及城区中心水厂等两个地表水厂的部分建设工作，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主要针对剩余考城镇、南彰镇、红庙镇、仪封镇、孟寨乡、葡萄架乡、许河镇等 7 个乡镇。

1.红庙白楼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红庙白楼水厂管网延伸工程：红庙、仪封、葡萄架管网延伸约84.89km；孟寨乡、南彰镇、许河乡、考城镇管网延伸约87.18km、新增管道加压供水设备21套。

2.城区地表水厂与红庙白楼水厂贯通工程

城区地表水厂与白楼水厂贯通工程：新建泵站2座，安装离心泵6台套，500kva变压器2台，共铺设管道47.70km。

3.兰考县县域一体智能化水务综合管理系统

兰考县县域一体智能化水务综合管理系统：更换17.50万户饮水安全的家庭智能化水表；安装836个自然村及社区供水保障终端电磁流量计量及调配设备；安装127个供水站/厂检测自控设备；供水主管道监测管理系统；兰考县县域饮水安全及供水保障应急管理联动检测管理平台。、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地区浅层地下水盐碱化比较严重，不适合于作为灌溉用水。引用黄河水采用渠系灌溉，改变传统的通过过度开采地下水，为粮食丰产丰收创造有利的条件。通过农业灌区节水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发展高效节水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遏制地下水位不再下降，甚至逐步回升。地下水位的稳定和回升不仅增强了粮食抗旱能力、增加农业发展后劲，通过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灌溉，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退耕休耕，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

地下水治理工程的实施将会避免地下水资源的掠夺性开发，

对改善超采区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1.地下水超采得到全面遏制

通过实施黄河水水源替代工程、浅层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当地地表水利用工程、再生水利用工程等，逐步减少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限制非超采区水资源开采量，使超采区面积逐步缩小，并且不再形成新的超采区，最终实现地下水的持续利用。因超采地下水引发的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生态与环境灾害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地下水位持续下降速率明显减小

通过实施地下水压采等工程，配合一些行之有效的压采、限采、禁采措施，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的幅度将明显减小，漏斗中心埋深回升、漏斗面积减小。

3.地下水水质污染趋势得到遏制

通过实施地下水水质保护和监测工程，配合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使中深层地下水水质受到污染的趋势得到遏制，水质保持现状或逐步向好。

4.优化水生生境，提供物种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

实施河流、坑塘、水库等水体连通和坑塘整治后，当地水面面积增大，水质得到净化，芦苇和水草等水生植物繁茂，水生生物有了栖息和繁殖的条件，种类增多，这些植物和动物还能起到截留污染物、净化水质、涵养水源的作用，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生态循环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批〔2023〕11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12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变更项目单位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20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单位由兰考县水利局变更为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继续按兰发改审〔2023〕11 号批复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配套及银行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总投资 41,296.6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0,000.00 万元。项目

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和财政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为财政资金3,296.64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是银行贷款资金20,000.00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91108.60 万元，融资本息 79130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5。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6 倍。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运营期内收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财政补贴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兴兰水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

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为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翟垒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资金项目使用

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邦律专字第0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 万元,2023 年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3765 万元,利率按照 3.2%计算，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41235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6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实施。债券存续期间为 30 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率按 4.5%计算。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2 年至 2025 年 11 月申请发行使用债券资金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此外根据省厅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起，我省发行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的偿还模式由分年偿还调整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72QM18，负责人：马延涛，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5楼01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的中轴线与高铁复合发展带十字交汇处，北靠康庄路，南临兰台路，东临光武大道，西至玉溪西街。

2.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08492.946㎡，约321.739亩；建筑占地面积66011㎡，总建筑面积145461.7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313.12㎡，地下建筑面积49148.58㎡；容积率0.46；建筑密度31.7%；绿地面积66760㎡；绿地率32%；道路广场面积65170㎡；机动

车停车位1395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53个，地下停车位104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71个，分南与北两个地块。

（1）北地块

本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60154.256㎡，约240.231亩；建筑占地面积56535㎡，总建筑面积113858.8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919.38㎡，地下建筑面积40939.45㎡；容积率0.46；建筑密度35.3%；绿地面积45730㎡；绿地率28.6%；道路广场面47670㎡；机动车停车位1297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45个，地下停车位95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21个。

（2）南地块

本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48338.72㎡，约72.508亩；建筑占地面积9476㎡，总建筑面积31602.8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393.74㎡，地下建筑面积8209.13㎡；容积率0.48；建筑密度19.6%；绿地面积21030㎡；绿地率43.50%；道路广场面17500㎡；机动车停车位98个，其中地上停车位8个，地下停车位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50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2991.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4648.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64.69万元，预备费7329.05万元，建设期利息405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已于2022年9月开工，预计2026年9月竣工。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5 月 19 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就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做出了“伊滨经〔2022〕45 号”《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关于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文件真实有效。

四、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4.1 社会效益

园区以数字平台为载体，数字化管理为基础，运营服务为主线，为园区内企业与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园区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品质，推动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共筑园区数字化生态圈，打造数字经济创业创新高地和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引领地。

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组建一批专业的资产运营、管理团队，使伊滨区存量资产彻底盘活，有利于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同时通过产业运营服务为用户提供集产业服务、产业孵化、产业投资等于一体的便捷服务平台。

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安排约 200 人就业，同时通过企业孵化、产业投资等手段间接带动约 3000 人就业，对当地居民就业有很大的带

动作用。且随着合资公司的发展，带动就业人员会逐年上升。

4.2 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通过产业服务、产业孵化、产业投资等形式，有利于吸引与集聚人才，激发园区活力，而高科技人才的大量涌入，会引发产业园区及其涉及领域的科技创新，推动城市发展。间接刺激休闲娱乐、餐饮服务。等生活需求方面的产业的发展，实现伊滨经开区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区域人才结构、城市面貌，助力伊滨经开区为城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标杆模板，更好的为数字化转型夯实基础。

4.3 项目公益性

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洛阳市伊滨区产业园整体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条件，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和公益性项目建成后，可从根本上极大提升当地的区域形象，使伊滨区面貌大为改观，促进当地科技产业的发展，增强市场的凝聚力，吸引力与辐射力，扩大社会就业面，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加快伊滨区经济发展的步伐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MD02786675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7.1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多，影响范围较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有对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外部协作风险

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噪声、垃圾等，项目所需要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周期、供水量和其他成本变化都会影响项目实际净收益，有可能会引起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7.2 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项目单位制定详细的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风险如下：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范

针对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并选择优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质量控制点，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防范工程质量管理风险，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将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明确建设进度、质量、检查标准、流程、主体和时限等要求，以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明确不达标事项的应对措施。同时将采取多种方式来规避质量风险，例如慎重进行项目的规划选址，避开不良地基或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选用可靠的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

（2）外部协作风险防范

针对外部协作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与规划单位联系，降低因双方沟通不及时造成的设计频繁变更；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招投标制度，优中选优，精心组织承包方施工；加强与施工承包方的协调沟通，帮助其提高工作效率。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防范

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开始运营，切实制定运营保

障计划，聘请专业运营管理人员，保障项目维持良好运营状态，最大程度减少供水过程中的滴漏现象，同时着重加强水费收入管理，保障项目所形成收入达到计划水平，足额保障项目还本付息。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及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所涉及的收入、支出、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项目单位是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真实有效，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4.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8.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滨科技城综合运营服务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5 年 11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No. 80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艳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77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2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941107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8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89 号

致：洛阳国展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

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92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国展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

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洛阳国展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国展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帅渊	**成立日期**	2022-01-13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1-13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P4C216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5 楼 25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展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科技馆东北角，北至规划玉林路，东到现状光武大道，南临现状科技大道，西及现状玉溪东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36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 3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2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49,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60,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38.00 亩，总建筑面积 362,034.00 ㎡，地上建筑面积 258,596.00 ㎡，地下建筑面积 103,438.00 ㎡，主要建设研发科技大厦、中试基地Ⅰ、中试基地Ⅱ、职工宿舍、办公楼、科创综合庭院、科创综合交易庭院、配套商业。同时配套地下停车、人防工程、道路广场硬化、景观绿化以及水电等公共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城市的绿地面积、景观和休闲设施，形成高品位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时，多元化、多层次的公共项目和休闲空间，满足不同人群的休闲娱乐需要，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2〕93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5〕77 号），项目业主单位变更为洛阳国展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资金及市场化融资，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

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国展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

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伊滨科技服务城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9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97 号

致：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

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92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延涛	**成立日期**	2016-02-01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2-0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72QM18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5 楼 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于洛阳伊滨区光武大道以西、吉庆路以南、永兴东街以东、枫叶路以北地块，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9,942.56 ㎡，约合 4.91 亩。

本项目总建设期 24 个月。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因资金筹措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完工日期预计为 2026年 10 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5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4,3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6,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3,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债券资金 8,2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5,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

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办公楼二、综合办公楼三、公厕、地下建筑、道路及广场硬化以及绿化景观等工程，其中办公楼二（23F）建筑面积 46,642.08 ㎡、办公楼三（5F）建筑面积 4,393.56 ㎡，公厕及配电室共计 200.00 ㎡，地上地下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769 辆（其中机动车充电车位 177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10 辆（其中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216 辆）。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期的临时用工，可为区域居民提供部分临时就业机会，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可以为洛阳伊滨区提供更为优质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优化洛阳伊滨区的营商环境，提升当地居民的就业综合素质，从而更好地促进当地居民就业。

项目的建设为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为职工岗位技能进行提升实训，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等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不同技能等级的就业技能训练和创业培训；为企业新录用职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在职职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对优化洛阳伊滨区营商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洛阳伊滨区实施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作出《关于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滨经〔2022〕31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5〕76 号），同意项目筹资方式变更，项目总投资 37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资金及市场化融资，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

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

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

性。

3、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伊滨区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及重大事项变更 8
（五）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9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34-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东环路西侧。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本项目包含两个地块，北地块占地154.2亩，南地块占地65.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01547.48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176000.88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25546.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办公楼17600.09平方米、职工宿舍5280.03平方米、生产厂房149600.72平方米、停车位718个及生活服务配套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692167l0X2）显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昕怡；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营业期限：2009年7月7日至2029年6月15日；住所：洛阳市廛河区九都东路18号；经营范围：对城市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工业、商业、旅游服务业的投资，授权区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

经核查，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洛阳市瀍河回

族区财政局。

综上，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引人才流入该地区，降低失业率，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时，还将促进技术创新和知识传播，推动地方经济向更高附加值的产业升级，有助于提高城市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智能装备产业园将引导企业采取更环保的生产方式，减少污染和资源浪费，有助于提高空气和水质量，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引入各类企业和机构，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促进产业互联互通，提高企业之间的协同创新和合作，从而加速整个产业的发展速度，有助于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带来巨大的投资，吸引各类企业前来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项目，为地方经济注入资金。这将刺激地方经济增长，创造新的商机，提高地方财政收入。智能装备产业园将加速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通过提供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和支持服务，吸引优秀企业入驻，激发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从而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这将带来更多的税收和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生产总值的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及重大事项变更

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

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11 月 13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3〕12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636.96 万元，组合使用自有资金、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 40,636.96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7,636.96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 26,000.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60.98%，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

〔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承诺》，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等情形。

综上，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职工宿舍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所在区域产业竞争力，提高就业率，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5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293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7
（三）《法律意见书》 8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8
（二）利率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9
五、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13606792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所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涧

西区瀛洲 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涧西区洛轴怡景园小区、检查佳苑小 区、美陶家属院、竹园小区、邮政局家属院、枫丹白露、创展水岸贵都、清华园、 国安局家属院、工商局家属院、龙五小区、新华苑、豪迈馨园、三山社区等共 计 14 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 4,213 户，楼栋 110 座，总建筑面积 45.90 万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 其中 7,2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60.00%，剩余 4,800.00 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 40.00%。本次申请 54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 ，期限 30 年，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 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20〕23号)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 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中的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消除老旧 隐患、提升老旧小区和街道的环境品质，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 和街道的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该地区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社会公益性。

综上所述，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机 动车充电桩收入、停车服务费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出租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5月26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涧西区瀛洲 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50号), 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11-28，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85555223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招投标及代理；房地产价格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城乡规划编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

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涧西区瀛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298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单位情况 6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7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南部瀛洲街道，主要涉及马营、引驾沟两个行政村。

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占地5800亩，包括生态农业区及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引驾沟村采摘园）、马营村有机蔬菜基地和农业生态观光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三部分。

（1）引驾沟村采摘园

主要为生态农业区及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占地面积2500亩，包括葡萄采摘园600亩、黄桃500亩、冬枣300亩、樱桃采摘园500亩、草莓采摘园500亩，育苗基地大棚50个，每个大棚占地2亩，共100亩；建设配套水井3眼。

（2）马营村有机蔬菜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有机蔬菜3000亩、共享农场300亩；铺设灌溉管道25km，配套喷灌设施安装；建设100m³田间保鲜冷库60个。

（3）配套基础设施

①马营村窑洞民宿改造30孔，每孔40㎡；利用废弃老宅改造为电

商交易中心，建筑面积200㎡；引驾沟村利用现有废弃老宅民宿改造25户，每户150㎡。

②马营村生态停车场300㎡，配套充电桩35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涧西区王祥河流域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转型发展，可以完善片区功能、提升区域的综合服务功能，优化片区空间结构、提升农业产业水平，创造和培育服务经济发展空间，促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和核心功能的提升。有利于改善民生，通过项目建设，首先可完善片区的公共配套设施，为当地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其次，项目建设可以带来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良好的基础设施、政策配套等都是项目发展的利好因素。

其次，本项目建成后，在丰富游客文化娱乐生活的同时还可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丰富当地的旅游资源，更加凸显当地旅游特色，对游客的吸引力将大提升。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将使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吸引大量游客到此旅游，加快本地区的建设与发展，拉动建筑业、交通运输、餐饮和零售业的迅速发展，带动和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从而促进项目周边的经济繁荣。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拓展涧西区的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涧西区经济的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使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

舒适的生活环境。生态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本次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充分考虑片区的生态振兴。通过对片区废弃坑塘的整治、对道路绿化景观的打造、对闲置地的盘活利用、对游园植物园的建设、对苗木花卉种植产业的助力等一系列措施，努力将片区打造成为绿色环保、生态宜居、农文旅协调发展的示范片区，在实现产业振兴的同时实现片区的生态振兴。

因此，本项目有利于实现创新协调发展，促进当地城乡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也有助于区域经济跨越发展，增强发展活力和吸纳就业能力，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以及生态振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为冷库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农产品加工车间和展厅租赁收入、花椒种植园出租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单位情况

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4DMF2A

名称：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

北路30号火炬大厦A401

法定代表人：王纳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洛涧发改字〔2022〕59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五）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属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1998.6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7598.64万元，占总投资比为63.33%；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4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为36.67%。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计划申请

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只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

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

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

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涧西区王祥河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22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单位情况 6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8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

根据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审批〔2023〕10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辖区内3个街道办事处、43个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建设6个垃圾中转站，3座生活垃圾分拣站、3座垃圾处置站，设置社区智能回收设施172台，改造提升垃圾中转站6座、公厕13座，配套垃圾转运车10辆。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占比
		数量	单位	单位价值	
一	工程费用				81.33%
1	垃圾分拣站				36.63%
1.1	土建工程	4800.00	m2	2,200.00	4.8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	套	11,500,000.00	31.76%
2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70%
2.1	土建工程	2580.00	m2	4,500.00	5.34%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0	套	7,500,000.00	10.36%
3	垃圾处置站				18.62%
3.1	土建工程	2700.00	m2	2,200.00	2.73%
3.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0	套	11,500,000.00	15.88%

4	智能回收设施	172.00	台	50,000.00	3.96%
5	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6.00	座	700,000.00	1.93%
6	公厕改造	13.00	座	250,000.00	1.50%
7	垃圾转运车	10.00	辆	650,000.00	2.99%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解决涧西区垃圾处理覆盖不全，处理量小的问题，通过高效集中的垃圾处理，达到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需求、卫生环境需求、资源回收利用需求的目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涧西区城市规划的需要，通过建设垃圾分拣站、垃圾分类收集站，完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等方式，大大完善涧西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化、智能化处理，对改善城区环境条件，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等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因此，本项目有利于实现创新协调发展，促进当地城乡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也有助于区域经济跨越发展，增强发展活力和吸纳就业能力，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以及生态振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项目实施后，对洛阳市涧西区居民就业和收入的影响主要反映在四个方面，一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雇佣一些当地劳动力，从而产生收入效应，其收入规模通过劳动力成本体现出来。二是项目建成后，将带来区域商业、餐饮业、社区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城市产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居民带来大量的就业岗位。三是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钢材、水泥、木材、沥青、砂卵石等材料，对当地的相关行业具有带动作用，从而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四是项目建设提升了洛

阳市涧西区城市品味，改善了投资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将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从而在宏观层面上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项目的利益相关群体主要包括：(1)当地政府；(2)原居住居民；(3)建设单位；(4)施工单位；(5)工程评估、审计等相关单位。调查显示，由于本项目建设能极大地改善住房条件和环境，并且安置方案合理，原居住居民都支持本项目建设。同时，以上利益相关群体都是能获得相关利益，也是项目受益者。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环境，为本地带来较为先进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文明，对当地文化教育卫生观念等都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改善了涧西区的基础设施配备条件，增加了涧西区的社会服务总量，推进涧西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提高当地居民的居住水平和生活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垃圾处理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属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 号)等相关文件列明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

（三）项目单位情况

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4DMF2A

名称：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30号火炬大厦A401

法定代表人：王纳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1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五）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属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

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1722.3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4522.31万元，占总投资比为20.82%；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2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为79.18%。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内只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038】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西苑建设公司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债券	指	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西苑建设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13606792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西苑建设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涧西区技术监督局家属院、兴苑公寓、兴苑小区、三峡院、燃气院、张庄水源、首电东院、首龙院、首电西院、园林小区、农行院、南六四号院黄金公司、商检局院、国旅院、郊百、珠七北十二、珠七 1-5、珠七北院、43 号街坊、21 中家属院、42 号街坊、黄河人家、燃建公司家属院、粮食局家属院、首电家属院、蔬菜公司、金怡华庭、洛浦秋枫、中侨水榭共计 29 个老旧小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 65,530.00 ㎡、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 388,408.00 ㎡、楼梯间改造约 523 个等内容；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 175,421.00 ㎡、雨污管网改造约 27,670.00m、供水改造约 3,163 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 63,260.00m、供电改造约 304 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

9,120.00m、消防设施约 294 套、路灯照明约 336 座、三线入地约 3,760.00m 等内容；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 1,848 个车位（含 376 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 296 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 1,046 组、门禁系统约 523 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 1,650.00 ㎡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住环境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良好的居住环境离不开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民。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的、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当地的路网体系，消除现状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给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方便，改善项目街区及周边居民的出行便利程度，提高街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对于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城市品味和档次，推进城市建设步伐，具有积极的意义。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也是落实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重大举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对仍然居住在水电气供应管道老旧、缺电梯、公共服务缺位的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改造，变成水电气供应管道通畅、出行方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属于改善民生范畴。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街区提升改造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生活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3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76 号），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2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本项目运营期收入主要为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道闸广告位出租收入和功能性用房出租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

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春光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张 召

2023 年 11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 责 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慧峰，杨立凯，侯静，牛琳，杨雨涵，刘丽勤，张新峰，朱恪，李敏，孙艳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姚东俊	2022年2月25日
李婷婷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艳华	2022年9月26日
杨雨涵	2022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牛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河南省司法厅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6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80202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张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20521352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0246号

关于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3	中靖诚	指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湖北路片区、广州市场片区、石化片区等3个片区，主要包含湖北路小区家属院，景华路69号院，景华路28号院，牡丹路16号院，西苑路24号院，湖南路7号院，医专家属院，区委家属院，广百西院，丽春东路27号院，丽春路27号院，丽新路114号院，丽春东路17号院，丽新路120号院，南昌路151号院，周山路22号院，珠江路7号院等共计17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5083户，楼栋117座，总建筑面积40.67万平方米。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44017.92㎡、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141552.50㎡、楼梯间改造约152个、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等内容；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41206.00㎡、雨污管网改造约5655m、供水改造约2433户、供电改造约2124户、消防设施约675套、照明亮化约

496座、三线入地约6349m等内容；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760个车位、安防设施约422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62组、党建宣传栏改造约83个、体育健身设施约169组、门禁系统约121套、智慧管理系统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2130㎡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942.47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单位地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金：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 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在财政部监测平台中没有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符合作为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7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洛涧发改字〔2023〕2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民生工程，2019年6月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目前要做好“六稳”的工作，其中一个“稳”就是稳投资。在稳投资方面，要抓准

切入点，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的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消费，同时又不会导致重复建设的重大项目，来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举多得之效。

城镇老旧小区指的是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居住小区。通过调研和过去一年多的试点情况来看，这些小区可能已经建成了20年以上，由于原来设计标准比较低，管网破旧、公共服务缺失直接关系到生活在小区里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项工作上升到国家层面，它既是一项民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非常有效的稳投资举措，通过对老旧小区外部环境的改造和基础设施的改造、服务设施的健全，拉动居民改善自己家的室内设施，是一举多得的一项工作，既保民生又稳投资同时拉内需，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

2、老旧小区改造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

面小康社会的要求。

3、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以来，我国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地削减了房地产效益下降对GDP增长的负面影响，拉动了GDP增长。老旧小区改造对于城市经济推动的作用会更加明显，每年会拉动GDP增长2.5个百分点。老旧小区改造，不但能消化一部分建筑市场的投资需求，而且不会影响到房价的稳定。因此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

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治理、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在老龄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正逐渐成为当前城市更新、促进消费的重要方向。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能够补齐幼儿园、小超市等短缺的服务设施，进而消除居民扩大消费的障碍；另一方面也能开拓银发消费、幼儿消费、绿色消费等新消费模式，持续有效地为国民经济创造新动能。特别指出的是，老旧小区改造投资周期短，通常在半年左右，它的边际效益明显，资金周转很快，能迅速转化为消费能力。

2019年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目前要做好“六稳”的工作，其中一个“稳”就是稳投资。在稳投资方面，要抓准切入点，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的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消

费，同时又不会导致重复建设的重大项目，来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举多得之效。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仅是一个群众愿望特别强烈的民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发展工程。经过初步摸查，目前全国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到的居民上亿人，面广、量大，每个地方的情况也非常不一样，但是这项工作非常有意义。

在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外部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做好“六稳”工作对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基建投资是稳投资的重要抓手。从粉刷外墙、增设电梯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投资领域较多，将直接带动钢材、水泥、玻璃、电缆、工程机械等的市场需求。在不大拆大建的前提下，老旧小区改造既改善了城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又拉动了新的有效投资增长，可谓一举多得。

4、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市区面貌，提高城市品味

随着城市的发展，小区环境优美、物业服务全面、功能

齐全、设施先进的新住宅社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给居民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那些旧小区就黯然失色。

涧西区这些老旧小区因其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管线老化、设备年久失修、道路破损、楼体饰面脱落，不论是安全还是功能都已不再完整，因为时间长久的原因，这些旧设备旧设施给居民带来的安全隐患更是越来越大，节能保温效果差等诸多问题，已无法满足居住环境、市容美观及文明创

建的要求。

此外，从城市化发展的角度看，老旧小区改造也能促进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改善过去外观上楼宇林立，但内部功能不健全的状况。从国际经验看，城市更新也是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物业费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功能性用房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

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靖诚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中靖诚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

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涧西区湖北路片区等3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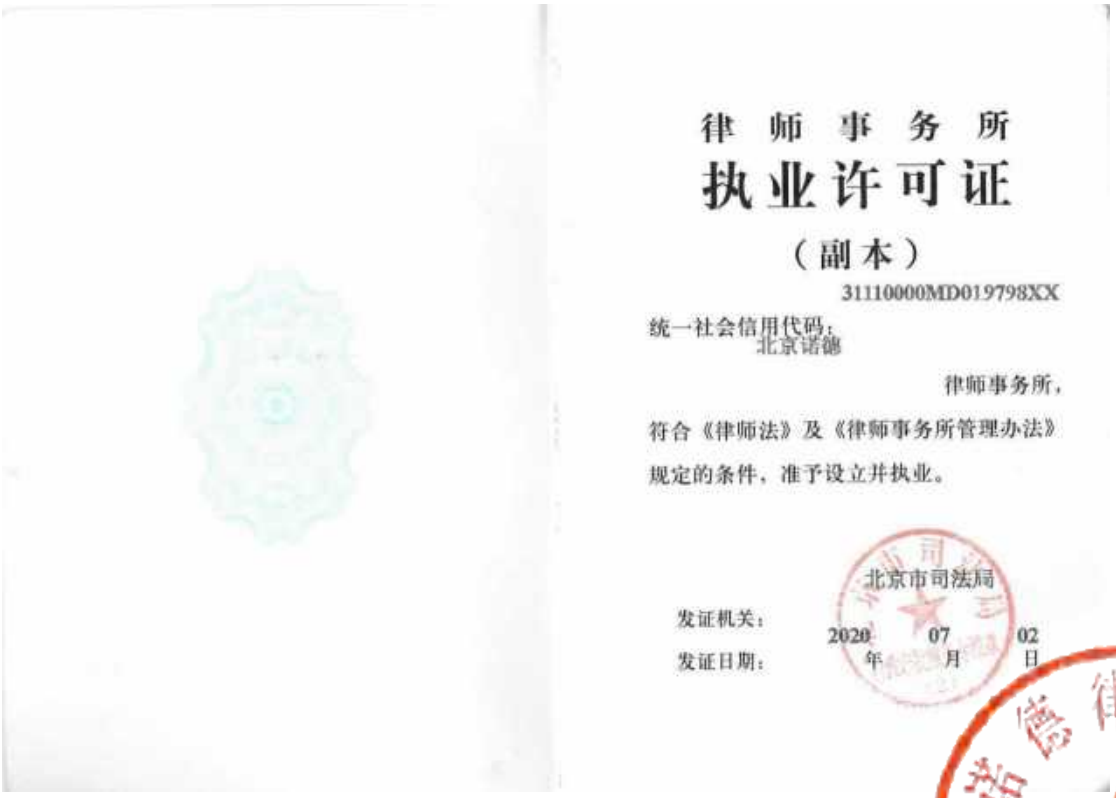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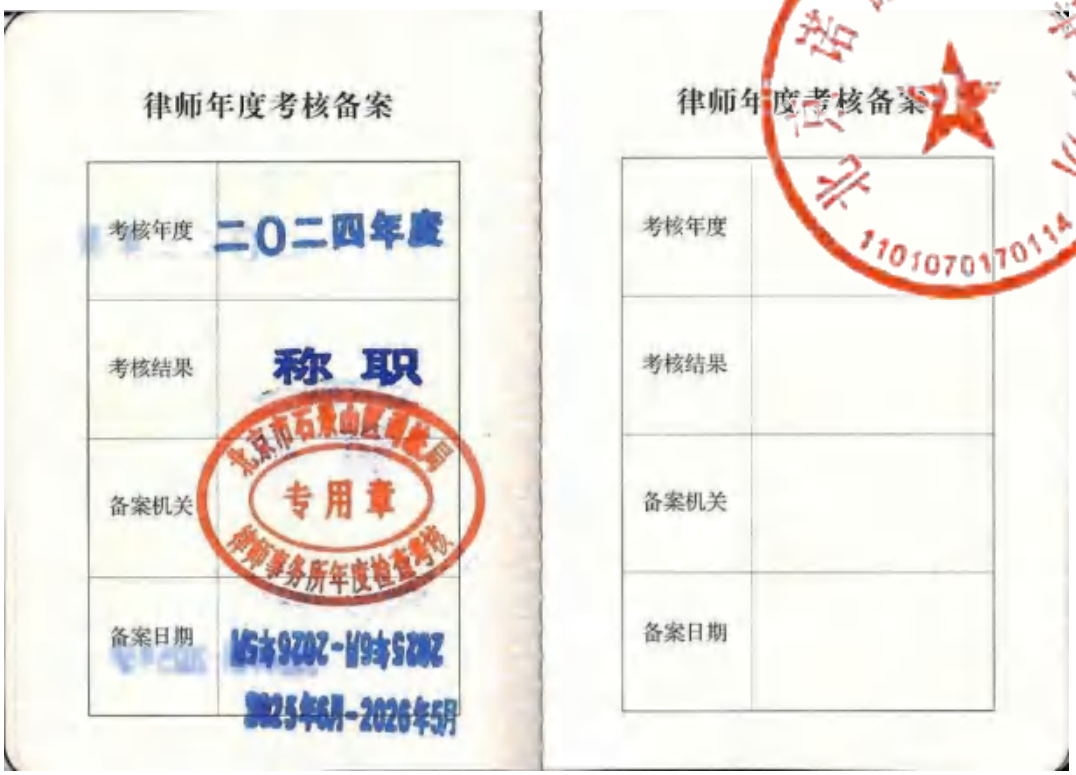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5〕第031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5005373869L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魏春

机构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安徽路区政府综合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95369.50㎡、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 222213.00 ㎡、楼梯间改造约 162 个、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等内容；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 包括拆除私搭乱建 、原有道路提升约33237.44 ㎡ 、雨污管网改造约 8321.50m、供水改造约 1674 户、供电改造约 1795 户、消防设施约 583 套、照明亮化约445 座、三线入地约3971m 等内容；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 1688个车位、安防设施约373 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65组、党建宣传栏改造约47 个、体育健身设施约 102 组、门禁系统约358 套、智慧管理系统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 5975 ㎡等。鉴于项目涉及小区较多且情况不一，每个小区具体改造内容以实际情况和满足小区居民意愿为主。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的实施是改善民生的需要

老旧小区普遍存在路面坑坑洼洼、楼梯不平整、路灯不亮，严重影响老人出行。私人霸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排水管道老化、堵塞严重、线路老化给业主的生活带来诸多的不便，大家都迫切希望改变这种状况。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全面整顿，建立完整的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场所等等，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2）项目的实施是建立和谐社区的需要

美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老

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要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可让涧西区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因此，本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4200.0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物业费收入、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1496.9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7日，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的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30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4494.05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494.05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1496.9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42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成立于2022-04-06，现持有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94MA9L28N52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

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涧西区嵩山路、洛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illegible]9号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3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指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

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理工片区、延安片区、龙南片区等4个片区，主要包含寨南路3号院，丽新路228号院，丽新路248号院，鸿昊小区，黄河路1号院，长江东路20号院，长江东路22号院，珠江路44号院，黄河路95号院，珠江路42号院，珠江路10号院，珠江路8号院，龙南小区等共计13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5876户，楼栋123座，总建筑面积59.71万平方米。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38612.00㎡、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187210.00㎡、楼梯间改造约119个、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等内容；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37380.00㎡、雨污管网改造约6398.00m、供水改造约1227户、供电改造约4241户、消防设施约320套、照明亮化约400座、三线入地约8025m等内容；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964个车位、安防设施约292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45组、党建宣

传栏改造约54个、体育健身设施约92组、门禁系统约103套、智慧管理系统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2880㎡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5,087.92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法定代表人：李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7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洛涧发改字〔2023〕3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民生工程，2019年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目前要做好“六稳”的工作，其中一个“稳”就是稳投资。在稳投资方面，要抓准切入点，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的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消费，同时又不会导致重复建设的重大项目，来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举多得之效。

城镇老旧小区指的是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居住小区。通过调研和过去一年多的试点情况来看，这些小区可能已经建成了20年以上，由于原来设计标准比较低，管网破旧、公共服务缺失直接关系到生活在小区里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项工作上升到国家层面，它既是一项民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非常有效

的稳投资举措，通过对老旧小区外部环境的改造和基础设施的改造、服务设施的健全，拉动居民改善自己家的室内设施，是一举多得的一项工作，既保民生又稳投资同时拉内需，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

2、老旧小区改造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

3、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以来，我国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地削减了房地产效益下降对GDP增长的负面影响，拉动了GDP增长。老旧小区改造对于城市经济推动的作用会更加明显，每年会拉动GDP增长2.5个百分点。老旧小区改造，不但能消化一部分建筑市场的投资需求，而且不会影响到房价的稳定。因此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

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治

理、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在老龄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正逐渐成为当前城市更新、促进消费的重要方向。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能够补齐幼儿园、小超市等短缺的服务设施，进而消除居民扩大消费的障碍；另一方面也能开拓银发消费、幼儿消费、绿色消费等新消费模式，持续有效地为国民经济创造新动能。特别指出的是，老旧小区改造投资周期短，通常在半年左右，它的边际效益明显，资金周转很快，能迅速转化为消费能力。

2019年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目前要做好“六稳”的工作，其中一个“稳”就是稳投资。在稳投资方面，要抓准切入点，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的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消费，同时又不会导致重复建设的重大项目，来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举多得之效。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仅是一个群众愿望特别强烈的民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发展工程。经过初步摸查，目前全国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到的居民上亿人，面广、量大，每个地方的情况也非常不一样，但是这项工作非常有意义。

在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外部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做好“六稳”工作对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基建投资是稳投资的重要抓手。从粉刷外墙、增设电梯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投资领域较多，将直接带动钢材、水泥、玻璃、电缆、工程机械等的市场需求

。在不大拆大建的前提下，老旧小区改造既改善了城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又拉动了新的有效投资增长，可谓一举多得。

4、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市区面貌，提高城市品味

随着城市的发展，小区环境优美、物业服务全面、功能齐全、设施先进的新住宅社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给居民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那些旧小区就黯然失色。

涧西区这些老旧小区因其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管线老化、设备年久失修、道路破损、楼体饰面脱落，不论是安全还是功能都已不再完整，因为时间长久的原因，这些旧设备旧设施给居民带来的安全隐患更是越来越大，节能保温效果差等诸多问题，已无法满足居住环境、市容美观及文明创建的要求。

此外，从城市化发展的角度看，老旧小区改造也能促进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改善过去外观上楼宇林立，但内部功能不健全的状况。从国际经验看，城市更新也是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物业费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功能性用房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经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分别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涧西区兴隆花园片区等4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以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良好的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小区内所有居民的居住条件会有一个质的飞跃。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将建设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城市居民社区，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社会服务容量基础设施造成超负荷影响，反而会加快项目区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0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39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 2024 年老旧

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8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

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建行家属院、河南科技大学家属院30号街坊等26个老旧小区原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老旧小区26个，涉及改造户数10,877户，楼数栋254栋，总建筑面积约89.048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含小区内道路提升改造74,388.00平方米、雨水管网疏通及改造7,150.00米，污水管网疏通及改造6,279.00米、照明工程396座、安防工程252套、三线整治1,630.00米、消防设施194套、楼梯间改造841个、停车场改造51,700.00平方米、新能源充电桩改造346个、非机动车充电桩8,070个、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75,820.00平方米、屋面防水隔热改造23,710.00平方米、垃圾处理设施1,682套、

门禁系统652套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60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4,2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2,1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400.00万元，来源于市场化融资4,2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30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4〕43号），原则同意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扩大内需、建立内循环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重大举措。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使项目区建设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城市居民社区，可以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机会，提高人民劳动收入；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对项目区周边居民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随着投资环境的优化，区域收入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显著提高，对加快项目区的城市化进程、促进社会事业水平和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涧西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8,600.00 万元，

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米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3.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2024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04 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

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

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涧西区瀛洲院、前南山街坊、检察院环卫局家属院、联盟路 8 号院、洛轴南山生活区、向阳三号院、元件二厂家属院小区、景华路 51-1 栋、文化宫家属院 4 栋、青岛路 4-5 栋、岳阳路 18、19 栋，28 号街坊六公司家属院、29 号街坊六公司家属院、29 号街坊六公司家属院 31 栋、29 号街坊区委家属院、29 号街坊一拖家属院、29 号街坊上百家属院、清远商贸、二运家属院、三八粮店家属院、建行家属院、东升一小家属院、万国银座、拖东院、拖南院、拖中院等共计 26 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 6,879 户，楼栋 117 座，总建筑面积 44.74 万平方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45,229㎡、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261,236㎡、楼梯间改造约380个等内容；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115,136㎡、雨污管网改造约22,516m、供水改造约3,029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60,580m、供电改造约4,523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135,690m、消防设施约367套、路灯照明约460座、三线入地约4,760m等内容；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840个车位（含373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337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446组、门禁系统约365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2,320㎡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0,00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8,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

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54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5〕43 号），对项目资金来源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建设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老旧小区改造将改善市区面貌，提高城市品位，是构建和谐社会，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需要，是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的需要,是加快涧西区“大建设”步伐，推动涧西区城建设的需要，是统筹解决老旧小区物

业管理问题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涧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定位的发展，并成为一大亮点，可以极大地改善涧西区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涧西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使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逐步健全，促进城市化进程。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后，项目区会建设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城市居民社区，可以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而且会带来部分就业机会，增加劳动收入。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 2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湖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洛瑾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5
（三）项目必要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法律意见书

豫洛瑾法意字〔2025〕第015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洛瑾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洛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50766㎡、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274872㎡、楼梯间改造约441个等内容；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188856.25㎡、雨污管网改造约21175m、供水改造约4176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83520m、供电改造约1711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51330m、消防设施约238套、路灯照明约270座、三线入地约3280m等内容；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440个车位（含294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242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882组、门禁系统约441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1440㎡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13606792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机构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股权穿透，洛阳市涧西区财政绩效综合评价中心对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00%控股

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全资国企，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主体资格符合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格。

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项目的债贷组合融资事宜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必要性

1.项目社会效益

作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洛阳肩负着打造区域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国际人文交往中心的发展定位。经济发展固然重要，但我们比的不只是经济总量高低更是人民生活品质，不只是高楼大厦更是治理能力高下，不只是崭新小区现代化更是老旧小区变模样。这些，恰恰是一个高品质副中心城市应该有的内涵和追求。事实上，抓好城市有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也是城市经济的增

长点所在。而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涧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定位的发展，并成为一大亮点，可以极大地改善涧西区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涧西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使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逐步健全，促进城市化进程。

另外，随着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编制，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而作为黄河流域重要城市、河南省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当前，洛阳市正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全面深化文化传承创新体系，着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的有力举措，围绕“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宜居之城的目标定位，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项目迫在眉睫。阔步迈向新征程，洛阳要以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为主战场主抓手主平台，落实副中心城市定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就必须打造高质量的“增长极”，必须建设高品质的“副中心”。

洛阳市委市政府将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十四五”重点任务，就是希望将这项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互融互促”，致力老旧小区的“升级”，赢得城市品质“蝶变”，带来发展格局的“重塑”。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后，项目区会建设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城市居民社区，可以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

水平，而且会带来部分的就业机会，包括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业务，增加劳动收入；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对项目区周边居民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周边区域的居民，也会随着投资环境的优化，经商、服务等收入也必然得到提高，所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社会服务容量基础设施造成超负荷影响，反而会加快项目区的城市化进程。

2.项目经济效益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扩大内需、建立内循环的重要举措。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投资还能带动建材、适老适残设备、电梯、水电管线、社区服务等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可想而知。对构建洛阳市经济循环具有重要的作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也是落实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重大举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对仍然居住在水电气供应管道老旧、缺电梯、公共服务缺位的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改造，变成水电气供应管道通畅、老人和残疾人适老适残改造到位、出行方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属于改善民生范畴。同时也是当前“稳投资”的重要内容。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过程，就是扩大建筑维修就业的过程，是当前扩大城乡就业的重要渠道。老旧小区一旦完工，社区服务水平大大提高，需要大批从事社区服务的人员加入，扩大社区就业成为当前和今后“稳就业”不可或缺的途径。

（四）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11月13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7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年10月9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5〕41号）原则同意将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投资及银行贷款，洛涧发改字〔2023〕79号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907.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64.19万元；预备费833.57万元；建设期利息495.00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所需资金18000.00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财政配套资金。（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3%；（2）银行贷款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78%；（3）财政配套资金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8.89%。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财政配套资金安排。

项目资本金72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47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0.0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负面清单”项目，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要求。

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录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1636320 6）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78），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9482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表现为技术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及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的多样性、设计方案深度不够等，常常导致技术方案大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

2、工程风险

工程条件的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导致建设期延长，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经济社会收益减少。

3、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的不稳定性和资金能否按时全部到位的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土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性补贴或其他优惠条件的取消，使得项目财务紧张。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供电、通行车辆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困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工作；

（2）做好方案比选，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标准；

（3）实行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提高设计和施工质量；

（4）切实做好工程招标工作，实行项目总承包，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2、控制工程造价风险

控制工程造价风险就是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可研阶段优选方案，编好投资估算，考虑风险，打足投资，另外落实好项目全部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设计阶段进行招标，合理选择设计单位，并进行设计监理，控制工程造价。

（3）初步设计推行量财设计，合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编好概算，严格按概算对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

（4）施工图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控制预算在概算范围内。

（5）施工阶段实行施工监理，严格合同管理，做好工程索赔、结算工作，减少额外支出。

3、控制建设工期风险

控制建设工期风险，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工期。

（2）建设单位应组织较高水平的管理机构，协调各单

位、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使工作顺利进行。

（3）深化设计深度，减少方案变更，避免因方案变更延误工期。

（4）做好施工招标工作，选择技术强、经济实力雄厚、设备先进、管理水平高、造价合理的施工单位，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5）实行工程监理，严格按合同管理，减少工期延误风险。

4、建设过程风险转移

建设过程风险转移途径主要有：

（1）办理工程保险，将项目部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

（2）签订合同时，将部分风险转移给合同方承担。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是一个总体工程，从最初的环境规划，到工程设计、管理、到最后的污染防治，是一个整体的防治系统，只有各个环节均做到良好的控制，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才可达到最低限度。为此本工程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提出了较为详尽的环境保护施工，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施工运行时周边居民等的环境要求。

（2）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施工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在穿越村居、人口密集区域要减速慢行；长

期经过学校、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对大吨位车辆进出狭小的村道，要积极采取防范和完善措施，在工程车辆经过的道路应设置符合交通技术规范的标志牌。

（3）施工组织

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程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同时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可确保项目投产后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渣等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项目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筹措资金，项目组合融资事项合规。

（八）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九）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涧西区长春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洛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10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3394827

河南浴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月 26日

No. 70127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394827

河南洛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洛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4117599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1739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持证人 雷静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81988100355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洛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8100162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281103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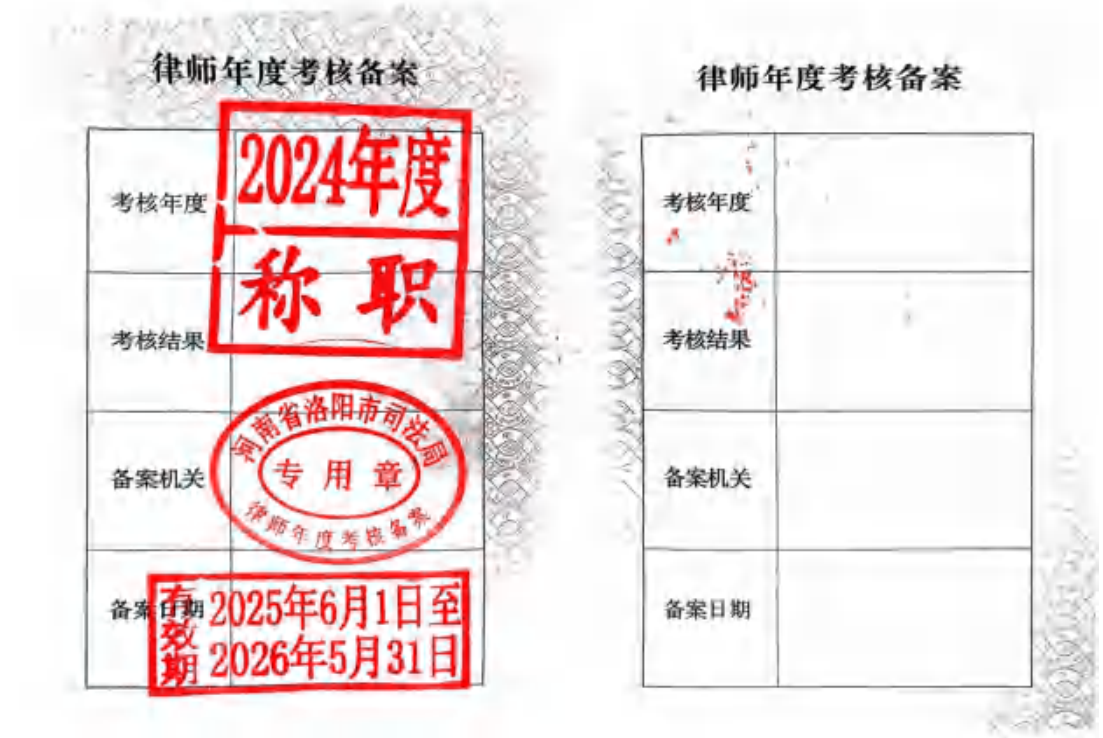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持证人 张超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90040335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06 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珠江、重庆片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

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首龙院、南六四号院黄金公司、商检局院、国旅院、郊百、珠七北十二、珠七北院、43 号街坊、42 号街坊、商业街 19 号 20 号楼、青少年活动中心家属院、商业街 3 号楼、商业街 7 号楼、商业街 8 号楼、商业街 9 号楼、商业街 10 号楼、商业街 11 号楼、商业街 12 号楼、商业街 13 号楼、商业街 15 号楼、商业街 6 号楼、金怡华庭、洛浦秋枫、洛龙区财政局家属院、中侨水榭、和平院、3-14 院、三号南院、3-16 院、3-32 院、景康苑、01-1 号院、01-7 号院、01 号粮店院、01 号拖厂院等共计 35 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 4,953 户，楼栋 109 座，总建筑面积 42.18 万平方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

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54,614.00㎡、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279,766.00㎡、楼梯间改造约375个等内容；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144,146.00㎡、雨污管网改造约16,495.00m、供水改造约929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18,580.00m、供电改造约787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23,610.00m、消防设施约431套、路灯照明约416座、三线入地约5,100.00m等内容；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462个车位（含298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364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512组、门禁系统约374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1,440.00㎡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5,00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8,5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6,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6,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

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55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5〕46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

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涧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将会促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定位的发展，成为一大亮点，极大地改善涧西区的市容市貌，优化城市形象，使涧西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使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逐步健全，促进城市化进程。同时，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过程，将带动建材、适老适残设备、电梯、水电管线、社区服务等产业的发展，成为当前扩大城乡就业的重要渠道，对构建洛阳市经济循环具有重要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 1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

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涧西区珠

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

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珠江、重庆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05 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

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东实院、华源南村小区 123 组团、大禹八号院、南安五组团、南华新村小区等共计 5 个老旧小区原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

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53,200.00平方米、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212,234.00平方米、楼梯间改造约166个等内容；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

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47.080.00平方米、雨污管网改造约7,710.00米、供水改造约2,066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41.320.00米、供电改造约856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25,680.00米、消防设施约144套、路灯照明约222座、三线入地约920.00米等内容；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

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072个车位(含188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130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54组、门禁系统约104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960.00平方米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0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6,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4,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5月26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48号），原则同意《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10月9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5〕45号），对项目资金来源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

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和迫切的。

在老龄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正逐渐成为当前城市更新、促进消费的重要方向。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能够补齐幼儿园、小超市等短缺的服务设施，进而消除居民扩大消费的障碍；另一方面也能开拓银发消费、幼儿消费、绿色消费等新消费模式，持续有效地为国民经济创造新动能，是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的需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 1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郑州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14 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涧西区长安、长春片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涧西区芳华路二运东院、18-7 单元原上海市场粮油局单元、市劳动服务公司家属院、12 号院粮油公司家属楼、六建家属楼、拖研所家属楼、房管局家属楼、8-24-1/2 单元粮油公司、8-6-1 单元办事处家属楼、6-23 红星剧院家属楼、新北 7 号院、7-35 工商银行家属楼、北 5-2 纺织品、北 5-18 糖烟酒公司、胶鞋厂家属院北院、034 北小区、37 街坊、037 街坊、034 街坊、38 街坊、畅园大厦、嵩苑小区、超丽家园、帝豪小区、阳光一期等共计 25 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 6,723 户，楼栋 128 座，总建筑面积 44.40 万平方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

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52,201㎡、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311,651㎡、楼梯间改造约344个等内容；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159,713㎡、雨污管网改造约20,562m、供水改造约2,972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59,440m、供电改造约2,451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73,530m、消防设施约244套、路灯照明约341座、三线入地约3,210m等内容；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960个车位（含408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231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349组、门禁系统约344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2,570㎡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0,00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1,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8,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9,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6,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

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53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5〕44 号），原则同意《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建设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老旧小区改造将改善市区面貌，提高城市品位，是构建和谐社会，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需要，是改善

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有效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的需要，是加快涧西区“大建设”步伐，推动涧西区城建设的需要，是统筹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问题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涧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定位的发展，并成为一大亮点，可以极大地改善涧西区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涧西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使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逐步健全，促进城市化进程。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后，项目区会建设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城市居民社区，可以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而且将有助于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提高劳动收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 2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长安、长春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140号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镇政府	指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园区位于洛阳都市圈洛阳-巩义产业发展带，偃师市南侧、顾县镇北部，伊洛河交汇处南侧。位于310国道以东、南环路以北，占地面积为355亩。项目总体规划范围面积为284001.42平方米，具体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①厂房：主体生产车间170400.85平方米，包括一层标准化厂房99400.50平方米，二层标准化厂房71000.36平方米；存储车间28400.14平方米，包括单层存储车间17040.09平方米，双层存储车间11360.06平方米；

②孵化器：孵化器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科研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孵化器总建筑面积为85200.43平方米；

③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道路及硬化、绿化。

④其他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园区共有固定车位1511个，地上车位829个，地下682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81005402092U）显示：机构名称：偃师

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偃师市顾县镇；负责人：马锦程。

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项目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偃师市,项目的建设为园区创造优良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先决条件，项目建成之后，将不断完善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园区内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团结。

（2）项目建设对居民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时期，需要咨询、勘查、设计、施工等人员投入项目建设，能够增加一定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为更好地适应区域人流、车流顺利运行，需要加强道路的养护、维护道路设施的功能，提高道路养护水平；市政基础设施需要相关部门专人定期检查与维护，以保持其功能的正常发挥。此外，园区建设也将带动沿线及周边区域土地价值提升、产业发展，促进规划产业带的形成和产业规模扩张,而由此将会产生更多的就业岗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较为明显的直接和间接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对解决当地就业，带动经济增长，构筑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起到一定作用。

（3）项目建设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相关人员参与,能增加建设人员的收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进三产融合化发展，城镇经济结构

优化，产业规模壮大，投资活动增加，带来更多就业机遇的同时也会提升百姓收入水平。

（4）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受本项目影响的利益群体主要包括：当地百姓、建设单位、顾县镇政府。

当地百姓：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均与当地百姓息息相关，园区新增入驻企业能使百姓获益，但要注意实施方案的合理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建设单位已对涉及域和对象进行调查，并与对象进行接触，就项目情况进行通报，对象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建设单位将进一步优化方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期间与周边百姓有短期接触，但考虑到到后期其能直接获益，能得到当地百姓的支持。

建设单位：对于建设单位而言，承接项目建设能够累积实施相关功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这样综合性较强的项目经验，为其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借鉴，同时，实施内容为顾县镇工业发展打好基础，具有带动就业、改善民生的效益，后期园区周边开发亦能使小镇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百姓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能使企业获得正面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对于提升企业知名度、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顾县镇政府：本项目是顾县镇发展的重点，顾县镇政府对其建设十分重视。项目的实施是能够直接改善百姓生活环境，改善其出行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构建；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落地，对于顾县镇整体经济发展亦能起到促进作用，顾县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表示支持。

（5）项目对所在区域交通的影响

项目实施区域现状道路多为乡村土路，道路不成体系，路面暴土扬长，路况较差，存在安全隐患。拟建道路为区域交通系统中的组成部分，其建设将加快区域道路建设，改善道路交通条件，促进路网密度提升，提高交通效率；拟建道路未来与周边路网对接，可快速到达主要过境干道，促进内外交通衔接更为紧密和畅通。

（6）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条件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水平、绿化水平的提升：拟建道路将使周边区域交通路网更为完善，改善区域交通状况，加快形成高效、畅通的交通条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使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更好满足百姓生活需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偃发改〔2020〕94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2020〕9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38100000856。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规划。本项目已取得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用地初审意见》，通过本项目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80,449.93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30,449.93 万元。

根据《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5326806194l）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500086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偃师市顾县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周边居民就业、提高居民收入，同时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设施条件，从而更好满足百姓生活需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谕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0223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3199206036031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HENAN YIQIAN LVSHI SHIWUSUO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10层

电话：0371-60123967 邮编：450018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风险提示 6
七、结论性意见 7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4）豫益仟非诉字第 0097 号

致：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对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该项目	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孟津区城管局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立亚会所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2MB1781478F
负责人	张顺波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桂花大道西起龙马路，东至洛吉快速路。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实施10千伏线路改造路径总长度为24618.90m， 其中包括共计7条线路，分别为孟军线、孟桂线、孟通线、岭通线、红政线、岭郊线、岭吉线。建设内容包含电缆电力设备迁移、相架空线路入地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三）投资期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3086.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65.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9.88万元、预备费223.61万元、建设期利息67.5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5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孟津区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本工程建设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当地人们的生活需要，大大提高了当地人们的生活质量，极大的推动了当地各项事业的发展。孟津区地理位置优越，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本项目的建成对孟津区经济网络功能和社会发展战略相协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孟津区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大大提高了当地人们的生活质量，极大的推动了当地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社会

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4〕22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总投资 3086.2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586.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6%。

根据《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立亚会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47413743P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962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立亚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83193816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

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孟津区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大大提高了当地人们的生活质量，极大的推动了当地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迁改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12日

No. 70104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20层
负责人	刘怀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3.7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3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庆林，谢曦，刘怀成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853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崔振东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楼商务内环西1号楼世贸大厦A座10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参加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振华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2364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881011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代有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42177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211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022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日



持 证 人 许[illegible]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illegible]409297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括.....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123号

致：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

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2	本项目	指	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拟建设300CM*200CM*25CM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涉及道路为春江大道、山河大道，长度9000米，道路红线宽45米，附属构筑物主要包含端井、四通井、一般检查井、三通井及混凝土方管顶进等。项目管廊工程包含电力管线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配合综合管线建设，同时改造修复沿线道路。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孟津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根据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MA3X6WR8X7，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当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还

能够避免直埋敷设管线方法的种种弊端，为未来城市规划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4】6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79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7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4%；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16%。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600.00万元。

根据《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管线租赁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孟津区洛北山河大道及春江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E0053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在佃庄镇19个社区建设DN300-DN500污水管网164,785.00米，污水处理站10座，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7,700.00m³/d；新建De63-De110给水管网178,071.00米，配套水表井及安装物联网智能水表11,331座；建设DN300-DN400雨水管网21,409.00米；整修并改造提升涝洼渠南北两段共计23,651.00米，对涝洼渠进行渠底硬化，提升佃庄镇污水处理水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300005402017Q，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了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

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枢纽中心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项目建成后将与精准扶贫挂钩，增加低收入、贫困人员的收入，以产业带动乡村振兴，提高区域自我造血能力增加财政收入。并且可以直接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24年3月14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4〕48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9,56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22%；财政资金31,562.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78%。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使用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00.00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一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4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本期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5003333），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

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轲	2021年1月27日
杨豆豆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务国际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illegible]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41010931801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91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洛龙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洛阳市洛龙区交通运输局）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汝涛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凝碧北街以北，龙兴街以西。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户数2210户，建筑面积19.87万㎡。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内的房屋修缮、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等改造。

主要涉及建筑红线内的亮化工程、道路工程、供水工程、供

电工程、排水工程、供气工程、供热工程、停车设施、光伏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围墙工程、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智能化消防系统、微型消防站、海绵化城市改造、污水管网、化粪池、隔离池、地面塌陷修复、单元门改造、智能化LED、数字化监控系统、功能性用房、党建宣传景观、公厕、生活垃圾分类、建筑主体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智慧安防系统、快递柜、健身设施、新能源充电桩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内容（精神文明建设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9月16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洛龙发改审批〔2022〕96号），原则同意《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22,1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0,100.00万元，由

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标准化厂房倍数为1.23倍；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民生工程，2019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目前要做好“六稳”的工作，其中一个“稳”就是稳投资。在稳投资方面，要抓准切入点，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的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消费，同时又不会导致重复建设的重大项目，来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举多得之效。

城镇老旧小区指的是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居住小区。通过调研和过去一年多的试点情况来看，这些小区可能已经建成了 20 年以上，由于原来设计标准比较低，管网破旧、公共服务缺失直接关系到生活在小区里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项工作上升到国家层面，它既是一项民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非常有效的稳投资举

措，通过对老旧小区外部环境的改造和基础设施的改造、服务设施的健全，拉动居民改善自己家的室内设施，是一举多得的一项工作，既保民生又稳投资同时拉内需，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

2、老旧小区改造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要求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

3、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建设投资的重要渠道

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治理、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在老龄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正逐渐成为当前城市更新、促进消费的重要方向。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能够补齐幼儿园、小超市等短缺的服务设施，进而消除居民扩大消费的障碍；另一方面也能开拓银发消费、幼儿消费、绿色消费等新消费模式，持续有效地为国民经济创造新动能。特别

指出的是，老旧小区改造投资周期短，通常在半年左右，它的边际效益明显，资金周转很快，能迅速转化为消费能力。

4、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市区面貌，提高城市品味

洛龙区这些老旧小区因其规划建设年代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管线老化、设备年久失修、道路破损、楼体饰面脱落，不论是安全还是功能都已不再完整，因为时间长久的原因,这些旧设备旧设施给居民带来的安全隐患更是越来越大，节能保温效果差等诸多问题，已无法满足居住环境、市容美观及文明创建的要求。此外，从城市化发展的角度看，老旧小区改造也能促进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改善过去外观上楼宇林立，但内部功能不健全的状况。从国际经验看，城市更新也是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龙兴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73 号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董洪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锦园小区、地矿一号院、地勘三院、石油小区、煤田地质二队、38中家属院、顺安小区7个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路面整修工程、外墙真石漆、楼顶防水及节能改造、

雨污管网改造、照明改造、楼梯间改造、热力配套改造、危房及充电车棚拆除、便民市场、高低压电缆入地、大门建筑物及外立面改造、广告信息屏及道闸广告、海绵化改造、健身设施、停车设施、充电桩、智慧安防、光伏设施、围墙整修等，各小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改造。其中，本项目涉及的七个小区改造内容均为前期未改造部分。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

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5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1〕73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函》，本项目为老旧小区改造，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环评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总投资 6,39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

备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2022】天坤（法意）FS120012 号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批复文件 9
四、项目进展情况 9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
六、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11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16
八、项目法律风险 16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21
十、结论意见 22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
2	项目或本项目	指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3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申报的法律意见书》
5	《可研报告》	指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7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施方案》
8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信息披露文件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可研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

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1）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需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2）项目申报单位

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11005427441H
机构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丰李村
负责人	张会博
赋码机关	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项目申报单位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是合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经营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符合作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街道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总建筑面积16441.92㎡；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筑面积5966.53㎡，冷链仓储9940.00㎡，配套用房397.00㎡，公共厕所80.79㎡，门卫57.60㎡。内设水果、禽蛋、蔬菜、水产、鲜肉售卖区，具备农产品溯源、人脸识别等智慧农贸功能配套冷库，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菜篮子”工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口的不断增长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市场对优质水果、蔬菜等农副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对其质量和数量有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农产品生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传统产业生产方式不能胜任全年均衡供应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果蔬等鲜活农产品数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不仅可有效地满足城乡居民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

中央制订的“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

生态、安全农业。”本项目建设正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农产品转化增值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可有力带动区域果蔬产业及其相关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的重要途径。

2.是农产品市场建设、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由于区域内农产品供求市场重要环节的缺失，市场交易系统和冷链物流的不完善，小规模农产品物流企业的能力有限，加上信息交流、检验、检测手段的落后造成的制约，农产品的购销依然采取商贩分散收购、少量集中、小批量外运的原始、落后的集散、营销方式，物流中转环节多，储运损耗大，抗风险能力弱，农产品运距离运销的价差收入被储存、运输、装卸等环节吞食过半。虽然区域内农产品资源丰富，但并不能达到为当地百姓提供完善购销渠道的能力。

为了满足农产品销售业高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增加流通数量、扩大流通范围、改善流通体系、增加农民收入，更好的为城市居民服务，适应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建设一个规模化、现代化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3.是增强城市区域“软实力”，提升居民幸福度的需要

在增强区域吸引力“软实力”方面，通过对项目所在地道路的提升改造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在提升公众民生、出行条件的同时，民众对城市的亲切感、认同感、满意度、亲和力以及凝聚力等要素随着城市新文化或者区域文化的形成而得到强化，当文化在渐进的演变中形成特色鲜明的城市文化特色后，这种文化的演变将会促进城市在制度方面的创新，并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最终将影响城市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虽然文化

的演变是渐进的、民间的、不易受干扰的，但是一旦新的文化习惯形成并被带入经济活动之中，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助力是巨大的。

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关键是激发活力、转换动力，落脚点是增进民生福祉。当前新一轮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区域竞争正在展开，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4.民生工程是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保障的需要

（1）改善民生与发展经济相辅相成，解决民生问题与推进经济建设紧密相连。

（2）“民生工程”把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力和人民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完整体现了经济建设的目的。

（3）民生问题既是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推进“民生工程”，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本质要求，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4）农贸市场改造有利于调整城市中经济产业结构，推动经济的优化发展，更好的适应人群需要，方便人民生活。同时能提高一部分人的经济收入，缩小城市收入差距。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关系到千家万户的饮食安全，也是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环节。农贸市场应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相适应，同步发展，同步建设，建设更加文明的城市，积极推动改造。

（5）菜市场作为传统的商业业态，业态单一已经成为阻碍菜市场发展的一大障碍。如何适应当前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满足消费者追求新奇的消费心理，农贸市场将与饮食相结合，留出更多的辅助空间，开设咖啡店、美食店、茶馆。不但提升店铺价值，更能留住顾客的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批复文件

1.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2年11月14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2〕13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等事项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期为12个月。

项目建设阶段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图纸设计工程及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完善设施、竣工验收等阶段，各阶段穿插进行，环环相扣，以节约时间。

项目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依次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施工实施进度表

实施阶段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	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前期准备工作			
图纸设计工程施工准备			
施工阶段			
完善设施			
竣工验收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4,731.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06.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42 万元，预备费 218.03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53.00 万元，

2、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计划为：项目总投资 4,731.59 万元，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解决，其中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400万元，已于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27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1.86%，债券存续期限 30 年，财政资金1,331.5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8.14%，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财政资金1,178.5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4.91%，建设期利息 15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2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

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28.1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投入比例要求。

六、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研报告》、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收入、冷链仓储用房租赁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同时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运营期总成本估算表、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收入总额为12,311.65万元，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收入4,618.09万元，冷链仓储用房租赁收入7,693.56万元。

（一）项目运营收入

1.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和预测的新建的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面积共计16,441.92㎡，其中摊位面积5,966.53㎡，冷链仓储用房面积9,940㎡，建设收入主要包括摊位租赁收入和冷链仓储用房租赁收入两部分。

（1）摊位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调查数据，本项目租赁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本地各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价格确定。同地区养农产品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价格标准见下图：



结合上图中同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摊位收费标准及本项目特点，确定运营期第一年摊位租赁价格为 25.00 元/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本项目运营期前四年负荷为 75%、80%、85%、90%，之后稳定为 90%，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摊位租赁收入总额为 4,618.09 万元。

（2）冷链仓储用房租赁收入

经查询资料可知，洛阳市及辖区内周边市、县冷链仓储用房、冷库租赁价格为 0.42-2.5 元/(㎡/天)，同地区链仓储用房租赁价格标准见下图：



冷链物流仓库，价格可面议可分租

老城-老城周边

洛阳市老城区吉吉快递园

30000㎡|可分租 建筑面积 2.5元/㎡/天 225万/月



冷库在翠云峰立交桥东500米，欣雨车辆检测站北100...

老城-老城周边

松鹿冷库

10㎡|可分租 建筑面积 2元/㎡/天 600元/月



两个冷库，食品加工车间分租

西工-新都汇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西路28号

300㎡|可分租 建筑面积 0.42元/㎡/天 3800元/月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拟建建筑情况、周边基础设施条件，项目运营期冷链仓储用房赁价格暂定为25.00元/㎡/月，本项目运营期前四年负荷为75%、80%、85%、90%，之后稳定为90%，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冷链仓储用房租赁收入总额为7,693.56万元。

综上分析评价，本项目运营期收入总额为12,311.65万元，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收入4,618.09万元，冷链仓储用房租赁收入7,693.56万元。

（二）项目运行成本

本项目成本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维护修理费、其他管理费及各项税金等。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人员10人，管理人员2人。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人员月均工资按

3,500.00 元/人测算，管理人员月均工资按 4,500.00 元/人测算。运营期第一年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 52.80 万元。考虑到物价上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照 1.00%的平均增长率逐年增长，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1,765.96 万元。

2.燃动力费用

项目运营期燃料及动力主要为运营中的电、水等消耗。根据项目设计，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为 1.44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0.35 万立方米。参考当地实际价格：电价 0.7 元/度，水价 3.7 元/m^3，运营期第一年燃动力费用为 27.64 万元。考虑到项目运行期后水电用度增加， 燃动力费用按照 1.00%的平均增长率逐年增长,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燃动力费用总额为 924.43 万元。

3.维护、修理费

本项目的维护、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5.00%计取，运营期每一年维护、修理费为 7.49 万元，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维护、修理费总额为 217.26 万元。

4.其他管理费

根据项目运营基本情况，该项目主要包括水费、管理费及管理中不可预知的费用，按每年项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5.00%进行测算。随人员工资的增加而增加，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其他管理费总额为 88.30 万元。

5.折旧费

按照项目运行年限 30 年为折旧年限，净残值为 5%，项目总投资 4731.59 万元，净残值 236.58 万元，年折旧额计算公式为（4731.59-4731.59*0.05）/30=149.83 万元。

6.税金测算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主要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相关文件，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 房产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文件的规定，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增值税：税率为9%，项目运营期内增值税总额为1,016.56万元；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计税基数为应纳增值税额，项目运营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总额为50.83万元；

(4) 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计费基数为应纳增值税额，项目运营期内教育费附加总额为30.50万元；

(5)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2%，计费基数为应纳增值税额，项目运营期内地方教育费附加总额为20.33万元；

经测算，运营期内房产税、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1,118.22万元，其中增值税1,016.56万元；税金及附加101.66万元。

综上分析评价，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成本总额为3,097.61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合计1,765.96万元；燃动力费用预计924.43万元；维护、修理费合计217.26万元；其他管理费合计88.30万元；税金及附加101.66万元。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在融资及其偿还期限内，项目预期运营期内销售收入为12,311.65万元；经营成本3,097.61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9952.9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7895.5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倍数1.26，通过上述财务生存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财务上是可行的，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本次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完全可以偿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项目可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6，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八、项目法律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不可抗力、项目实施方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应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

（2）项目单位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2.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

项目在实施阶段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1）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对策

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业主可制定相应的对策：

①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政府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

②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业主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

③业主方及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

3、项目建设单位诚信风险分析

（1）诚信因素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①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设计单位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②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③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④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2）诚信因素防范对策：

面对的不同参建单位，业主方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

①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属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图审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

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②在直接指定监理公司时，对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公司业绩作为重点考察；选监理工程师，对其人品及个人业绩作为重点考察，并注重与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同一地区的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技术交流，找出差距，提升管理水平；

③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注重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4. 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工程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同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按照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成本上升风险

由于本项目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在项目实施中可能遭遇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条件，如异常恶劣天气，未预料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等，将对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费用等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办理工程保险，以转移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因素导致社会稳定风险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总体分析风险程度较小。

降低风险的主要措施：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本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因素。总体上采取严格管理、预防为主，及时化解风险。

（1）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按时足额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加强施工质量监控，加大建筑材料检测力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监理力度，合理推进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要做好解释工作。

（3）足额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改善农民工工地食宿条件。

（4）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优中选优，精心组织承包方施工。

（5）加强与施工承包方的协调沟通，帮助其提高工作效率。

（6）加强监理工作，健全工程监督机制与责任机制，杜绝因责任心不强或谋私动机引起的管理不善。

（7）与周边居民住户企业充分协调和沟通，避免社会风险。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评价咨询机构情况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编制了《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80HM836），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核查，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是符合要求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1665492Q）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

号:41010047），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专项评价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具备从业资质。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二）项目的申报单位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是合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经营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作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该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28.14%，符合国发〔2015〕51号文件关于该行业最低资本金的投入比例要求。

（六）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绩效评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李京华

经办律师（签字）：雷 强

2022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 72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6105867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6801[illegible]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李凉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68013013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733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32908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曾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001024533

HENAN TIAN KUN LAWYER OFFICE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41010551513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316号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陈安强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安县城关镇15个农村社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用地约112.72亩，总建筑面积约5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143,500.00米；新建生态停车场74,600平方米；机动车充电桩330个；5个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550.00平方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13座，日处理污水3,900t/d；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新安县城关镇15个农村社区现存的垃圾乱堆乱放、建筑乱搭乱建、污水横流、道路破损，河道堵塞、无绿化整体规划、河湖、溪塘“四乱”等问题整治，坚持“六清”“六净”，逐步抓好垃圾治理，河道、污水塘沟治理，杂物、残垣断壁、违建整治等，彻底净化社区空间和庭院环境。伴随全县人居环境的不断提升，才能更好的促进产业发展，促进新安县乡社区振兴的发展。

现代农业是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要求逐步实现种植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技术标准化和服务社会化。乡社区旅游需要产业化带动。新安县发展乡社区振兴建设项目就是按照现代农业的发展思路，项目本着规模最大、标准最高、技术组装最全、基础设施最强、品质最优的标准建设大型农业产业基地，依托新安县全境5A旅游进程，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新安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5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69.9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 9,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

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

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4233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负责人：陈安强

颁发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5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产品加工厂、农产品交易市场、蔬菜大棚、农田整治、提灌系统、泵房、水池、仓库、冷链储存库、停车场、机动车充电桩及其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项目总占地29586.81㎡（44.38亩），总建筑面积23586.70㎡，其中：农产品加工厂2000.00㎡、农产品交易市场6526.70㎡、蔬菜大棚200001.00㎡、农田整治2000.00亩、提灌系统3套、泵房60.00㎡、水池3600.00m³、仓库5000.00㎡、冷链储存库10000.00㎡、停车场6000.00㎡、机动车充电桩50个及其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新建农产品加工厂、农产品交易市场、蔬菜大棚、仓库、冷链储存库、停车场等，直接和间接促进林庄农业经济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对水果、蔬菜、旅游观光产业的深度挖掘，拉长产业链，形成大规模的产业群，同时为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优质的基础设施条件，极大的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有利于拉动新安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

2.社会效益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本项目的建设与农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技术密集，在服务“三农”、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就业、扩大内需、增加出口、保障营养健康与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对农业结构战略性

调整和建设现代化新型农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求的重要保证。

3.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当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推进县城居民发展的重要举措，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侧面为当地人民群众创建一个和谐、稳定、团结的生活、生产、工作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林庄社区合作社积极响应中央提出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号召，在产业扶贫上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突出重点，积极助力扶贫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农业富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发展战略指导下，建设农产品加工厂、农产品交易市场、蔬菜大棚，对高标准农田综合整治，吹响了产业扶贫的号角。因此本项目对新安县新型农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9 月 5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52 号），原则同意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

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6,273.0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7,273.0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

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9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意见书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 张学安, 荆天星, 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illegible]村[illegible]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居委会办理法律援助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办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安县城关镇林庄社区为村庄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12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3
（二）利率风险 14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4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4
七、结论意见 14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4165678367

机构性质：国有独资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77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涉及新安县利民小区、益民小区、福民小区、惠民小区内道路及地面硬化、外立面改造、给水管网、雨污管网、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暖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改造；增加停车位、充电桩、广告栏、路灯等配套设施。

本次改造小区为利民小区、益民小区、福民小区、惠民小区，共76栋楼，4675户，建筑面积274334.31㎡。主要改造内容：本项目改

造公租房小区道路工程47835.90平方米，外立面改造58768.08平方米，给水管网10231.57米，雨水管网8858.50米，污水管网9744.35米，电力管网9035.67米，弱电工程9035.67米，燃气工程4675户，暖气工程86378.15平方米，绿化工程27690平方米，围墙3803.35米，路灯443盏，非机动车充电桩2338个，广告栏152个，停车位830个，汽车充电桩100个、健身场地1处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外立面改造	58768.08		含外墙保温、外墙涂料等
2	道路及硬化工程	47835.90	㎡	含原路面拆除、新建沥青路面或人行道砖铺装
3	给水管网	10231.57	㎡	含 DN200mm 球墨铸铁管、阀门井、二次供水设备更换等
4	雨水管网	8858.50	m	含管沟开挖回填、新铺 DN400 雨水 HDPE 管、雨水口、检查井、雨水支管等。
5	污水管网	9744.35	m	含管沟开挖回填、新铺 DN300 污水 HDPE 管、检查井、污水支管等。
6	电力工程	9035.67	m	含电缆敷设、管沟开挖回填等
7	弱电工程	9035.67	m	通信管网入地、监控系统等
8	燃气管网	4675.00	户	含土方开挖、回填、φ108*5 无缝钢管敷设、管道试压等
9	暖气管网	86378.15	㎡	
10	绿化工程	27690.00	m	种植乔、灌木，铺草坪
11	配套设施		㎡	
11.1	围墙	3803.35		
11.2	路灯	443	m	
11.3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2338	个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11.4	停车位	830	个	路侧停车位、院内停车场等，单价含停车画线/地锁等
11.5	汽车充电桩	100	个	快充、慢充汽车充电桩
11.6	广告栏	152	个	不锈钢宣传栏广告位
11.7	健身场地	350.00	个	
11.8	健身器材	1.00	㎡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美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公租房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通过对公租房小区的改造，使道路得到修复、排水顺畅、照明完善、私搭乱接线路被规整，整治绿化，优化绿化布局，拆除违章占绿、毁绿建筑物（构筑物）、恢复绿化功能，小区绿化增强，小区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居民的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社区治理格局。

公租房小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推进新安县公租房小区改造工作，有利于改善地区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有利于城市有机更新，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建设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任务。也就是说，开展公租房小区改造是城市发展的需要，也是改善民生的需要，是一项必须完成好的工作。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14300.00万元，银行贷款偿还本息合计为3018.92万元，共计17318.92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收费、物业收费、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和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1564.47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专项债券及银行贷

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计算期第2年-第20年拟将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经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项目自身净收益的71%上缴财政，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财政补贴收入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29%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计算期第21年-第30年拟将总净收益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偿还银行贷款的收益对银行贷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4月28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24号），原则同意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5年10月13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

复》（新发改〔2025〕62号），原则同意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和单位自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置换或偿还债务、企业补贴等，不用于货币化安置、补偿等，不属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9691.82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1191.82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资金20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500.00万元。

（2）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9691.82万元，其中资本金1995.91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59%，剩余建设资金7695.9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79.41%。项目资本金来源为：财政资金995.9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195.9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银行贷款资金200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	项目	第 1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财政资金	995.91	995.91	10.28%
	专项债券	1000.00	1000.00	10.32%
	小计	1995.91	1995.91	20.59%
建设资金	财政资金	195.91	195.91	2.02%
	专项债券	5500.00	5500.00	56.75%
	银行融资贷款	2000.00	2000.00	20.64%
	小计	7695.91	7695.91	79.41%
合计		9691.82	9691.82	10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14300.00万元，银行贷款偿还本息合计为3018.92万元，共计17318.92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收费、物业收费、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和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1564.47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专项债券及银行贷

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计算期第2年-第20年拟将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经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项目自身净收益的71%上缴财政，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财政补贴收入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29%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计算期第21年-第30年拟将总净收益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偿还银行贷款的收益对银行贷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出具该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具备执业合规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

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新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九）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0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商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新安县商务局，新安县商务局现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416567 30X2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向东

机构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商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正村镇白墙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4,050.00 ㎡，共六层，层高 3.20m，总高度 19.20m；仓库总建筑面积 17,191.40 ㎡，包含 6 座仓库，其中 2 座 1,080.00 ㎡仓库，均为一层，层高 7.50m；1 座 2,148.90 ㎡仓库，共一层，层高 7.50m；1 座

3,082.50㎡仓库，共一层，层高7.50m；1座3,920.00㎡仓库，共二层，层高4.25m，总高度8.50m；1座5,880.00㎡仓库，共二层，层高4.25m，总高度8.50m；冷库总建筑面积2,568.80㎡，共二层，层高4.25m，总高度8.50m；附属用房200.00㎡；公厕75.00㎡；停车场2,000.00㎡，充电桩10套；道路及场地硬化5,500.00㎡；绿化1,326.87㎡；化粪池1座，围墙664.69m；大门1座。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8,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24号），原则同意《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年3月1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25号），原则同意《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冷链物流是物流需求带来的专业化细分，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制冷技术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是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手段的低温物流过程。本项目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的需要，既保民生，又稳投资同时拉内需，是冷链物流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冷链物流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有助于提高新安县及周边地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民生。

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镇区的冷链物流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镇品位，促进当地居民就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竞争力，提高新安县及周边地区居民生活品质，带动新安县及周边地区居民生产经营性收入，对新安县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产生拉动作用，打造高质量的城镇化基础设施，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安县商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

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33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二）《专项评价报告》 13
（三）《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4
（二）利率风险 14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5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5
七、结论意见 15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81J308G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77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新建供水规模为10000m³/d的正村水厂1座、新建供水规模为20000m³/d的南李村水厂1座、新建供水规模为9000m³/d的青要山和石寺水厂1座，以及到各村的配套管网；新建处理规模为5000m³/d的铁门污水处理厂1座，改建白墙、关址、舜王污水处理站3处；铺设211个村的污水和供水管网共计820928米，管径为DN25、DN150，配套阀门8216个，水表92463个，建设一体化地埋式供水设施115座。

1、供水工程

（1）新建南李村镇和正村镇2座供水厂，占地面积分别为34.0亩和12.8亩，建筑面积分别为2775m^{2}和1858m^2，供水规模分别为2万吨/天和1万吨/天，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共计71422m。

（2）新建青要山和石寺水厂1座，占地面积7.8亩，规模为9000m^3/d，敷设配水管网54580m。

（3）主要建设污泥处理池及循环造粒污泥流化床、加氯加药间、清水池及配水加压泵站及配套用房，并购置一体化净水设备等，布置各种管道、阀门井、电缆沟等，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等。

2、污水工程

（1）新建污水厂

新建铁门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0.0亩，建筑面积为1220m^2，污水处理规模为5000m^3/d。拟铺设再生水管网9856m。

（2）改建白墙、关址、舜王污水处理站。

3、配套设施

铺设211个村的污水和供水管网共计820928m，管径为DN25、DN150，配套阀门8216个，水表92463个，建设一体化地埋式供水设施115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南李村水厂	㎡	2775	
1	一体化净化间	㎡	600	

2	吸水井及二级泵房	㎡	298	
3	污泥处理车间	㎡	369	
4	污泥泵房	㎡	453	
5	加药间	㎡	246	
6	清水池	㎡	809	
7	配套供水管网	m	43018	
8	配套设备购置			
	化验设备	项	2	
	机修设备	项	2	
	浸没式超滤设备	项	1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项	1	
9	辅助工程			
	场地硬化、广场铺装	㎡	4230.14	
	生态停车场	㎡	480	
	绿化工程	㎡	8400	
	大门、围墙	项	1	
（二）	正村水厂	㎡	1858	
1	一体化净化间	㎡	300	
2	吸水井及二级泵房	㎡	298	
3	污泥处理车间	㎡	252	
4	污泥泵房	㎡	253	
5	加药间	㎡	246	
6	清水池	㎡	509	
7	配套供水管网	m	28404	
8	配套设备购置			
	化验设备	项	2	
	机修设备	项	2	
	浸没式超滤设备	项	1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项	1	
9	辅助工程			
	场地硬化、广场铺装	㎡	1330	
	生态停车场	㎡	280	
	绿化工程	㎡	2500	
	大门、围墙	项	1	
（三）	青要山和石寺水厂			
1	输水工程			
1.1	DN450	m	2650.00	
2	净水厂区工程			
2.1	清水池	㎡	557.78	

2.2	净水设备间	㎡	485.30	
2.3	加压泵站	座	1	
2.4	污泥处理池	座	1	
2.5	中控、化验室	座	1	
2.6	加氯、加药间	㎡	84.48	
2.7	厂区给排水及工艺管线	项	1	
2.8	厂区电气及照明系统	项	1	
2.9	厂区自控仪表系统	项	1	
2.10	视频监控系统	项	1	
2.11	厂区道路硬化	㎡	1415.24	
2.12	厂区绿化	㎡	520.00	
2.13	大门	座	1	
2.14	围墙	m	277.78	
2.15	供电外线	m	300.00	
3	设备购置			
3.1	化验设备	项	2	
3.2	机修设备	项	2	
3.3	浸没式超滤设备	项	1	
3.4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项	1	
4	配水管网工程	m	51930	
（四）	排水工程			
1	污水处理厂	㎡	1220	
	铁门镇污水厂	座	1	
2	再生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m	9856.00	
（五）	改建污水处理站			
1	白墙污水处理站	项	1	
2	关址污水处理站	项	1	
3	舜王污水处理站	项	1	
（六）	配套设施			
1	供水管网	m	470253	
2	污水管网	m	350675	
3	配套阀门	个	8216	
4	水表	个	92463	
5	一体化地埋式供水设施	座	11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保障新安县居民正常供水的前提下，灵活为主要镇区进

行绿化生态补水，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切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新安县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新安县农村生活基础设施，能有效解决新安县农村供水和饮水安全问题，改善项目区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让居民喝到安全放心水，用水量得到保障；同时也可改善新安县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助于推动新安县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3014.35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7111.2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9943.18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44679.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9月23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5〕85号），原则同意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置换或偿还债务、企业补贴等，不用于货币化安置、补偿等，不属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总投资52170.08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4170.0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00%，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4.50%，拟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7.50%。

本项目总投资52170.0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170.08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

（2）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2170.08万元，其中资本金17085.04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2.75%，剩余建设资金35085.04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7.25%。项目资本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85.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85.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银行贷款资金3000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财政资金	1042.52	1042.52	2085.04	4.00%
	专项债券	15000.00	0.00	15000.00	28.75%
	小计	16042.52	1042.52	17085.04	32.75%
建设资金	财政资金	1042.52	1042.52	2085.04	4.00%
	专项债券	0.00	3000.00	3000.00	5.75%
	银行融资贷款	30000.00	0.00	30000.00	57.50%
	小计	31042.52	4042.52	35085.04	67.25%

合计	47085.04	5085.04	52170.08	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3014.35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7111.2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9943.18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44679.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

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项目单位从资产管理、权属划分以及资金归集等各方面，均为新安县本级行政行使权限，对本项目具有绝对控制，可以确保项目收益及时偿还债券本息，具备实施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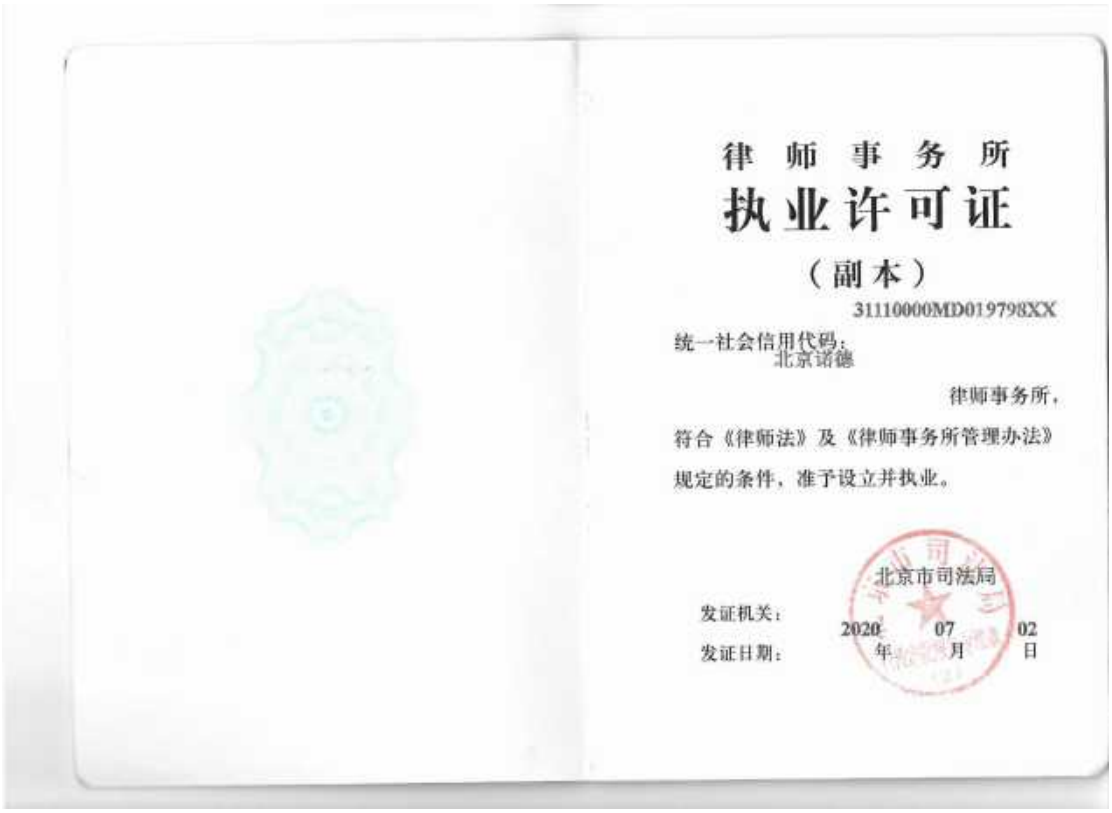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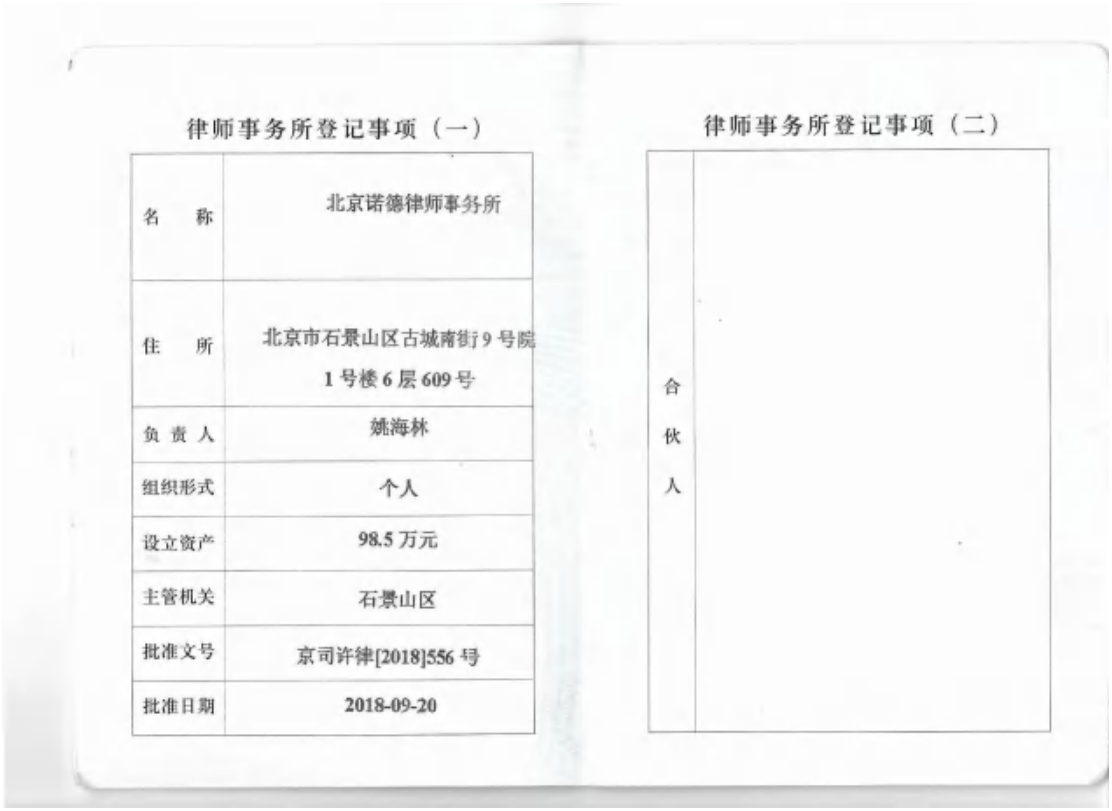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邦法字〔2024〕第000156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 《法律意见书》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 利率风险 13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3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4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建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审核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25〕2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债管〔2025〕8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D7RQ3T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王旭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北京路立交桥与汉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新安县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通信管网、热力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铺设9392.80米，雨水管网铺设6518.68米；污水管网铺设6599.25米；电力管网铺设14866.01米，通信管网铺设

14866.01米，燃气管网铺设14870.77米，热力管网铺设8729.65米。

其中：

给水工程：象山大道东段（黛眉大道-北斗路）给水管网双侧铺设，陈湾路（北京路-青河大道）、水厂东路（象山大道-青河大道）、北斗路（云梦路-青河大道）给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9392.80米。

雨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象山大道（万象路-黛眉大道）雨水管网双侧布置，水厂东路（象山大道-青河大道）雨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Dn1200mm，长度6518.68米；管材选用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污水工程：象山大道（万象路-黛眉大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水厂东路（象山大道-青河大道）污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DN500~800mm，长度共6599.25米；管材选用聚乙烯塑钢缠绕管，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 电力管网均为单侧铺设, 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 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12根排管，12根管群排列形式为3行×4列（3P-12），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8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系统14870.77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219.1×6.3）。

热力工程：铺设热力输配网管 8729.65 米，管径 DN400mm。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全长（m）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给水	雨水	污水	电力		通信		燃气管道	热力管道	绿化及路面修复
									电力排管	电缆井	电缆排管	手孔井			
1	云梦路一期	上海路-象溪路	1283	次干路	30	/	/	/	1603.75	20	1603.75	20	1443.38	1475.45	10264
2	象山大道	万象路-黛眉大道	2422	主干路	45	4965.10	4940.88	4965.10	3027.50	38	3027.50	38	2821.63	2785.30	19376
3	象山大道东段	黛眉大道-北斗路	337	主干路	45	1356.28	/	/	1501.70	19	1501.70	19	1562.85	1562.85	5436
4	陈湾路	北京路-青河大道	1359	支路	20	/	/	/	640.90	8	640.90	8	667.00	667.00	2320
5	象溪路	黛眉大道-云梦路	580	支路	20	1606.78	1577.80	1634.15	1779.05	22	1779.05	22	1851.50	1851.50	6440
6	水厂东路	象山大道-青河大道	1610	支路	18	/	/	/	421.25	5	421.25	5	392.61	387.55	2696
7	北斗路	云梦路-青河大道	5332	次干路	25	1464.64	/	/	5891.86	74	5891.86	74	6131.80		21328
8	合计		12923			9392.80	6518.68	6599.25	14866.01	186	14866.01	186	14870.77	8729.65	6786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为切实提升新安县的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内居民出行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提质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便民富民、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内路网功能将以基础设施提质推动高品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为新安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力量，让周边群众获得安全感、幸福感、可持续有保障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40082.08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热力管网租赁收入、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8677.87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第3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净收益的2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财政补贴收入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75%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第21年-第31年拟将总净收益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27号）。

（2）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5〕5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3763.36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1763.36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其中用作资本金6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12000.00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20%计息，贷款期限20年，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龙泉新

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预期收益总额48677.87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40082.0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28020.89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20656.9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8082.0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4倍。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

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该报告所载注册会计师签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注册程序确认在有效期内，符合业务报告签章的强制性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新安县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九）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

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乡村振兴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实施单位为新安县乡村振兴局，新安县乡村振兴局现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410323005411458Q

法定代表人：陈伟东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人和路 5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乡村振兴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洛阳市新安县的 11 个镇内 90 个行政村（社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和智慧水务。具体包括：

（1）给水工程

项目新建DN160供水管网137,196m、DN75供水管网137,107m、DN20 供水管网 228,480m 及 4,200 座阀门井；新建 82 座一体化地埋式供水泵站（其中：日供水规模 50m³泵站 31 座，日供水规

模100m³泵站36座，日供水规模150m³泵站7座，日供水规模200m³泵站4座，日供水规模300m³泵站4座）。

（2）排水工程

项目新建DN300污水管网207,731.00m、DN200污水管网190,246.00m及8,000座检查井；新建26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其中：日处理规模30.00m³污水处理站10座，日处理规模50.00m³污水处理站16座）；改造农村户厕13,983户；新建大三格化粪池145座（其中：有效容积50.00m³化粪池126座，有效容积100.00m³化粪池18座，有效容积150.00m³化粪池1座）。

（3）供配电工程

新建项目电力外线以及变配电设备购置及安装等。

（4）智慧水务

新建1套智慧供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采集层、通讯层、数据层、应用层。各层次相互关联、融合，形成完整的农村饮水安全管控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设乡村供水与污水处理工程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收外资都是极其重要的。

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统一规划；水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减轻流域的营养元素负荷的同时，也充分保障了流域经济的发展潜力，从而保证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水质的改善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可促进新安县经济快速可持续的增长。

本项目在保障新安县居民正常供水的前提下，灵活为主要镇区进行绿化生态补水，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切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新安县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11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农经〔2022〕14 号），原则同意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

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6 月 27 日，新安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规划意见》，载明，该项目为地下供水管网、地下排水管网、地埋式供水泵站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终端，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总投资 47,235.8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8,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安县乡村振兴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

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诚普见字［2024］第 025 号

致：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
本债券	指	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新安县城市管理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根据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3MB1853822N
性质	机关
地址	新安县新城建设大厦
负责人	张冰
颁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2座开闭所，单个建筑面积126平方米，配套购置变压器、开关柜、环网柜、蓄电池、监控系统、智能巡检控制系统、电缆线、通信光缆等设备设施，以及道路、绿化设施的恢复。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近年来，随着新安县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县城区不断扩容，大量人口涌入县城区，县城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压力越来越大，新安县涧滨水城区域现有供电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区域企业和居民的用电需求，出现供电负荷不足，供电不稳定等状况，亟需新建供配电设施。本项目建设，将会满足区内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缓解区域的供电压力，满足乡村旅游及农村居民对于美好生活的电力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全面构建新安县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条件的表现，通过不断完善区域内的供电设施，才能有力地完成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项目区域内的企业众多，电网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为这些企业的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通过电网系统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新安县投资环境，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公共设施的保证，为工业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4年9月6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59号），原则

同意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编制的《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401-410323-04-01-2453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资 1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1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供电销售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2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 号13 层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

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三）资金风险

项目所需资金规模比较庞大，建设资金能否足额及时到位是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关健。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涧滨水城集中供电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艳华

经办律师：刘丽勤

姚东俊

2024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illegible]日

No. 70118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67802U

河南诚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绣街13号1号楼12层1209、1210
负 责 人	孙艳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二七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第A0026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艳华，冯东阳，王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日期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2776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304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持 证 人 刘丽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21988010721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46



执业机构 河南诚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326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6987474126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服务部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新安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等违规情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22,969.60㎡（合484.45亩），总建筑面积299,224.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64,312.00㎡，配套建筑建筑面积34,416.00㎡（包含中控中心、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附属建筑建筑面积496.00㎡（包含垃圾收集点、门卫室、

消防泵房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9栋1层钢结构、1栋2层框架结构、13栋6层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1栋6层框架结构的中控中心，1栋6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楼，2栋3层框架结构的职工宿舍，1栋3层框架结构的食堂、浴室，2栋1层砌体结构的垃圾收集点，1栋1层砌体结构的消防泵房，6栋1层砌体结构的门卫室等建筑，此外还包含电力设备设施、其他设备设施等的购置以及项目区内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电、弱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技术数据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	322,969.60	合 484.45 亩
2	总建筑面积	㎡	299,224.00	
2.1	标准化厂房 1	㎡	78,408.00	1 层，钢结构
2.2	标准化厂房 2	㎡	17,424.00	2 层，框架结构
2.3	标准化厂房 3	㎡	168,480.00	6 层，框架结构
2.4	配套建筑	㎡	34,416.00	3 层、6 层，框架结构，含中控中心，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
2.5	附属建筑	㎡	496.00	1 层，砌体结构，含垃圾收集点，门卫室，消防泵房等
3	计容建筑面积	㎡	377,632.00	
4	容积率	/	1.17	
5	建筑系数	%	60.43	
6	绿化率	%	10	
7	绿化面积	㎡	32,296.96	
8	道路硬化铺装面积	㎡	231,504.64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7	
其中	充电车位	个	40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49	
二	经济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72,700.53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工程费用	万元	54,444.9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1,879.41	
1.3	其他费用	万元	6,376.21	
2.1	申请债券	万元	34400.00	
2.2	财政安排	万元	3300.53	
2.3	市场化银行贷款	万元	3500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顺应了国家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积极地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洛阳市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产业园区的建设，可以缩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早产生效益；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绿色化进程；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的估算，预期收益总额141511.15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11528.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运营期第3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净收益的2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75%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运营期第21年-第31年拟将总净收益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5326.29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8717.1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市场化融资

预期收益66184.86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2811.7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21号），原则同意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新发改〔2025〕55号），原则同意将实施主体由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变更为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专项债和和单位自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72700.5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300.53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4400.00万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债券资金为16000.00万元）。项目已于2020年发行使用4000.00万元，已于2022年发行使用144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1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只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5000.00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20%计息，贷款期限20年，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总额141511.15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11528.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5326.29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8717.1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66184.86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52811.7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倍。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成立于1998-08-27，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00054763 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安县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九）为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9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3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015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 《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 利率风险 12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
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708EA37

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77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对37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各小区分别始建于1997年~2005年，共有112栋住宅楼，建筑面积39.74万平方米，居住户数3483户。老旧小区主要改造内容：道路及地面硬化54364.32㎡、外立面改造40018.18㎡、给水管网14534.91㎡、雨水管网12584.33m，污水管网13842.77m、电力工程12836.02m、弱电工程12836.02m、燃气工程6542.00m、绿化工程39740.00㎡等基础设施改造；增加车棚、

公共停车场及充电桩、广告栏、路灯等配套设施；改造社区便民市场4500 ㎡、养老服务中心3000 ㎡等功能用房。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群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件造福于民的大事。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持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益总额31943.1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26266.99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偿还资金来源为物业费收入、租赁收入（包括广告栏租赁收入、便民市场租赁收入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5月11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29号），原则同意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5年10月13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新发改〔2025〕59号），原则同意将实施主体由新安县住建局变更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资金筹措方式中增加单位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4315.86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515.86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债

券资金为14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28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2800.00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20%计息，贷款期限20年，项目建设期1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总额31943.1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26266.99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

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的第2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收入的7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财政补贴收入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收入的3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运营期第21年-第30年拟将总收入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27060.90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882.2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4266.99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4倍。

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出具该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具备执业合规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新安县惠安小区、阳光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九）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变更程序合理合规。对项目单位、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本次评审申请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发行规模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